

#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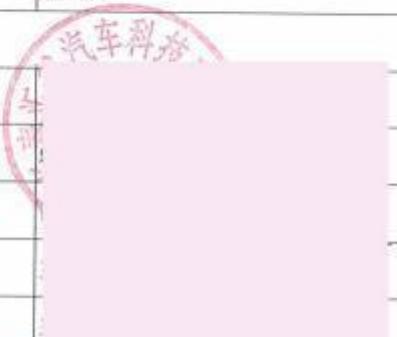
## (污染影响类)

项目名称: 长春汇谷汽车科技有限公司建设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 长春汇谷汽车科技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 2025年10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打印编号: 1760598685000

## 编制单位和编制人员情况表

项目编号	915700		
建设项目名称	长春汇谷汽车科技有限公司建设项目		
建设项目类别	50-121汽车、摩托车维修场所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类型	报告表		
<b>一、建设单位情况</b>			
单位名称(盖章)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法定代表人(签章)			
主要负责人(签字)			
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签字)			
<b>二、编制单位情况</b>			
单位名称(盖章)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b>三、编制人员情况</b>			
1. 编制主持人			
姓名	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	信用编号	签字
			
2. 主要编写人员			
姓名	主要编写内容	信用编号	签字
			

## 修改清单

序号	评审意见	修改说明
1	结合图件材料等,细化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目标调查、环境敏感点分布调查内容,复核吉林交通职业技术学院高新校区等环境敏感点的方位及距离,充实项目建设与《长春市挥发性有机物污染防治工作实施方案》等符合性分析内容,细化厂区现状调查内容,进一步充实项目建设选址合理性分析内容。	P6、21-22、23-24
2	细化建设项目工程分析内容,细化本项目主要构筑物结构形式、功能,明确机油、油漆、稀释剂等原材料储存方式、储存地点、最大储存量,复核二甲苯平衡分析内容,结合漆膜参数、涂装面积等,复核涂料使用量,复核涂料固体份附着率、各工序挥发性有机物物料挥发性有机物挥发量占比、挥发性有机物含量等,明确是否制备锅炉软化水。	P23-24, 25-29, 30
3	细化建设项目生产工艺流程,细化项目产、排污节点分析内容,细化营运期环境影响分析、污染防治措施,复核喷烤漆房工艺污染物源强、排放量,细化有组织排放工艺废气污染防治措施,补充活性炭类型、装填量、更换周期,复核污染物去除效率,充实工艺废气污染物达标排放分析内容,结合项目所在地周边建筑物分布情况等,充实本项目排气筒高度合理性分析内容,明确排气筒数量、安装位置,补充天然气成分分析报告,复核锅炉烟气二氧化硫、氮氧化物产生与排放浓度;明确本项目是否设置洗车服务,明确地面清洗频次、排水量,复核各类生产废水水量、水质,结合《汽车维修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等,复核本项目各类废水污染物排放标准,复核长春市南部污水处理厂出水水质标准,补充喷枪清洗频次、每次使用的溶剂量,核实清洗废溶剂回收处置情况;复核生产设备噪声源强、预测结果,细化生产设备噪声污染防治措施,复核本项目固体废弃物产生种类、产生量、处置方式,细化危险废物暂存间建设内容,图示危险废物暂存间建设地点,细化生产车间、厂区地面硬化要求,明确硬化面积。	P31-33、40-41, 42-50, 52-60
4	细化建设项目地下水、土壤环境影响分析、污染防治措施。	P61-63
5	充实建设项目环境风险分析、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P63-66
6	复核项目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内容,完善环评文件图件材料、附件材料,细化平面布置图。	P67-68, 70-71
7	按照评审专家的其他合理化意见,修改、完善环评文件相关内容。	全文修改

##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长春汇谷汽车科技有限公司建设项目		
项目代码	/		
建设单位联系人		联系方式	
建设地点	长春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硅谷大街 3666 号		
地理坐标	(125 度 23 分 39.315 秒, 43 度 50 分 55.777 秒)		
国民经济行业类别	O8111 汽车修理与维护	建设项目行业类别	五十、社会事业与服务业 121 汽车、摩托车维修场所
建设性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建（迁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建 <input type="checkbox"/> 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申报情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首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部门（选填）	——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文号（选填）	——
总投资（万元）	7000	环保投资（万元）	40
环保投资占比（%）	0.57	施工工期	2 个月
是否开工建设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_____	用地（用海）面积（m <sup>2</sup> ）	3297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无		
规划情况	规划名称：《长春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分区规划（2018-2030）（部分区域）》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	<p>①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名称：《长春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分区规划修编（2018-2030）（部分区域）环境影响报告书》 审查机关：原吉林省环境保护厅 审查文件名称：吉林省环境保护厅关于《长春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分区规划（2018-2030）（部分区域）环境影响报告书审查意见的函》 文号：吉环函[2019]556 号</p> <p>②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名称：《长春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区域规划环境影响跟踪评价报告书》 召集审查机关：吉林省生态环境厅 审查文件名称：吉林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对《长春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区域规划环境影响跟踪评价报告书》的审查意见 文号：吉环环评字[2021]44号。</p>		
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	1、产业规划根据规划及规划环评，长春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以下简称“高新区”）着力打造“一基地、五片区”的整体产业空间布局。一基地即：高新技术产业基地，五片区分别为：北部产业片区、		

东部产业片区、西部产业片区、中部产业片区、南部产业片区。各片区产业发展方向如下：

**表1-1 高新区产业发展方向**

产业片区	产业发展方向
北部产业片区	规划期内维持现有的以光电子与信息产业、汽车及零部件产业为主导产业，新能源材料为辅的综合性产业园区。远景年，建议将二类工业用地外迁，调整为商业商务类用地，以发展现代服务业。
东部产业片区	该片区距市中心距离相对较近，人才相对集中，依托吉林大学、吉林动画学院、吉林建筑装饰学院等专业人才培养高校，依托长春软件与动漫服务外包及新媒体文化科技产业园等孵化基地，规划期内保留吉大南侧的以动漫产业、生物与医药产业，汽车与零部件产业为主的综合产业园区。远景年，建议将不适宜的企业外迁，发展以文化创意、信息软件及检测服务为主体的高技术服务业，建议在区内打造专业的软件产业园。
西部产业片区	该区毗邻汽开区，区位优势明显，规划期内发展以一汽大众、一汽轿车等优势汽车及零部件产业为主导产业，以光电子与信息产业为辅的综合性产业片区。远景年，建议逐步迁出低附效零部件加工产业，向现代服务业转型。
中部产业片区	本区工业用地面积较大且分布集中，是高新主导产业集聚区，以高效的生物与医药产业、汽车及零部件产业、光电子与信息产业为主，电气机械和设备制造业、软件及服务外包产业为辅的综合性产业园区。
南部产业片区	发展以生物与医药产业、汽车及零部件、智能制造等先进装备制造业为主导产业，动漫及相关产业、软件及外包服务产业为辅助产业的综合南部产业片区。

本项目选址在东部产业片区内，该片区以动漫产业、生物与医药产业，汽车与零部件产业为主的综合产业园区。

本项目为汽车修理与维护，属汽车服务业，为汽车产业提供专业的配套服务，能够推动汽车后产业衍生领域的快速发展，建设全国知名的汽车产品技术服务中心和服务模式，故本项目的建设符合长春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相关规划及产业定位。本项目与长春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产业布局图位置关系见附图。

## 2、用地规划

本项目用地性质为其他商服用地，本项目的用地符合长春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用地规划。本项目与长春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规划用地图位置关系见附图。

## 3、环境准入

高新区环境准入负面清单如下表：

**表1-2 高新区环境准入负面清单**

类别	环境准入负面清单
鼓励类	<p>A. 电子信息技术：大数据、云计算、物联网、高性能计算、“互联网+”制造业，高可信软件、网络与信息安全技术及应用，多功能智能终端机应用、智能感知与交互技术及应用，安全预警与信息传递技术，数字文化、数字教育、数字生活、数字服务等关键技术。</p> <p>B. 先进装备制造：绿色制造、智能制造、监测技术及装备，工程机械、新型加工工艺，轨道车辆关键零部件制造新技术，智能交通技术。</p> <p>C. 汽车产业：纯电、插电式混合动力能源汽车，高端消防车、小车、房车等特种专用车，互联网智能汽车；汽车电子生产，动力系统、车载信息系统研发，先进汽车零部件关键技术及应用。</p> <p>D. 新能源汽车：高效内燃机、高效自动变速器、轻量化材料和混合动力等先进技术研发与应用；动力电池、驱动电机、整车控制、燃料电池等核心部件研发及应用；车载光学、车载雷达、高精定位、集成控制等系统的研发及应用。</p> <p>E. 光电技术：光电子、激光加工、显示与照明、微波光子、微电子、传感、电力电子、新型可续仪器仪表、低空探测与导航、光电监测与控制、3D 打印技术及应用、微电子设备、现代光学控制技术，高精度光电分析检测仪研发和应用。</p> <p>F. 生物医药：基因工程新药研发，疫苗创制，生物诊断试剂研制，生物育种，现代中药，发展抗体药物、抗体偶联药物、全新结构蛋白及多肽药物、多联多价新型疫苗等现代生物医药。</p> <p>G. 生产性服务业：现代物流、金融服务、研发设计、信息技术服务、节能环保服务、检验检测认证、电子商务、商务咨询、服务外包、售后服务、人力资源服务和品牌建设、农业服务。</p> <p>H. 生活性服务业：旅游服务、养老服务、健康服务、文化服务、房地产服务、会展服务、批发零售服务、住宿餐饮服务、家庭服务、体育服务、法律服务、教育培训服务。</p> <p>I. 文化产业：数字媒体，包括数字出版、数字动漫、数字影音、网络游戏，广告设计、广告制作、广告发布、广告代理及其他与广告产业相关联的创意、设计、制作、中介，其他工业设计、建筑景观设计等创意设计产业，文化传播、影视传媒等。</p>
限制类	《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 年本，2013 年修正）、《外商投资产业指导目录》（2014 年修订）及其它现行的政策中限制类项目。
禁止类	<p>《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 年本，2013 年修正）、《外商投资产业指导目录》（2014 年修订）及其它现行的政策中部分限制类项目以及其中规定的禁止类均属于本规划区的规划建设禁止类行列中。</p> <p>A. 生物医药：禁止农药项目，禁止建设使用传染性或潜在</p>

	<p>传染性材料的实验室及项目、禁止进行手工胶囊填充工艺、软木塞烫腊包装药品工艺等《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年本，2013年修正）中淘汰及限制的工序。</p> <p>B.制造业：禁止引进《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年本，2013年修正）》和《外商投资产业指导目录》（2014年修订）中限制类、禁止类（或淘汰类）项目。C.其它：禁止引进采掘、冶金、化药、化工、造纸、制革等六类工业；禁止引进污染严重的太阳能光伏产业上游企业（单晶、多晶硅棒生产及单晶、多晶硅电池片生产等）；禁止引进稀土材料等污染严重的新材料行业；禁止引进《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年本，2013年修正）、《外商投资产业指导目录》（2014年修订）及其它现行的政策中禁止类或淘汰类项目。</p>	
	<p>本项目为汽车修理与维护，属汽车服务业，属于高新区环境准入负面清单中鼓励类项目。所以，本项目符合高新区环境准入要求。</p> <p>4、与《长春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区域规划环境影响跟踪评价报告书》及《长春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区域规划环境影响跟踪评价报告书审查意见的函》（吉环环评字[2021]44号）相符性分析</p> <p>本项目与《长春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区域规划环境影响跟踪评价报告书》及《长春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区域规划环境影响跟踪评价报告书审查意见的函》（吉环环评字[2021]44号）相符性分析详见下表。</p>	
<b>表1-3 本项目与规划环评及环评审查意见符合性</b>		
序号	文件要求	符合性
<b>与规划环评符合性</b>		
1	产业定位相符性：开发区包括五大产业片区（北部、东部、西部、中部和南部片区）。其中北部产业片区重点发展光电子与信息产业、汽车及零部件等产业，兼顾发展新能源材料；东部产业片区重点发展动漫、生物与医药及汽车与零部件等相关产业；西部产业片区重点发展汽车及零部件产业，兼顾发展光电子与信息产业；中部产业片区重点发展生物与医药制造、汽车及零部件、光电子与信息等产业，兼顾发展电气机械和设备制造、软件及服务外包等产业；南部产业片区重点发展生物与医药、汽车及零部件、智能制造等先进装备制造业，兼顾发展动漫及相关产业、软件及外包服务产业。	符合，本项目选址在东部产业片区内，属于汽车与零部件等相关产业，符合东部产业片区产业布局规划，与东部产业片区重点发展产业吻合。
2	环境准入负面清单：工业项目应符合产业政策，不得采用国家、省和本市淘汰的或禁止使用的工艺、技术和设备，不得建设生产工艺或污染防治技术不成熟的项目；限制列入环境保护综合名录（2015年版）的高污染、高环境	符合，本项目不涉及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的生产。

	风险产品的生产。	
3	给水工程: 开发区生产和生活用水依托区外现有的长春第三净水厂和区内南部污水处理厂配套建设的再生水厂供给。目前开发区已开发区域供水管网已建成, 区内企业生产和生活用水情况与规划一致, 依托长春第三净水厂供给, 再生水厂产生的再生水主要用于开发区绿化、降尘及区外大唐长春第三热电厂冷却用水。区内村屯生活用水依托分散式水井供给厂。	符合, 本项目供水依托市政供水管网满足需求。
4	排水工程: 排水体制为雨污分流。开发区部分区域产生的生产废水和生活污水分别排入区内现有的南部污水处理厂 (设计处理规模为 15 万 $m^3/d$ , 基本满负荷运行, 目前正在进行提标扩建拟扩建至 25 万 $m^3/d$ , 预计 2022 年完成扩建) 和临时建设的应急污水处理设施 (设计处理规模为 6 万 $m^3/d$ , 目前处理量为 3 万 $m^3/d$ -4 万 $m^3/d$ ) 处理后排入永春河。剩余部分区域产生的生产废水和生活污水排入区外现有的西部污水处理厂 (设计处理规模为 10 万 $m^3/d$ , 目前实际处理量为 8 万 $m^3/d$ , 正在进行提标扩建, 拟扩建至 20 万 $m^3/d$ , 2030 年前, 拟扩建至 35 万 $m^3/d$ ) 处理后排入新凯河。	符合, <u>生活污水和地面拖洗废水经隔油沉淀处理后排入长春市南部污水处理厂。</u>
5	固体废物处理规划: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综合利用或外售处理; 生生活垃圾经收集后, 定期送至生活垃圾处理厂处理; 危险废物由各企业委托有相应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理。	符合, 本项目固废进行妥善处理。
<b>与规划环评审查意见 (节选) 符合性</b>		
1	依据开发区规划和国土资源局出具的相关说明, 应按期完成不符合产业定位企业搬迁工作。过渡期间, 禁止列入搬迁计划的企业进行改、扩建。企业搬迁完成另为他用前, 应按照相关要求开展场地环境调查, 并对污染场地进行治理修复, 满足相关用地要求。	符合, 项目为新建项目, 不属于搬迁计划内企业, 项目建设符合区域规划产业定位要求。
2	鉴于长春市属于 2020 年度环境空气不达标区, 应严格落实《吉林省空气质量巩固提升行动方案》相关要求, 新建项目全面执行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要求。协调推进制定大气环境质量限期达标规划, 落实区域减排措施。	符合, 本项目废气执行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要求。
综上所述, 本项目符合《长春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区域规划环境影响跟踪评价报告书》及《长春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区域规划环境影响跟踪评价报告书审查意见的函》(吉环环评字[2021]44号) 中相关要求, 因此, 本项目的建设符合规划及规划环评要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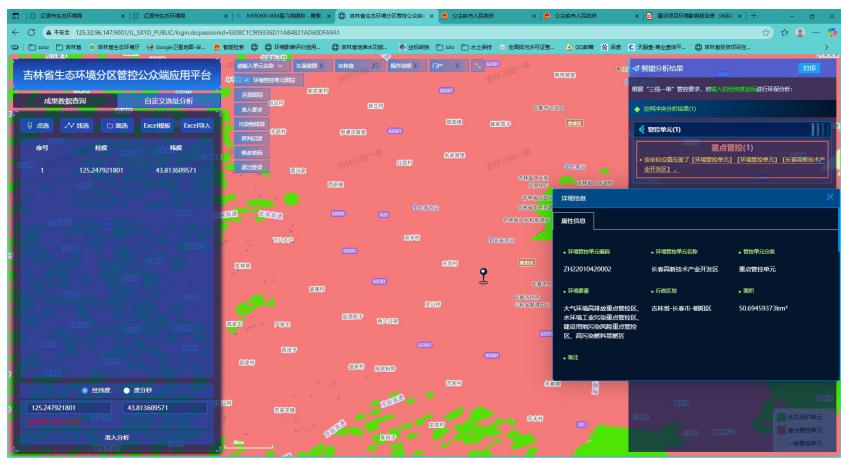
	<p><b>1、产业政策相符性分析</b></p> <p>根据《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本项目汽车修理与维护不属于“鼓励类”、“限制类”和“淘汰类”范围内。本项目锅炉为 0.9t/h 天然气锅炉，不属于限制类和淘汰类产品。本项目的建设属允许类。因此，项目的建设符合国家产业政策。</p> <p><b>2、选址合理性</b></p> <p>本项目位于长春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内，用地性质为其他商服用地，用地范围内现状为已建办公楼，不涉及遗留环境问题。选址周边交通便利。企业东北侧紧邻长春中升捷丰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东南侧隔学府路 19m 吉林交通职业技术学院（高新区）；西南紧邻奇瑞风云新能源 4S 店，西北侧隔硅谷大街 260m 为三家新村小区。距离本项目最近的敏感点为东南侧 19m 吉林交通职业技术学院（高新区）。该项目符合国家相关产业政策要求和长春市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符合开发区总体规划和产业布局。</p> <p>本项目营运期产生的污染物经采取本报告中的措施治理后，废气、废水、噪声均能够做到达标排放，固废做到不产生二次污染，对区域环境影响较低，其影响在可接受范围内，建成后不会对区域环境质量及周边环境敏感点造成较大影响，且区域环境质量仍能够满足各功能区划标准要求，建成后的区域环境质量与现状相比不会存在恶化现象。</p> <p>从宏观地理位置来看，项目选址区域不存在已划定的饮用水源保护区，无“地下热矿水”、“天然矿泉水”、“温泉”等国家规定保护的地下水类型，也不存在国家级、省级自然保护区、文物及旅游点等经规划确定或县级以上政府批准的需特殊保护地区，也不是严重缺水区、重要湿地等生态敏感与脆弱区，也初步查清区域内无明显的地质灾害迹象，地处非环境敏感区。</p> <p>综上分析，本项目选址可行。</p> <p><b>3、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分析</b></p> <p>(1) 与生态保护红线符合性分析</p> <p>“生态保护红线”是生态空间范围内具有特殊重要生态功能必须实行强制性严格保护的区域。除受自然条件限制、确实无法避让的铁路、公路、航道、防洪、管道、干渠、通讯、输变电等重要基础设施</p>
--	--

项目外，在生态保护红线范围内，严控各类开发建设活动，依法不予审批新建工业项目和矿产开发项目的环评文件。

本项目选址不在生态红线范围内，所在区域无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国家重点文物保护单位、历史文化保护地，不属于非饮用水保护区和基本农田保护区及生态脆弱区等社会关注地区。

因此，本项目建设符合生态红线要求。

本项目位于长春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硅谷大街3666号，属于长春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内，用地性质为其他商服用地。根据吉林省“三线一单”生态管控单元分布图可知，本项目位于重点管控单元，管控单元代码为ZH22010420002，吉林省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公众端应用平台截图见1-1，不在生态保护红线内，根据吉林省生态环境准入清单（总体准入要求），本项目不属于空间布局约束中的项目，所在区域不涉及水源地保护区以及其他自然保护区等特殊重要生态功能区，故本项目符合吉林省生态保护红线要求。



<p>2025/9/18 11:39</p> <p>根据“三线一单”管控要求，对输入的经纬度坐标进行环保分析：</p> <p>◆ 空间冲突分析结果(1)</p> <p><b>管控单元(1)</b> 重点管控(1)</p> <p>· 读坐标位点落在了【环境管控单元】【环境管控单元】【长春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ZH22010420002】</p> <p>· 环境管控单元编码： ZH22010420002</p> <p>· 环境管控单元名称： 长春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p> <p>· 管控单元分类：- 重点管控单元</p> <p>· 行政区划： 吉林省-长春市-朝阳区</p> <p>· 面积： 50.69459373km<sup>2</sup></p> <p>· 备注： · 空间布局约束： 功能定位：创新经济发展示带区、新一轮东北振兴重要引擎、体制机制改革先行区、主导产业：光电子与信息产业、汽车及零部件产业、生物医药产业、文化创意产业及检验检测服务业、电气机械和装备制造业、软件及信息技术业、先进装备制造业、新能源产业、新材料产业。禁止《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中的“淘汰类”项目、严格执行《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中的“限制类”项目入区。2禁止《外商投资产业指导目录》中禁止外商投资的项目，严格执行《外商投资产业指导目录》中限制外商投资的项目入区。3禁止不符合总体规划或产业规划项目入区。4禁止新建水环境敏感项目的项目，严格执行涉重企业入区。新增的重金属总量必须征得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实施。</p> <p>· 污染物排放控制： 1工业企业涉及挥发性有机物排放的行业企业属于控制重点，应执行挥发性有机物含量的原辅材料、安装高效收集装置等措施，提升工艺废气、尾气收集处置率。2重点企业污染治理升级改造，推进各类型园区循环化改造。3一体推进重点行业大气污染深度治理与节能降碳，推动大型燃煤锅炉、钢铁、水泥等行业超低排放改造，推动重点行业或领域清洁生产。探索开发大气污染物与温室气体排放协同控制改造提升工程试点。4执行《吉林省新污染物治理实施方案》相关要求，加强新污染物多环境介质协同治理，全面强化清洁生产与绿色制造。</p> <p>· 环境风险防控： 1完建吉林省下达的产能置换要求。各企业执行对应的洁生产标准。2禁区内禁止高污染燃料按照《高污染燃料目录》中的第Ⅱ类执行；禁区内禁止新建、扩建禁用高污染燃料的锅炉、窑炉等燃烧设施（单台额定功率23MW以上的集中供热锅炉、热电联产锅炉除外）；在集中供热管网或者燃气管网覆盖范围内的单台出力小于20蒸吨/小时（14MW/小时）的锅炉、窑炉等燃用高污染燃料的设施，应改为集中供热或者改用天然气、电等清洁能源。未在集中供热管网或者燃气管网覆盖范围内的，可以改用生物质成型燃料或者其他清洁能源，以淘汰禁用高污染燃料的锅炉、窑炉等燃烧设施。3积极推动区内供热（气）管网建设，尽快实现开发区集中供热之前，应采用电加热或清洁能源作为过渡能源。园区新供热设施执行特别排放限值或按省、市相关政策文件执行相关要求。</p>	<p>三线一单查询报告</p> <p>三线一单 吉林三线一单 吉林三线一单 吉林三线一单 吉林三线一单</p> <p><b>(2) 与环境质量底线符合性分析</b></p> <p>根据《2024年吉林省生态环境状况公报》，长春市区域环境空气质量能够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二级标准要求，为环境空气达标区；项目所在区域地表水体为永春河，根据吉林省生态环境厅网站发布的“吉林省地表水国控断面水质月报”，新凯河各断面水质分别能够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V类标准要求；本项目所在区域属2类声环境功能区，区域噪声均能够满足GB3096-2008《声环境质量标准》中2类声环境功能区限值要求。</p> <p>在落实本报告中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的前提下，可实现各项污染物的达标排放，对区域环境空气、地表水体、声环境等影响均较小。因此，本项目建成后不会改变区域环境功能，不会对当地环境质量底线造成冲击，满足环境质量底线要求。</p> <p><b>(3) 与资源利用上线符合性分析</b></p> <p>本项目在运营期消耗水、电等资源，水、电均取自当地，不存在项目区域资源过度使用的情况，故项目未涉及资源利用上线。</p> <p><b>(4) 与环境准入清单符合性分析</b></p> <p>根据吉林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吉林省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的函（吉环函[2024]158号）。本项目与吉林省、长春市和重点管控单元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符合性分析见下表。</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b>表1-4 与全省总体准入要求相符性分析</b></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style="text-align: center;">管控领域</th><th style="text-align: center;">环境准入及管控要求</th><th style="text-align: center;">本项目情况</th></tr> </thead> <tbody> <tr> <td colspan="3" style="text-align: center;"><b>一、全省总体准入要求</b></td></tr> </tbody> </table>	管控领域	环境准入及管控要求	本项目情况	<b>一、全省总体准入要求</b>		
管控领域	环境准入及管控要求	本项目情况					
<b>一、全省总体准入要求</b>							

空间布局 约束	<p>禁止新建、扩建《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现行)明确的淘汰类项目和引入《市场准入负面清单》(现行)禁止准入类事项,引入项目应符合园区规划、规划环境影响评价和区域产业准入负面清单要求。列入《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淘汰类的现状企业,应制定调整计划。生态环境治理措施不符合现行生态环境保护要求、资源能源消耗高、涉及大量排放区域超标污染物或持续发生生态环境投诉的现有企业,应制定整治计划。在调整、整治过渡期内,应严格控制相关企业生产规模,禁止新增产生环境污染的产能和产品。</p>	<p>本项目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中允许类项目,项目建设符合国家产业政策。</p>
	<p>强化产业政策在产业转移过程中的引导和约束作用,严格控制在生态脆弱或环境敏感地区建设“两高”行业项目。严格高能耗、高物耗、高水耗和产能过剩、低水平重复建设项目,以及涉及危险化学品、重金属和其他具有重大环境风险强化产业政策在产业转移过程中的引导和约束作用,严格建设项目的审批和备案。老工业城市和资源型城市在防止污染转移的基础上,应积极承接有利于延伸产业链、提高技术水平、促进资源综合利用、充分吸纳就业的产业,因地制宜发展优势特色产业。</p> <p>严格控制钢铁、焦化、电解铝、水泥和平板玻璃等行业新增产能,列入去产能的钢铁企业退出时须一并退出配套的烧结、球团、焦炉、高炉等设备。严格控制尿素、磷铵、电石、烧碱、聚氯乙烯、纯碱、黄磷等过剩行业新增产能,符合政策要求的先进工艺改造提升项目应实行等量或减量置换。</p>	<p>项目符合产业政策。</p>
	<p>重大项目原则上应布局在优化开发区和重点开发区,并符合国土空间总体规划。</p> <p>化工石化、有色冶炼、制浆造纸等可能引发环境风险的项目,以及涉及石化、化工、工业涂装等重点行业高 VOCs 排放的建设项目,在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清洁生产水平</p>	<p>项目占地为长春高新技术开发区内其他商服用地,符合开发区总体规划和土地利用总体规划要求。</p>

		要求、满足污染物排放标准以及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前提下，应当在依法设立、基础设施齐全并具备有效规划、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的产业园区内布设。严格落实规划环评及其批复文件环境准入条件，空气质量未达标地区制定更严格的产业准入门槛。	
		进一步优化全省化工产业布局，提高化工行业本质安全和绿色发展水平，引领化工园区从规范化发展到高质量发展、促进化工产业转型升级。	不涉及
污染物排放管控		落实主要污染物总量控制和排污许可制度。新建、改建、扩建重点行业建设项目实行主要污染物排放等量或倍量削减替代。严格涉 VOCs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逐步推进区域内 VOCs 排放等量或倍量削减替代。	根据吉林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明确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审核有关事宜的复函》（2022.5.10），本项目属于该文件中“其他行业主要污染物总量审核管理”，在环评审批过程中予以豁免主要污染物总量审核。
		推行秸秆全量化处置，持续推进秸秆肥料化、饲料化、能源化、基料化和原料化，逐步形成秸秆综合利用的长效机制。	不涉及
		推动城镇污水处理厂扩容工程和提标改造。超负荷、满负荷运行的污水处理厂要及时实施扩容，出水排入超标水域的污水处理厂要因地制宜提高出水标准。	不涉及
		到 2025 年，城镇人口密集区现有不符合防护距离要求的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应就地改造达标、搬迁进入规范化化工园区或关闭退出，企业安全和环境风险大幅降低。	不涉及
环境风险防控		加快完成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划界立标、隔离防护等规范化建设，拆除、关闭保护区内排污口和违法建设项目，完善风险防控与应急能力建设和相关管理措施，保证饮用水水源水质达标和水源安全。	不涉及
		推动园区串联用水，分质用水、一	生活污水和地面

要求	水多用和循环利用,提高水资源利用率,建设节水型园区。火电、钢铁、造纸、化工、粮食深加工等重点行业应推广实施节水改造和污水深度处理。鼓励钢铁、火电、纺织印染、造纸、石油石化、化工、制革等高耗水企业废水深度处理回用。	拖洗废水经隔油沉淀处理后排入长春市南部污水处理厂,对区域地表水体影响较小。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黑土地保护法》《吉林省黑土地保护条例》实施黑土地保护,加大黑土区水土流失治理力度,发展保护性耕作,促进黑土地可持续发展。	项目用地为其他商服用地。
	严格控制煤炭消费。制定煤炭消费总量控制目标,规范实行煤炭消费控制目标管理和减量(等量)替代管理。	不涉及
	高污染燃料禁燃区内,禁止销售、燃用高污染燃料;禁止新建、扩建燃用高污染燃料的设施。	符合,本项目不使用高污染燃料。
	<b>二、长春市生态环境总体准入要求</b>	
空间布局约束	功能布局总体按照“西产业、东生态、中服务”布局思路。西部依托汽开区、高新南区等平台,建设世界级汽车产业基地;依托绿园经济开发区、宽城装备制造产业开发区等平台,建设世界级轨道客车产业基地;依托北湖科技园、亚泰医药产业园、兴隆综保区、二道国际物流经济开发区等平台,建设中国智能制造装备制造中心和世界级农产品加工产业基地,并构建现代物流体系,承载世界级先进制造业尖峰区和东北亚国际物流中心职能。依托城市东部的大黑山脉,形成中国北方地区最优美的近郊复合生态功能带。中部沿城市中央的人民大街、伊通河、远达大街复合发展轴,集中发展现代金融、信息技术、科技创新、文化艺术等综合服务功能,打造东北亚国际商务服务中心、东北亚科技创新与转化基地。	项目位于长春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符合长春市总体功能布局。
	大气环境质量持续改善。2025年全市PM2.5年均浓度达到30微克/立方米,优良天数比例达到90%;2035年继续改善(沙尘影响不计入)。	项目大气污染物经废气治理设施处理后达标排放,对环境影响较小。
污染物排放管控	水环境质量持续改善。2025年,	生活污水和地面

		<p>全市水生态环境质量全面改善,劣V类水体全面消除,地表水国控断面达到或好于III类水体比例达到62.5%,河流生态水量得到基本保障,生态环境质量实现根本好转,水生态系统功能初步恢复。2035年,全市水生态环境质量在满足水生态功能区要求外,河流生态水量得到根本保障,水生态系统功能全面改善。</p> <p>实施20蒸吨以上燃煤锅炉升级改造,推动秸秆禁烧和综合利用。</p>	<p>拖洗废水经隔油沉淀处理后排入长春市南部污水处理厂,对区域地表水体影响较小。</p>
	资源利用要求	<p>构建线上线下融合的废旧资源回收和循环利用体系,扩大生产者责任延伸制范围,动态更新产品回收名录,提高废旧资源再生利用水平。提高工业固体废物综合利用水平。</p> <p>发展循环经济。全面建立资源高效利用制度机制,健全资源节约集约循环利用政策体系,积极推进循环经济产业园建设。</p>	<p>项目产生固体废物较少,全部合理处置。</p>
<b>三、与管控单元准入要求符合性分析 (ZH22010420002, 长春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b>			
	空间布局约束	<p>1 禁止《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中的“淘汰类”项目;严格限制《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中的“限制类”项目入区。</p> <p>2 禁止《外商投资产业指导目录》中禁止外商投资的项目;严格限制《外商投资产业指导目录》中限制外商投资的项目入区。</p> <p>3 禁止不符合开发区总体规划或产业规划项目入区。</p> <p>4 禁止新建水环境污染严重的项目;严格限制涉重企业入区,新增的重金属总量须征得相关主管部门批准后,方可实施。</p>	<p>符合。本项目不属于限制类项目;不属于大规模排放大气污染物和水污染物的项目。</p>
	污染物排放管控	<p>1 工业涂装等涉及挥发性有机物排放的行业企业属于控制重点,应推广使用低(无)挥发性有机物含量的原辅材料,安装高效集气装置等措施,提升工艺废气、尾气收集处置率。</p> <p>2 重点行业污染治理升级改造,推进各类园区循环化改造。</p> <p>3 一体推进重点行业大气污染深度治理与节能降碳,推动大型燃煤</p>	<p>符合。本项目不属于排放高VOCs的重点行业建设项目;生产过程排放的各项污染物经采取相应措施治理后均能够达标排放。</p>

	<p>锅炉、钢铁、水泥等行业超低排放改造，推动重点行业、重点领域氮氧化物减排，探索开展大气污染物与温室气体排放协同控制改造提升工程试点。</p> <p>4 执行《吉林省新污染物治理实施方案》相关要求，加强新污染物多环境介质协同治理，全面强化清洁生产和绿色制造。</p>	
环境风险防控	<p>1 开发区应制定环境风险应急预案，成立应急组织机构，定期开展应急演练，提高区域环境风险防范能力。</p> <p>2 污染地块落实《污染地块土壤环境管理办法（试行）》要求，在环境调查、风险评估、治理与修复阶段实施土壤与地下水风险管控，暂不开发利用的地块实施以防治污染扩散为目的的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防治，对再开发利用地块实施以安全利用为目的的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防治。土壤环境污染重点监管企业、危化品仓储企业落实《工矿用地土壤环境管理办法（试行）》要求，实施项目环评、设计建设、拆除设施、终止经营全生命周期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防治。</p> <p>3 严格管理涉及易导致环境风险的有毒有害和易燃易爆物质的生产、使用、贮运等新建、改扩建项目。</p> <p>4 严格落实规划环评及其批复文件制定的环境风险防范措施。</p>	符合。本项目做到专人管理涉及易导致环境风险的物质，营运期环境风险在可接受范围内。
资源开发效率	<p>1 完成吉林省下达的产能置换要求。各产业执行对应的清洁生产标准。</p> <p>2 禁燃区内禁止燃用的高污染燃料按照《高污染燃料目录》中的第Ⅱ类执行；禁燃区内禁止新建、扩建燃用高污染燃料的锅炉、窑炉等燃烧设施（单台额定功率 29MW 及以上的集中供热锅炉、热电联产锅炉除外）；在集中供热管网或者燃气管网覆盖范围内的单台出力小于 20 蒸吨/小时（14MW/小时）的锅炉、窑炉等燃用高污染燃料设施，应当改用集中供热或者改用天然气、电</p>	符合。本项目不涉及高污染燃料的使用。

		<p>等清洁能源；未在集中供热管网或者燃气管网覆盖范围内的，可以改用生物质成型燃料或者其他清洁能源，以淘汰燃用高污染燃料的锅炉、窑炉等燃烧设施。</p> <p>3 积极推进区内供热（汽）管网建设，尽快实现开发区集中供热。在实现开发区集中供热之前，应采用电加热或清洁能源作为过渡热源。园区新建供热设施执行特别排放限值或按省、市相关文件要求执行排放浓度限值。</p>		
综上所述，项目建设符合吉林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吉林省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的函（吉环函[2024]158号）中相关要求。				
本项目与重点流域总体准入要求相符合性，详见下表。				
<b>表1-5 本项目与重点流域总体准入要求相符合性</b>				
管控领域	环境准入及管控要求		本项目情况	符合性
<b>松花江流域</b>				
空间布局约束	合理规划松花江干流沿岸的石油加工、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医药制造、化学纤维制造、有色金属冶炼、制浆造纸、纺织印染等产业发展。 辉发河、饮马河、伊通河等重点支流及查干湖、松花湖等重要湿地要实施生态修复、合理建设生态隔离带。		不涉及	/
污染物排放管控	严格执行《吉林省松花江流域水污染防治条例》。	<u>生活污水和地面拖洗废水经隔油沉淀处理后排入长春市南部污水处理厂。</u> 对区域地表水体影响较小。	符合	
	推进城镇污水处理设施及配套管网建设与改造，加快实施雨污分流。现有污水处理厂要适时进行扩容和建设再生水利利用工程，因地制宜建设人工湿地尾水净化工程。			
	加快推进乡镇和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建设，推进农村生活污水治理。			
	加快入江（河、湖、库）排污口规范化建设，严控入江、河、湖、库污染源。			
	严格控制农业面源污染，推广测土配方施肥和高效、低毒、低残留农药等减量控害技术和统防统治，控制化肥和农药使用量。			
	加大查干湖农田退水污染防治，推进生态护岸和湖滨生态隔离保护带建设，形成岸上、水面和水下“立体防护网”。			
	开展规模化养殖场标准化建设，防治畜			

	禽养殖污染。		
环境风险防控	防范沿江环境风险，优化松花江干流和嫩江、辉发河、饮马河、伊通河等重点江河沿岸现有石油化工、制药、尾矿库等高风险行业空间布局，合理布局生产装置及危险化学品仓储等设施，做好突发水污染事件的风险防控。	不涉及	/
	加强饮用水水源地环境风险管控，完善风险防控与应急能力建设和相关管理措施，保证饮用水水源水质达标和安全。	本项目不在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内。	符合
资源利用要求	引导推动造纸、石油化工、玉米深加工等高耗水行业企业实施节水改造和污水深度处理回用，建设节水型企业。	本项目不属于高耗水项目。	符合
	统筹流域来水、水利工程与任务，因地制宜实施生态补水。按照流域生态流量调控方案，统筹调控新立城、石头口门水库及辉发河上游蓄水、引水等水利工程供水能力和供水任务，保障饮马河、伊通河、辉发河等重点河流生态流量。	不涉及	/
	落实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严控河湖水资源开发强度。	不涉及	/

由上表可知，本项目的建设符合重点流域总体准入要求。

综上，经过与“三线一单”进行符合性分析后，可知本项目不在生态保护红线内，未超出环境质量底线及资源利用上线，符合吉林省、长春市生态环境准入清单要求。因此，本项目的建设满足吉林省、长春市“三线一单”管控要求。

#### 4、与长春市生态环境管控单元符合性分析

项目与长春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长春市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的通知》（长府办发[2024]24号）符合性分析内容见下表。

表 1-6 长春市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的通知符合性

文件内容	本项目情况
(一) 促进生态环境高水平保护。严格落实生态保护红线管控要求，筑牢以西部防风固沙林带、东南部大黑山山脉生态保护带和北部松花江河廊保育带支撑的生态安全屏障。以生态保护红线为重点，改善生态系统质量，提升生态系统稳定性和服务功能。强化生物多样性保护，健全生物多样性保护网络。强化分区施策，以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成果确定的分区域、分阶段环境质量底线目标作为基本要求，合理制定环境保护规划和环境质量达标方案。强化生态环境分	项目位于重点防控区，不涉及生态红线，生态环境分区管控不位于大气、水、土壤、生态等生态环境要素管理中。

	<p>区管控在大气、水、土壤、生态等生态环境要素管理中的应用,为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提供有力支撑。项目位于重点防控区,不涉及生态红线,生态环境分区管控不位于大气、水、土壤、生态等生态环境要素管理中。</p> <p>综上,本项目符合建设符合长春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长春市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的通知》(长府办发[2024]24号)中相关要求。</p>		
<b>5、与《长春市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符合性分析</b>			
根据长春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长春市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的通知》(长府办发[2022]26号),项目符合性分析如下:			
<b>表 1-7 长春市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的通知符合性</b>			
序号	文件要求	本项目符合性	
1	推进生态环境分区管制实施。落实《长春市人民政府关于实施“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的意见》,按照生态环境分区、分区管制策略、实施机制的全链条推动三线一单落地实施,推动建立“三线一单”考核评估机制。将“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作为专项规划制定、产业政策制定、城镇建设、资源开发和重大项目选址的重要依据,健全以环评制度为主体的源头预防体系,严格规划环评审查和项目环评准入,开展重大经济技术政策的生态环境影响分析和重大生态环境政策的社会经济影响评估。	本项目符合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符合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的要求。	
2	加强恶臭、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防控。加强化工、制药、汽车修配等行业的恶臭污染综合治理,垃圾、污水集中式污染处理设施等加大密闭收集力度,着力解决群众身边的恶臭污染问题。	本项目不涉及恶臭排放,可确保污染物达标排放,对环境影响可接受。	
综上,本项目符合《长春市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相关要求。			
<b>6、相关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政策相符性分析</b>			
(1) 与《吉林省空气环境质量巩固提升行动方案》的相符性			
本项目与《吉林省空气环境质量巩固提升行动方案》的相符性分析见下表。			
<b>表 1-8 与《吉林省空气环境质量巩固提升行动方案》的相符性分析</b>			
	《吉林省空气环境质量巩固提升行动方案》摘录	本项目	相符性
	实行煤炭消费总量控制。制定煤炭消费总量控制	本项目	符合

	<p>目标，实行煤炭消费指标管理。加快清洁能源和外来电力替代，大力提高天然气利用水平。优化调控煤炭消费，逐步关停改造分散燃煤锅炉、热电联产以及小火电，推进热电联产和集中供热，推进煤炭清洁利用。积极推广应用煤炭清洁高效利用和新型节能技术，探索绿色电厂建设。加大经济政策调节力度，建立完善能源消费政策机制，促进能源结构调整和节能减排。</p> <p>继续推进清洁供暖。因地制宜推进清洁供暖，减少民用散烧煤。在中小城市适度建设燃煤背压式热电联产项目。农村地区按照就地取材原则，重点做好生物质锅炉、户用炉具推广应用工作，扩大生物质燃料供热面积。具备条件地区实施“煤改气”“煤改电”，加快配套天然气管网和电网建设。进一步提高煤炭洗选比例，做到应洗尽洗。定期开展煤质检查，严厉打击劣质煤炭进入市场流通销售。各地要全面摸清城中村、城乡接合部散煤底数，制定清洁取散煤替代方案。</p>	运营期不使用煤炭；冬季生活由天然气锅炉供热。	
	<p>加大燃煤锅炉淘汰力度。严控新建燃煤锅炉，县级以上城市建成区原则上不再新建每小时 35 蒸吨以下燃煤锅炉，其他地区原则上不再新建每小时 10 蒸吨以下燃煤锅炉。按照国家政策的调整和要求，逐步开展燃煤锅炉淘汰工作。</p>	不涉及	/
	<p>持续推进工业污染源全面达标排放。加大工业污染源烟气高效脱硫脱硝、除尘改造力度，确保各项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重点排污单位全部安装自动监控设备并与生态环境部门联网。对排放不达标的企按照“一企一策”的原则，限期整改到位。全面加强企业无组织排放管控。</p>	本项目所在区域大气污染物执行特别排放限值。	符合
	<p>推进重点行业污染深度治理。强化源头防控，鼓励企业采用先进适用的清洁生产原料、技术、工艺和装备。对排放强度高的重污染行业实施清洁化改造。推进吉林建龙、吉林恒联密、四平金钢、鑫达钢铁、通化钢铁 5 家钢铁企业污染治理设施超低排放改造。推动水泥行业污染治理设施超低排放改造。长春市、吉林市、辽源市等空气质量未达标地区新建项目主要污染物全面执行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p> <p>深化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VOCs）治理。全面推进挥发性有机物总量减排，深入推进石化、化工、工业涂装、包装印刷和油品储运销等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深度治理，加强高效收集治理设施建设，实现排气筒与厂界双达标。加快推进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重点企业、产业集中园区治理和在线监控设施建设，推动挥发性有机物产品源头替代。推进年排放量 10 吨以上和泄漏点位超过 2000 个的重点企业建设监测、防控和处理相结合的 VOCs 治理体系。开展化工园区 VOCs 监测监管</p>	本项目不属于排放高 VOCs 的重点行业建设项目；生产过程排放的	符合

	<p>体系试点示范建设。</p> <p>由上表可知，本项目的建设符合《吉林省空气质量巩固提升行动方案》相关规定。</p> <p>(2) 与《吉林省水环境质量巩固提升行动方案》符合性分析</p> <p>本项目与《吉林省水环境质量巩固提升行动方案》符合性分析详见下表。</p>	<p>各项污染物经采取相应措施治理后均能够达标排放。</p>	
<b>表 1-9 与《吉林省水环境质量巩固提升行动方案》符合性分析</b>			
《吉林省水环境质量巩固提升行动方案》摘录	本项目	相符合性	
加强重点行业管控和清洁化改造。严格落实“三线一单”环境管控要求，按照环境管控单元和环境准入清单实施分类管理，对不符合生态环境准入清单要求的企业一律禁止准入。全面推动农副食品加工、化工、造纸、钢铁、氮肥、印染、制药、农药、电镀、染料颜料等行业实施绿色化改造，推进清洁生产，减少工业企业污染物排放量。	本项目符合所在地“三线一单”环境管控要求，符合生态环境准入清单要求。	符合	
持续开展入河（湖、库）排污口规范化整治。对入河（湖、库）排污口实行台账式、清单式管理。对新设置的排污口要严格审批，达到规范化建设要求。对已批准设置的排污口，要稳步推进规范化整治，设立标识牌并具备采样监测条件。对规模以上入河(湖、库)排污口，要具备水量和水质同步监测的能力。	<u>生活污水和地面拖洗废水经隔油沉淀处理后排入长春市南部污水处理厂</u> 。对区域地表水体影响较小。	符合	
由上表可知，本项目的建设符合《吉林省水环境质量巩固提升行动方案》相关规定。			
(3) 与《吉林省土壤环境质量巩固提升行动方案》符合性分析			
本项目与《吉林省土壤环境质量巩固提升行动方案》符合性分析详见下表。			
《吉林省土壤环境质量巩固提升行动方案》	本项目	相符合性	
<b>表 1-10 与《吉林省土壤环境质量巩固提升行动方案》符合性</b>			

	摘录		性
	加强土壤重点监管企业管控。落实有色金属冶炼、石油加工、化工、焦化、电镀、制革等土壤污染重点监管企业污染隐患排查、自行监测、拆除生产设备污染防治方案备案等制度，制定环境污染事件应急预案。完成重点企业地下储罐核实登记。开展重点企业周边土壤环境质量监测，2021年底更新土壤污染重点监管企业名单。	本项目不属于上述土壤污染重点监管企业。	符合
	加强建设用地流转管控。推进疑似污染地块土壤环境质量状况调查评估和污染地块治理修复、效果评估及其评审，促进评审结果可视化应用。污染地块依据土壤环境质量调查报告和评估报告，合理规划土地用途，纳入国土空间规划“一张图”管理。建立污染地块名录，污染地块经治理修复和效果评估符合土壤环境质量要求后再开发利用。	本项目所在地不属于土壤污染地块。	符合
	推进企业用地调查成果应用。基于企业用地土壤污染状况调查结果，对高、中风险的企业地块制定风险管控方案，有开发意向且超标的关闭搬迁地块应进一步开展详查与评估。完善污染地块管理系统平台，结合卫星遥感、视频监控等技术，强化污染地块开发防控预警。	本项目用地不属于污染地块。	符合
	开展地下水环境状况调查评估。开展地下水型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及补给区地下水环境状况调查。开展化学品生产企业、尾矿库、垃圾填埋场、危废处置场、工业集聚区、矿山开采区等区域周边地下水环境状况调查。推进农村地下水型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划定。	本项目所在地周边无地下水型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及补给区。	符合

由上表可知，本项目的建设符合《吉林省土壤环境质量巩固提升行动方案》相关规定。

(4) 与《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方案》的符合性分析

本项目与《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方案》（环大气[2019]53号）符合性分析，详见下表。

表 1-11 与《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方案》符合性

《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方案》摘录	本项目 相符合性
控制思路与要求	
(一) 大力推进源头替代。通过使用水性、粉末、高固体分、无溶剂、辐射固化等低 VOCs 含量的涂料，水性、辐射固化、植物基等低 VOCs 含量的油墨，水基、热熔、无溶剂、辐射固化、改性、生物降解等低 VOCs 含量的胶粘剂，以及低 VOCs 含量、	项目产生的有机废气经

	<p>低反应活性的清洗剂等，替代溶剂型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等，从源头减少 VOCs 产生。工业涂装、包装印刷等行业要加大源头替代力度；化工行业要推广使用低（无）VOCs 含量、低反应活性的原辅材料，加快对芳香烃、含卤素有机化合物的绿色替代。企业应大力推广使用低 VOCs 含量木器涂料、车辆涂料、机械设备涂料、集装箱涂料以及建筑物和构筑物防护涂料等，在技术成熟的行业，推广使用低 VOCs 含量油墨和胶粘剂，重点区域到 2020 年年底基本完成。鼓励加快低 VOCs 含量涂料、油墨、胶粘剂等研发和生产。</p> <p>加强政策引导。企业采用符合国家有关低 VOCs 含量产品规定的涂料、油墨、胶粘剂等，排放浓度稳定达标且排放速率、排放绩效等满足相关规定的，相应生产工序可不要求建设末端治理设施。使用的原辅材料 VOCs 含量（质量比）低于 10% 的工序，可不要求采取无组织排放收集措施。</p>	采取相应处理后能够达标排放。
	<p>（二）全面加强无组织排放控制。重点对含 VOCs 物料（包括含 VOCs 原辅材料、含 VOCs 产品、含 VOCs 废料以及有机聚合物材料等）储存、转移和输送、设备与管线组件泄漏、敞开液面逸散以及工艺过程等五类排放源实施管控，通过采取设备与场所密闭、工艺改进、废气有效收集等措施，削减 VOCs 无组织排放。</p> <p>加强设备与场所密闭管理。含 VOCs 物料应储存于密闭容器、包装袋，高效密封储罐，封闭式储存库、料仓等。含 VOCs 物料转移和输送，应采用密闭管道或密闭容器、罐车等。高 VOCs 含量废水（废水液面上方 100 毫米处 VOCs 检测浓度超过 200ppm，其中，重点区域超过 100ppm，以碳计）的集输、储存和处理过程，应加盖密闭。含 VOCs 物料生产和使用过程，应采取有效收集措施或在密闭空间中操作。</p> <p>推进使用先进生产工艺。通过采用全密闭、连续化、自动化等生产技术，以及高效工艺与设备等，减少工艺过程无组织排放。挥发性有机液体装载优先采用底部装载方式。石化、化工行业重点推进使用低（无）泄漏的泵、压缩机、过滤机、离心机、干燥设备等，推广采用油品在线调和技术、密闭式循环水冷却系统等。工业涂装行业重点推进使用紧凑式涂装工艺，推广采用辊涂、静电喷涂、高压无气喷涂、空气辅助无气喷涂、热喷涂等涂装技术，鼓励企业采用自动化、智能化喷涂设备替代人工喷涂，减少使用空气喷涂技术。包装印刷行业大力推广使用无溶剂复合、挤出复合、共挤出复合技术，鼓励采用水性凹印、醇水凹印、辐射固化凹印、柔版印刷、无水胶印等印刷工艺。</p> <p>提高废气收集率。遵循“应收尽收、分质收集”的原则，科学设计废气收集系统，将无组织排放转</p>	生产过程排放的各项污染物采取相应措施治理后均能够达标排放。 符合

	<p>变为有组织排放进行控制。采用全密闭集气罩或密闭空间的，除行业有特殊要求外，应保持微负压状态，并根据相关规范合理设置通风量。采用局部集气罩的，距集气罩开口面最远处的 VOCs 无组织排放位置，控制风速应不低于 0.3 米/秒，有行业要求的按相关规定执行。</p> <p>（三）推进建设适宜高效的治污设施。企业新建治污设施或对现有治污设施实施改造，应依据排放废气的浓度、组分、风量，温度、湿度、压力，以及生产工况等，合理选择治理技术。鼓励企业采用多种技术的组合工艺，提高 VOCs 治理效率。低浓度、大风量废气，宜采用沸石转轮吸附、活性炭吸附、减风增浓等浓缩技术，提高 VOCs 浓度后净化处理；高浓度废气，优先进行溶剂回收，难以回收的，宜采用高温焚烧、催化燃烧等技术。油气（溶剂）回收宜采用冷凝+吸附、吸附+吸收、膜分离+吸附等技术。低温等离子、光催化、光氧化技术主要适用于恶臭异味等治理；生物法主要适用于低浓度 VOCs 废气治理和恶臭异味治理。非水溶性的 VOCs 废气禁止采用水或水溶液喷淋吸收处理。采用一次性活性炭吸附技术的，应定期更换活性炭，废旧活性炭应再生或处理处置。有条件的工业园区和产业集群等，推广集中喷涂、溶剂集中回收、活性炭集中再生等，加强资源共享，提高 VOCs 治理效率。</p> <p>规范工程设计。采用吸附处理工艺的，应满足《吸附法工业有机废气治理工程技术规范》要求。采用催化燃烧工艺的，应满足《催化燃烧法工业有机废气治理工程技术规范》要求。采用蓄热燃烧等其他处理工艺的，应按相关技术规范要求设计。</p> <p>实行重点排放源排放浓度与去除效率双重控制。车间或生产设施收集排放的废气，VOCs 初始排放速率大于等于 3 千克/小时、重点区域大于等于 2 千克/小时的，应加大控制力度，除确保排放浓度稳定达标外，还应实行去除效率控制，去除效率不低于 80%；采用的原辅材料符合国家有关低 VOCs 含量产品规定的除外，有行业排放标准的按其相关规定执行。</p> <p>由上表可知，本项目的建设符合《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方案》相关规定。</p> <p><u>（5）与《长春市挥发性有机物污染防治工作实施方案》的符合性分析</u></p> <p><b>表 1-12 与《长春市挥发性有机物污染防治工作实施方案》符合性</b></p>	<p>本项目分别收集到的有机废气汇入一个管道经采取相应措施处理后，通过排气筒排放。</p> <p>符合</p>
--	--	---

	<p>严格建设项目环境准入。提高 VOCs 排放重点行业环保准入门槛，严格控制新增污染物排放量。严格限制石化、化工、包装印刷、工业涂装等高 VOCs 排放建设项目。新建涉 VOCs 排放的工业企业要入园区。对新、改、扩建涉 VOCs 排放项目，全面加强源头控制，使用低(无)VOCs 含量的原辅材料，加强废气收集，安装高效治理设施。</p> <p>由上表可知，本项目的建设符合《长春市挥发性有机物污染防治工作实施方案》相关规定。</p>	<p>业。</p> <p>符合，本项目不属于文件中的重点地区。本项目收集到的 VOCs 汇入一个管道经采取相应措施处理后，通过排气筒达标排放。</p>
--	--	---

##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建设 内容	<b>1.项目由来</b> <p>本公司法拍长春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硅谷大街 3666 号建筑物，今年拟准备进行建设汽车 4S 店，原有场地为闲置办公楼。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二十四号《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2018.12.29）和国务院第 682 号令《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有关规定，长春汇谷汽车科技有限公司委托吉林省洪实环境技术服务有限公司承担该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工作。依据生态环境部令第 16 号《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 年版)》中“五十、社会事业与服务业 121.汽车、摩托车维修场所，本项目属于“其他”，故应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p>																			
	<b>2.项目基本概况</b> <p>项目名称：长春汇谷汽车科技有限公司建设项目 建设性质：新建 建设地点：本项目位于长春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硅谷大街 3666 号，地理位置中心坐标为：东经 125 度 23 分 39.315 秒，北纬 43 度 50 分 55.777 秒。 <u>企业东北侧紧邻长春中升捷丰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东南侧隔学府路 19m 吉林交通职业技术学院（高新区）；西南紧邻奇瑞风云新能源 4S 店，西北侧隔硅谷大街 260m 为三家新村小区。距离本项目最近的敏感点为东南侧 19m 吉林交通职业技术学院（高新区）。</u></p>																			
	<b>3.建设内容及规模</b> <p>建设规模：本项目占地面积3297m<sup>2</sup>，建筑面积5651.18m<sup>2</sup>，本项目主要经营汽车维修、保养、销售业务，其中小米汽车销售约1500辆/年；汽车维修服务主要包括钣金、补漆、四轮定位、刹车检测、更换零部件和车辆保养等，汽车维修约1500辆/年，喷烤漆最大量为350辆/a。<u>本店不设置洗车服务。</u></p>																			
	<b>表 2-1 本项目工程组成情况一览表</b>																			
	<table border="1"><thead><tr><th>序号</th><th>主要建筑物名称</th><th>建筑面积 (m<sup>2</sup>)</th><th>备注</th></tr></thead><tbody><tr><td colspan="4"><b>二、主体工程</b></td></tr><tr><td>1</td><td>新车展厅</td><td>900</td><td>位于一楼，包括汽车展区、客户服务室、接待区等，依托现有建筑。</td></tr><tr><td>2</td><td>维修区</td><td>1800</td><td>位于一、二楼，包含散件间、喷漆房、调漆间、工具库、维修工位及危废暂存间等，依托现有建筑。</td></tr><tr><td>3</td><td>办公区</td><td>1151.18</td><td>位于二楼，包括办公室、会议室、客休区、售后区、定制区、VIP 室等。依托现有建筑。</td></tr></tbody></table>	序号	主要建筑物名称	建筑面积 (m <sup>2</sup> )	备注	<b>二、主体工程</b>				1	新车展厅	900	位于一楼，包括汽车展区、客户服务室、接待区等，依托现有建筑。	2	维修区	1800	位于一、二楼，包含散件间、喷漆房、调漆间、工具库、维修工位及危废暂存间等，依托现有建筑。	3	办公区	1151.18
序号	主要建筑物名称	建筑面积 (m <sup>2</sup> )	备注																	
<b>二、主体工程</b>																				
1	新车展厅	900	位于一楼，包括汽车展区、客户服务室、接待区等，依托现有建筑。																	
2	维修区	1800	位于一、二楼，包含散件间、喷漆房、调漆间、工具库、维修工位及危废暂存间等，依托现有建筑。																	
3	办公区	1151.18	位于二楼，包括办公室、会议室、客休区、售后区、定制区、VIP 室等。依托现有建筑。																	

4	娱乐区	1800	位于三楼，包含客户休息区、台球区、棋牌室、健身区等。		
<b>二、辅助工程</b>					
1	锅炉房	20	位于三楼楼梯间，依托现有建筑。		
2	喷漆房	48	喷漆、烤漆一体间，位于一楼维修区西侧，依托现有建筑。		
3	调漆间	15	位于一楼维修区东侧，依托现有建筑。		
4	消防水泵房	129	位于一楼维修区西侧，依托现有建筑。		
5	配电间	16	位于一楼维修区西侧，依托现有建筑。		
6	控制室	16	位于一楼维修区西侧，依托现有建筑。		
7	空压机房	10	位于一楼维修区东侧，依托现有建筑。		
<b>三、仓储工程</b>					
1	工具库	20	位于二楼维修区东侧，依托现有建筑。		
2	散件间	64	位于一楼维修区东侧，依托现有建筑。		
3	危废暂存间	11	位于一楼维修区东侧，依托现有建筑。		
4	旧件间	20	位于二楼维修区东侧，依托现有建筑。		
5	动力电池存储间	32	位于一楼维修区西侧，依托现有建筑。		
6	储存室	10	位于二楼维修区东侧，依托现有建筑。		
<b>四、公用工程</b>					
1	给水	利用市政管网供给			
2	排水	本项目废水主要为生活废水和地面拖洗废水。生活污水和地面拖洗废水经隔油沉淀处理后排入长春市南部污水处理厂。			
3	供电	由当地电网供给提供			
4	供热	本项目 0.9t/h 天然气锅炉供热			
<b>五、环保工程</b>					
1	噪声处理	采用低噪设备，设备连接处加装减振装置等措施			
2	废气处理	调漆、喷烤漆废气采用过滤棉+活性炭处理后，通过 1 根 15m 高排气筒排放；锅炉采用低氮燃烧技术通过楼顶排气筒（15m 高）排放。			
3	固废处理	维修废物、焊渣收集后外卖给废品收购站综合利用；除尘灰和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置；废电池经收集交厂商回收或交由再生资源回收部门；废机油和废润滑油、废油桶、废砂纸、废防冻液、废机油滤芯、洗枪废液、废漆屑、废过滤棉、废活性炭、废包装桶（油漆、清漆、固化剂、稀释剂）收集后应交由有危险废物处置资质的单位处理；废含油抹布及手套委托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置。			
4	废水处理	本项目废水主要为生活废水和地面拖洗废水。生活污水和地面拖洗废水经隔油沉淀处理后排入长春市南部污水处理厂。			
<b>4.主要生产设施</b>					
本项目生产设备详见下表。					
<b>表2-2 本项目生产设施一览表</b>					
序号	设备名称	型号	单位	数量	
1	举升机	QJ-Y-2-4	台	7	

2	喷漆房	YB4000	个	1
3	四轮定位仪	三雄 V9	套	1
4	车轮动平衡	SP2020	台	1
5	电池举升平台	YH-15A	台	1
6	拆胎机	AT2020	台	1
7	车身校正仪	CRE-M	台	1
8	冷媒加注回收仪	EK611B	台	1
9	空气压缩机	XLPM-20A	台	1
10	抛光机	/	台	3
11	干磨机(配置一体化吸尘系统)	/	台	4
12	储气罐	太 7052	台	1
13	抽油机	协恒 68D	台	2
14	钣金修复机	FY9013L	台	2
15	二氧焊机	FY-4220/2E	台	1
16	升降梯	6308-2Z/C3	台	1
17	水泵	/	台	1
18	天然气锅炉	N5PK600-WM	台	1
19	移动式焊烟净化器	/	台	1

#### 4.主要原辅材料种类和用量

本项目所使用的原辅材料均为外购，主要原辅材料消耗情况详见下表。

表2-3 本项目原辅材料消耗情况一览表

序号	原料名称	单位	用量	最大储存量	备注	储存位置
1	汽车零部件	t/a	5	3	外购成品件，包含汽车配件、过滤器等	散件间
2	润滑油	t/a	3.1	0.5	包含刹车油，外购、桶装	散件间
3	机油	t/a	2.5	0.5	外购、桶装	散件间
4	油漆	t/a	0.5	0.2	外购、桶装	调漆间
5	清漆	t/a	0.2	0.1	外购、桶装	调漆间
6	固化剂	t/a	0.185	0.1	外购、桶装	调漆间
7	稀释剂	t/a	0.245	0.05	外购、桶装	调漆间
8	防冻液	t/a	0.3	0.1	外购、桶装	散件间
9	玻璃水	t/a	0.3	0.1	外购、瓶装	散件间
10	焊丝	t/a	0.02	0.02	外购、箱装	散件间
11	砂纸	t/a	0.15	0.15	外购、箱装	散件间
12	滤芯	t/a	0.4	0.1	外购、箱装	散件间
13	洗枪水(稀释剂)	t/a	0.04	0.04	外购、瓶装	散件间
14	腻子	t/a	0.4	0.1	外购、箱装	散件间
15	天然气	万 m <sup>3</sup> /a	4	/	天然气管道	管道

表 2-4 项目主要原辅材料理化性质一览表

序号	名称	理化性质
1	油漆	白色液体, 闪点: 35°C, 爆炸(燃烧)下限: 36g/m <sup>3</sup> , 燃烧温度: >200°C; 密度: 1.588g/cm <sup>3</sup> ; 运动学粘度: 411.6mm <sup>2</sup> /s(20°C), 流动时间: >60s(23°C), 有特殊气味液体, 具备良好的化学稳定性, 正常状态下存储和使用不会发生危险化学反应, 暴露于高温会产生有害分解产物, 遇氧化剂、强碱、强酸类会发生强放热性反应。
		无机化合物, 氨基树脂, 环氧树脂衍生物, 有机溶剂, 颜料, 环氧树脂。灰色液体, 闪点>23°C, 爆炸(燃烧)下限: 36g/m <sup>3</sup> , 燃烧温度: >200°C; 密度: 1.558g/cm <sup>3</sup> ; 运动学粘度: 411.6mm <sup>2</sup> /s(20°C), 流动时间:>60s(23°C), 具备良好的化学稳定性, 正常状态下存储和使用不会发生危险化学反应, 暴露于高温会产生有害分解产物, 遇氧化剂、强碱、强酸类会发生强放热性反应。
2	清漆	聚丙烯酸酯树脂 10-20%; 2-庚酮 15~20%; 3-乙氧基丙酸乙醋 10-12.5%; 溶剂级石脑油(石油), 轻度芳香性 3-5%; 1,24-三甲苯 2-2.5%乙酸丁酯 2-2.5%; 3-(2H-苯并三唑-2-基)-5-(1,1-二甲基乙基)-4-羟基-苯丙酸-C7-9(支链与直链)烷基酯 1~2%; 苯甲酸 1~2%; 癸二酸双(1,2,2,6,6-五甲基-4-哌啶基)酯 0.5~1%; 癸二酸甲基-1,2,2,6,6-五甲基-4-哌啶酯 0.2-0.3%; 异丙苯 0.1-0.2%。
3	固化剂	1,6-二异氰酸根合己烷的均聚物 50~75%; 乙酸-2-丁氧基乙醋 7~10%; 乙酸-1-甲氨基-2-丙基酯 7-10%; 轻芳烃溶剂石脑油(石油)3~5%; 4-甲基异氰酸苯磺酰酯 0.2-0.3%。
4	稀释剂	无色透明液体, 沸点: 118.0°C-217.4°C, 闪点: 43.0°C, 爆炸下限 0.5%、爆炸上限 15.0%, 蒸气压力: 2000Pa, 密度 0.935g/cm <sup>3</sup> , 自燃温度: 360°C。
5	玻璃水	汽车挡风玻璃清洗液的俗称。属于汽车使用中的易耗品。主要由水、酒精、乙二醇、缓蚀剂及多种表面活性剂组成。汽车挡风玻璃水俗称玻璃水。
6	润滑油	含硫量低小于 1.0%, 含残碳量低(小于 1.0%重量), 水及沉淀物少(小于 1.0%体积), 由基础油和添加剂两部分组成。润滑油基础油主要分矿物基础油及合成基础油两大类。矿物基础油其组成一般为烷烃、环烷烃、芳烃、环烷基芳烃以及含氧、含氮、含硫有机化合物和胶质、沥青质等非烃类化合物。闪电>60°C, 密度约为 $0.91 \times 10^3$ (kg/m <sup>3</sup> )。
7	机油	含硫量低小于 1.0%, 含残碳量低(小于 1.0%重量), 水及沉淀物少(小于 1.0%体积), 由基础油和添加剂两部分组成。润滑油基础油主要分矿物基础油及合成基础油两大类。矿物基础油其组成为一般为烷烃、环烷烃、芳烃、环烷基芳烃以后含氧、含氮、含硫有机化合物和胶质、沥青质等非烃类化合物。闪电>60°C, 密度约为 $0.91 \times 10^3$ (kg/m <sup>3</sup> )。
8	防冻液	主要成分内含乙二醇。
9	洗枪水(稀释剂)	挥发份 100%, 丙酮、异丙醇等。
10	腻子	由滑石、硫酸钡、聚酯树脂等组成。
11	滤芯	棉布、无纺布、滤纸等。

## 5、物料平衡

### (1) 喷涂工艺参数

表 2-5 漆料调配参数一览表

涂料名称	涂料	密度 g/cm <sup>3</sup>	混合密度 g/cm <sup>3</sup>	混合比例
油漆(调漆后)	油漆	1.558	1.3106	油漆：固化剂：稀释剂=3: 1: 1 (体积比)
	固化剂	1.012		
	稀释剂	0.867		
清漆(调漆后)	清漆	1.000	0.9916	油漆：固化剂：稀释剂=10: 1: 2 (体积比)
	固化剂	1.012		
	稀释剂	0.867		

根据企业提供资料，本项目需要喷漆车辆每年约 350 台，平均每台车辆需要喷漆的面积约为 2.5m<sup>2</sup>/辆。清漆喷涂面积为 2.5m<sup>2</sup>/辆。

表 2-6 产品涂装情况一览表

产品名称	涂料	喷涂产品数量 (台/年)	涂装表面积 (m <sup>2</sup> /辆)	喷涂次数 (次)	总喷涂面积 (m <sup>2</sup> )
维修车辆	油漆(调漆后)	350	2.5	2	1750
	清漆(调漆后)	350	2.5	2	1750

根据企业提供的喷涂技术参数，同时查阅相关文献资料根据《涂装工艺与设备》(化学工业出版社)，涂着效率约为 65%~75%。

漆料组分用量 m 为：

$$m = \rho \delta s \times 10^{-6} / (NV \cdot \varepsilon)$$

其中： m—某设备涂料组分用量 (t/a)；

ρ—该涂料密度，单位： g/cm<sup>3</sup>；

δ—涂层厚度 (μm)；

S—涂装面积 (m<sup>2</sup>/a)；

NV—原涂料中的体积固体分 (%)；本项目油漆固体成分占比 60%，清漆固体成分占比 55%。

ε—附着率。根据企业提供资料，本项目油漆附着率为 70%；清漆附着率为 65%。

项目涂料各组分含量及用量计算见下表

表 2-7 本项目涂料用量一览表

涂料	总喷涂面积 (m <sup>2</sup> )	漆膜厚度 μm	密度 g/cm <sup>3</sup>	涂膜重量 t	附着率%	固体成分占比%	涂料用量 t
油漆(调漆后)	1750	152	1.3106	0.349	70	60	0.83
清漆(调漆后)	1750	55	0.9804	0.094	65	55	0.26

由上表可知，项目预计使用调配后油漆最大量为 0.83t/a，调配后清漆最大量为 0.26t/a。则使用油漆最大量为 0.5t/a，清漆最大量为 0.2t/a，固化剂最大量为 0.185t/a，稀释剂最大量为 0.205t/a。

本项目所用油漆固体份含 60%、挥发分 40%（包含二甲苯 15%）；清漆固体份含 55%、挥发分 45%（包含二甲苯 15%）；稀释剂固体份含量为 0、挥发分 100%（包含二甲苯 15%）；固化剂固体份含量为 60、挥发分 40%（包含二甲苯 10%）。

本项目涂料用量平衡分析详见下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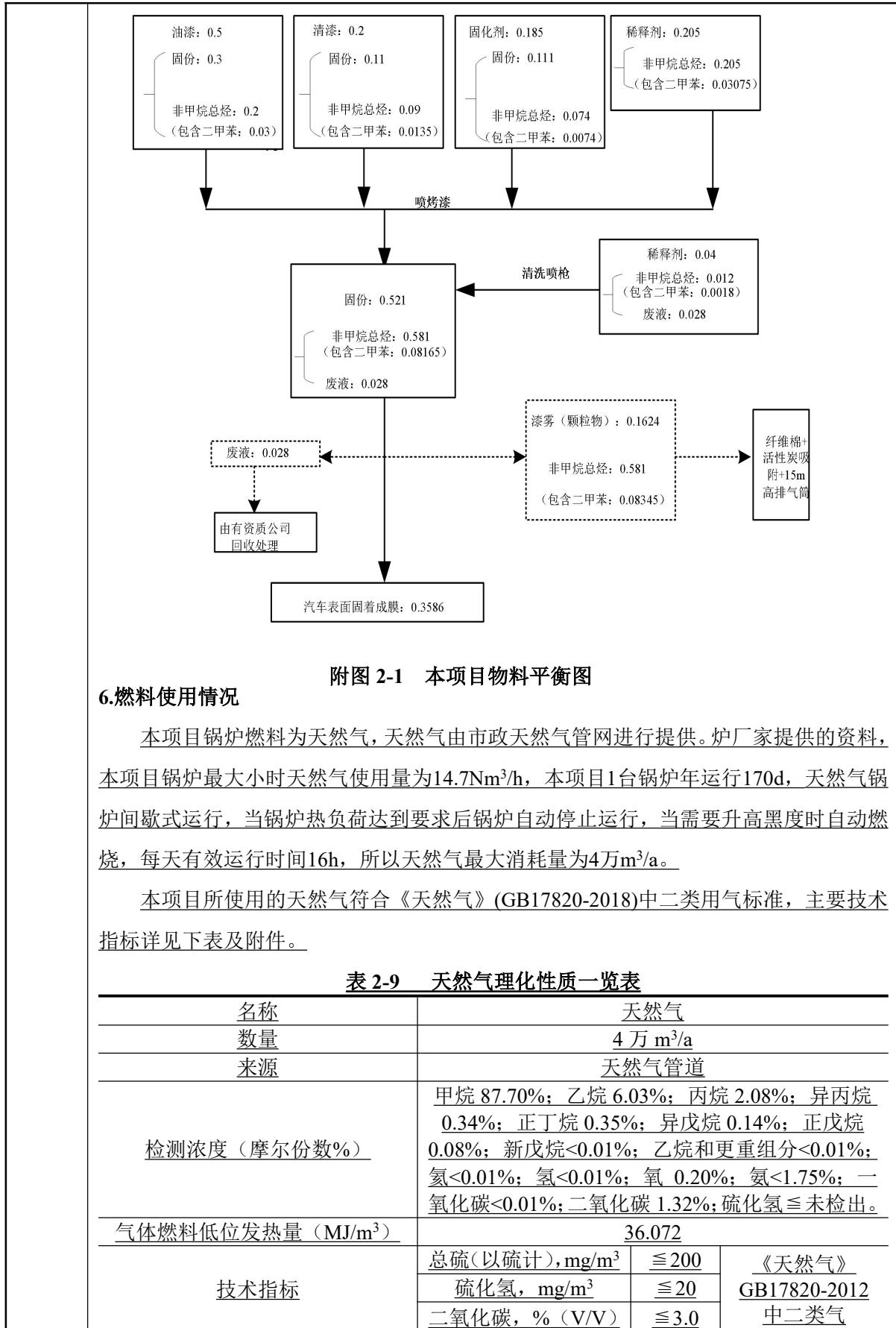
表 2-8 本项目涂料用量平衡一览表

原辅材料	用量(t/a)	成分含量(%)			产生量(t/a)		
		固体份	非甲烷 总烃	包含 二甲苯	固体份	非甲烷 总烃	包含 二甲苯
油漆	0.5	60	40	15	0.3	0.2	0.03
清漆	0.2	55	45	15	0.11	0.09	0.0135
稀释剂	0.205	0	100	15	0	0.205	0.03075
固化剂	0.185	60	40	10	0.111	0.074	0.0074
合计	0.7	—	—	—	0.521	0.569	0.08165

在喷涂过程中本项目调配后油漆附着率为 70%；调配后清漆附着率为 65%，即 0.3586t/a 在汽车表面固着成膜，其余 0.1624t/a 形成漆雾（颗粒物）；稀释剂挥发分为 100%，所含的非甲烷总烃、二甲苯在喷漆和烤漆过程中全部挥发。

清洗喷枪的洗枪水（稀释剂）年用量约为 0.04t/a，VOCs 含量为 100%。本项目洗枪过程中挥发的稀释剂约 30%，剩余 70% 溶剂作为危险废物处理，故洗枪过程中非甲烷总烃产生量为 0.012t/a，二甲苯产生量为 0.0018t/a。

本项目涂料平衡详见图。



## 7.公用工程

### (1) 给水

本项目用水主要为员工和顾客生活用水、地面拖洗水、锅炉用水。本店不设置洗车服务，锅炉无需软化水。

#### ①生活用水

本项目员工共计 24 人，不设置宿舍。项目建成后，客流量约为 30 人/d，员工用水参考《吉林省用水定额》(DB22/T 389-2019) 中城镇公共用水定额中办公楼用水量 40L/人·d，顾客用水量 5L/人·d，则本项目生活用水量为  $1.11\text{m}^3/\text{d}$  ( $405.15\text{m}^3/\text{a}$ )。

#### ②锅炉用水

根据锅炉厂家提供，本项目天然气热水锅炉用水管道直连自来水管道，天然气热水锅炉每天补充水量为  $0.2\text{m}^3/\text{d}$ ，年用水量为  $34\text{m}^3/\text{a}$ 。

#### ③地面拖洗水

项目维修车间、销售展厅和办公区地面每星期拖洗一次，清洗方式为人工采用拖把拖洗，用水定额取  $0.5\text{L}/\text{次} \cdot \text{m}^2$ ，项目地面可清洗面积约为  $3000\text{m}^2$ ，则项目地面清洁用水量为  $1.5\text{m}^3/\text{次}$  ( $78\text{m}^3/\text{a}$ )。

本项目年新鲜水用量合计为  $517.15\text{m}^3/\text{a}$ 。

### (2) 排水

项目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和地面拖洗废水，本公司天然气锅炉不产生废水。

生活废水产生量按用水量的 80%计，则废水产生量为  $324.12\text{m}^3/\text{a}$ 。

地面拖洗废水产生量按用水量的 80%计，则废水产生量为  $62.4\text{m}^3/\text{a}$ 。

项目生活污水排入市政管网，经市政管网排入长春市南部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最终排入永春河。

本项目水平衡情况详见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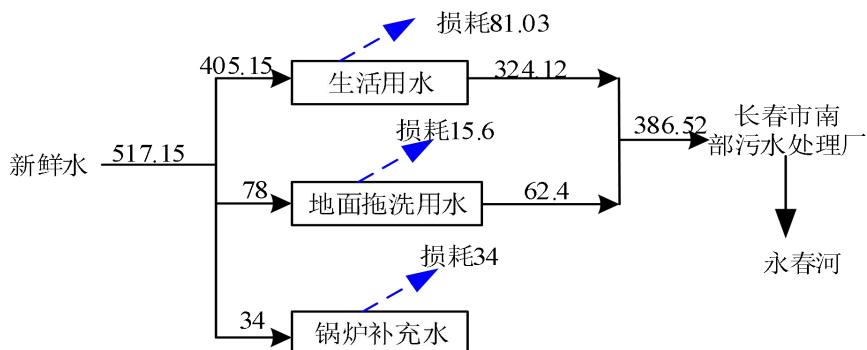


图 2-2 本项目水平衡图 (单位:  $\text{m}^3/\text{a}$ )

	<p><b>8.劳动定员及工作制度</b></p> <p>本项目劳动定员24人，工作制度为365d/a、1班/d、8h/班。</p> <p>锅炉每年运行 170d，每天有效运行时间为 16h。</p> <p><b>9.简述厂区平面布置</b></p> <p>本项目西侧紧邻硅谷大街，出入口均位于用地西侧。厂区内地块内主要建设1栋主楼，位于厂区西北侧，从入口进入厂区后围绕主楼为厂内道路；主楼西侧布设机动车停车场。</p> <p>主楼一层主要布设汽车销售展厅、维修车间（含散件间、喷漆房、调漆间、维修工位、动力电池存储间及危废暂存间等）；二层主要为办公区（含办公室、会议室、客休区、售后区、定制区、VIP 室等等）和维修车间（含维修工位、工具库和旧件间等）；三层主要为娱乐区（客户休息区、台球区、棋牌室、健身区等）和锅炉房。</p> <p>本项目平面布局紧凑、功能分区明确。厂区内留出了必要的间距和通道，符合防火、安全要求。因此，本项目平面布置合理。</p> <p>厂区平面布置图详见附图 3。</p>
工艺流程和产排污环节	<p><b>1.工艺流程</b></p> <p><u>(1) 汽车维修保养</u></p> <p>待维修或保养车辆根据各汽车情况需求进行保养或维修内容中的部分工段。保养内容包括检查、紧固、更换机油等；维修内容具体包括汽车车身和附件的修理、电气设备和仪器仪表的修理、车架的修理、零件的修理及对不能使用的零件进行更换；修理内容包括焊接、钣金工序，若汽车撞凹刮花需要进行钣金校正，用锤子或焊机等使车身的凹陷部位进行拉伸和焊接，使其恢复原状。经维修或保养处理后，检验合格后出店。</p> <div style="text-align: center; margin-top: 20px;"> <pre> graph LR     A[待维修车] --&gt; B[检查]     B --&gt; C[保养/维修&lt;br/&gt;（焊接、换件、钣金等）]     C --&gt; D[检验]     D --&gt; E[出店]     C -- "焊接烟尘、固废、噪声" --&gt; F[ ]   </pre> </div> <p><u>(2) 调漆、喷、烤漆房</u></p>

待喷漆的车辆先进行除旧漆，然后进行打腻子工序，后用砂纸找平，以保持车面光滑、洁净，用烤灯进行局部烤干处理后等待喷漆。

在密闭的调漆间内进行调漆，喷烤漆工序均在密闭的喷烤漆一体房内进行，喷漆采用喷枪，喷漆后采用自带的电加热系统进行烤漆，烤漆过程中温度控制在 50-80℃之间，一般正常的工作温度为 60℃。烤漆后的车辆经上光后检验，出店。

为了确保喷漆用喷枪始终处于良好的工作状态，本项目在喷烤漆房内使用洗枪水（稀释剂）定期对喷枪进行清洗，去除喷枪中残留涂料和污垢，以保持喷漆的清洁度和性能稳定。在喷枪清洗前为避免浪费，先将喷枪中的剩余涂料倒回。然后在喷枪的涂料罐中倒入适量的洗枪水（稀释剂），将所有阀门调至最大，扣动扳机，让洗枪水（稀释剂）流经喷枪的各个部件，直到喷出的清洗剂变得清澈，不再含有任何涂料残留。本项目洗枪过程仅利用洗枪水（稀释剂）清洗喷枪，不使用水，故无洗枪废水产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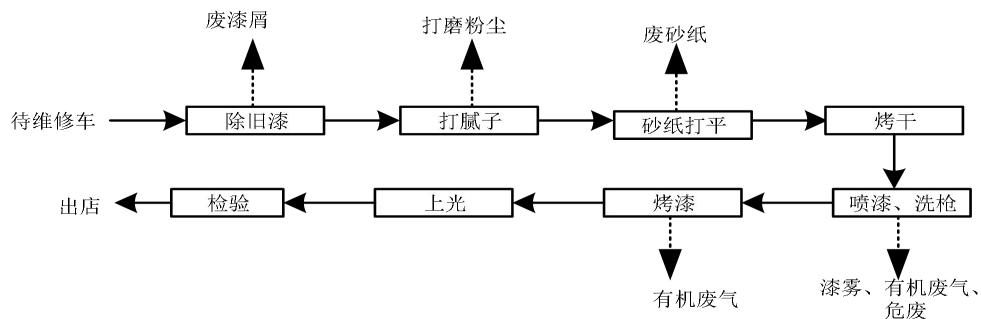


图 2-4 喷、烤漆工艺流程及排污节点图

### (3) 天然气锅炉

天然气经天然气管道进入燃烧器，通过自动调节，自动点火功能产生高温火焰，天然气由炉胆前端进入燃尽室内，在燃尽室后面上侧进入对流受热面，经前烟箱体上部进入第二对流受热面，然后从后烟箱后部离开。

自来水经管线送入锅炉，由于锅炉受热面采用对称布置形式，锅炉中的水在锅壳中心线两侧形成两个对称回流。并通过水的重度差，建立炉水的自然循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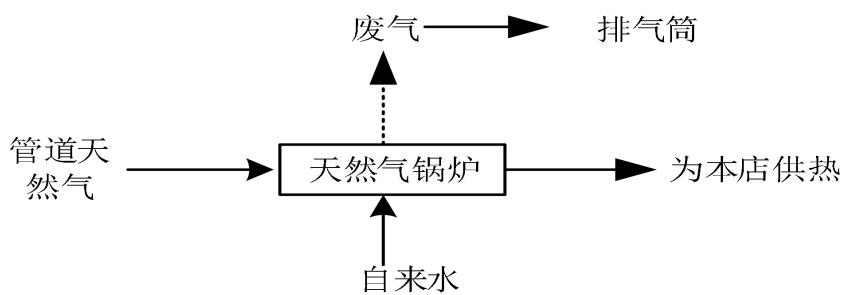


图 2-5 锅炉工艺流程及排污节点图

## 2. 产排污环节

本项目产排污环节详见下表。

表 2-10 本项目主要产排污环节分析一览表

类别	产生点	主要污染因子	环保措施及排放去向
废气	焊机	烟尘	每台焊机配备一台移动式焊烟净化器，处理后无组织车间内排放。
	调漆、喷漆、烤漆、	二甲苯、非甲烷总烃	喷漆房安装负压风机收集有机废气，避免无组织逸散，收集到的有机废气汇入一个管道，经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15m高（DA001）排气筒排入大气。
	喷漆	漆雾	经一体化吸尘系统处理后无组织车间内排放。
	打磨	粉尘	经一体化吸尘系统处理后无组织车间内排放。
	天然气锅炉	烟尘、SO <sub>2</sub> 、NO <sub>x</sub>	经楼顶排气筒（15m高）排放。
废水	生活污水	COD、BOD <sub>5</sub> 、SS、氨氮	直接排入市政污水管网。
	地面拖洗废水	COD、BOD <sub>5</sub> 、SS、氨氮、石油类、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经隔油沉淀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
固废	员工	生活垃圾	委托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置。
		废电池	经收集交厂商回收或交由再生资源回收部门。
	维修保养	维修废物、焊渣	收集后外卖给废品收购站综合利用。
		废含油抹布及手套	委托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置。
		废包装桶（油漆、清漆、固化剂、稀释剂）	
		废润滑油、废机油、废油桶、废砂纸、废漆屑、废防冻液、废机油滤芯	收集后应交由有危险废物处置资质的单位处理。
	洗枪	洗枪废液	
	废气处理	废过滤棉、废活性炭	
		除尘灰	委托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置。

	噪声	生产过程	设备噪声	优选低噪声设备,采取减振、隔声措施等。
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				本项目为新建项目,公司法拍长春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硅谷大街3666号建筑物,今年拟准备进行建设汽车4S店,原有场地为闲置办公楼,无生产活动,无原有环境问题。

###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区域环境质量现状	<b>1、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监测与评价</b>						
	<p>根据 HJ2.3-2018《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地表水环境》中 6.6.3.2 要求“应优先采用国务院生态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统一发布的水环境状况信息。”因此，本项目所在区域水环境达标判定采用吉林省生态环境厅于 2025 年 9 月 4 日在其官网发布的《2025 年 7 月吉林省地表水国控断面水质月报》。</p>						
	<p>本项目最近地表水为东侧 875m 的永春河，为新凯河支流。本项目所排废水排放至长春市南部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入新凯河。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监测采用吉林省 2025 年 7 月评价的 111 个国家地表水环境质量监测控断面中长春市新凯河上的新凯河公主岭市断面。吉林省 2025 年 9 月地表水国控断面水质状况（摘录）详见下表。</p>						
	<b>表 3-1 吉林省 2025 年 7 月地表水国控断面水质状况（摘录）</b>						
	责任地市	所在水体	断面名称	水质类别			环比
本月				上月	去年同期		
长春市	新凯河	新凯河公主岭市	V	IV	V	↓	→
<p>由上表可知，长春市新凯河上的新凯河公主岭市断面水质能够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V类水质标准要求。</p>							
<b>2、环境空气质量现状监测与评价</b>							
<p>（1）空气质量达标判定</p>							
<p>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中“常规污染物引用与建设项目距离近的有效数据，包括近 3 年的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的监测数据，国家、地方环境空气质量监测网数据或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公开发布的质量数据等。排放国家、地方环境空气质量标准中有标准限值要求的特征污染物时，引用建设项目周边 5 千米范围内近 3 年的现有监测数据，无相关数据的选择当季主导风向下风向 1 个点位补充不少于 3 天的监测数据”。</p>							
<p>本次评价环境空气基本污染物采用《吉林省 2024 年生态环境状况公报》，详见下表。</p>							
<b>表 3-2 2023 年全省地级城市环境空气质量主要污染物年均浓度(摘录长春市)</b>							
污染物	单位	年评价指标	现状浓度	标准值	占标率（%）	达标情况	
PM <sub>10</sub>	μg/m <sup>3</sup>	年平均质量浓度	51	70	72.85	达标	
PM <sub>2.5</sub>	μg/m <sup>3</sup>	年平均质量浓度	33	35	94.29	达标	
SO <sub>2</sub>	μg/m <sup>3</sup>	年平均质量浓度	8	60	13.33	达标	
NO <sub>2</sub>	μg/m <sup>3</sup>	年平均质量浓度	27	40	67.5	达标	

CO	mg/m <sup>3</sup>	年 24h 平均第 95 百分位数	0.9	4	22.5	达标
O <sub>3</sub>	μg/m <sup>3</sup>	年日最大 8h 平均第 90 百分位数	135	160	84.38	达标

根据上表可知，2024年长春市环境空气中PM<sub>10</sub>、SO<sub>2</sub>、NO<sub>2</sub>、CO、臭氧、PM<sub>2.5</sub>符合《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标准要求，长春市属于环境空气质量达标区。

## （2）其他污染物环境质量现状

需调查评价范围内有环境质量标准的评价因子的环境质量监测数据或进行补充监测，用于评价项目所在区域污染物环境质量现状，主要用于监测本项目特征污染物，并了解区域常规污染物质量现状，具体监测情况如下。

### ①监测点位布设

本项目1个特征污染物大气监测点位情况，见下表。

**表 3-3 本项目特征污染物大气监测点位布设位置**

断面代号	监测点位名称	布设目的
1#	项目下风向 1000m	了解项目所在地下风向环境空气质量现状

②监测项目：二甲苯、TSP、非甲烷总烃、NO<sub>x</sub>。

③监测单位及监测时间

本次评价根据吉林省新普环境检测有限公司于2025年9月8日至9月10日进行的监测。

④评价方法

采用HJ2.2-2018《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中6.4.2.2中要求的“对各监测点位不同污染物的短期浓度进行环境质量现状评价，对于超标的污染物，计算其超标倍数和超标率”进行评价。

⑤评价标准

本次评价 TSP、NO<sub>x</sub> 环境质量标准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的二级标准；二甲苯环境质量标准执行 HJ2.2-2018《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附录 D 其他污染物空气质量浓度参考限值；非甲烷总烃环境质量标准执行中国环境科学出版社出版的国家环境保护局科技标准司编写的《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详解》中限值。

⑥评价结果

评价结果详见下表。

**表 3-4 其他污染物环境质量现状监测结果表**

监测点位	污染物	平均时间	评价标准 (mg/m <sup>3</sup> )	监测浓度范围(mg/m <sup>3</sup> )	最大浓度占标率%	超标率%	达标情况
1#	TSP	24h 平均值	0.3	0.168-0.178	59.33	0	达标

非甲烷总烃	1h 平均值	2.0	0.45-0.56	28	0	达标
二甲苯	1h 平均值	0.2	未检出	/	0	达标
NO <sub>x</sub>	日均值	0.1	0.035-0.04	40	0	达标

由上表可见，监测点位中TSP和NO<sub>x</sub>能够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的二级标准；二甲苯能够满足HJ2.2-2018《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附录D其他污染物空气质量浓度参考限值；监测点位中非甲烷总烃能够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详解》中限值，均无超标现象，说明所在区域环境空气质量较好。

### 3、声环境质量现状监测与评价

#### (1) 监测点布设

根据厂界周围环境状况及噪声功能区划，在厂址四周围界外1m处及周围环境敏感点共布设5个点位，详见附图2。本项目噪声监测点位布设情况详见下表。

表3-5 本项目噪声监测点位布设情况一览表

监测点位	监测点位名称
1#	项目东厂界外1m
2#	项目南厂界外1m
3#	项目西厂界外1m
4#	项目北厂界外1m
5#	吉林交通职业技术学院(高新区)

#### (2) 监测时间及频次

监测时间为2025年9月10日，昼、夜各监测一次。

#### (3) 监测方法

本次噪声评价进行了昼间和夜间噪声监测，每一次测试时间为10min，仪器采样周期为1次/s。

#### (4) 评价标准

根据《长春市声环境功能区划图》(附图7)可知，本项目所在区域为2类声环境功能区；另根据GB/T 15190-2014《声环境功能区划分技术规范》中“将交通干线边界线外一定距离内的区域划分为4a类声环境功能区，相邻区域为2类声环境功能区，距离为35m±5m”。

本项目西侧紧邻硅谷大街，该道路属交通干线；本项目西侧边界距离硅谷大街道路边界线距离为7m。

因此，本项目厂界西侧执行GB3096-2008《声环境质量标准》中4a类声环境功能区限值要求，厂界南、西和北侧执行GB3096-2008《声环境质量标准》中2类声环境功能

区限值要求。

(5) 评价方法

采用直接比较方法评价声环境现状。

(6) 监测结果及评价

监测结果见下表。

表 3-6 噪声监测结果 单位: dB(A)

监测点位	相对位置	监测结果		标准限值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1#	项目东厂界外 1m	53	43	60	50
2#	项目南厂界外 1m	50	40	60	50
3#	项目西厂界外 1m	51	43	70	55
4#	项目北厂界外 1m	50	41	60	50
5#	吉林交通职业技术学院(高新区)	49	40	60	50

由上表可知, 本项目厂界西侧1m处噪声能够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4a类标准限值要求, 厂界东、南和北侧1m处和吉林交通职业技术学院(高新区)处噪声均能够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2类标准限值要求, 说明项目所在区域声环境质量良好。

#### 4、地下水、土壤环境质量现状监测与评价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中区域环境质量现状要求:“原则上不开展环境质量现状调查, 建设项目存在土壤、地下水环境污染途径的, 应结合污染源、保护目标分布情况开展现状调查以留作背景值”。

本项目厂区地面已经做完硬化, 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暂存于危险废物暂存间内, 采取分区防渗措施后, 正常工况下不存在土壤、地下水环境污染途径; 项目周围500m范围内不存在已划定的分散式饮用水源地, 无“地下热矿水”、“天然矿泉水”、“温泉”等国家规定保护的地下水类型; 土壤环境影响评价项目类别为IV类项目, 厂界周围50m范围内无耕地、园地、牧草地、饮用水水源地。

故本项目可不开展地下水、土壤环境质量现状调查工作。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要求对项目周边环境保护目标进行调查, 本项目主要生态环境目标调查结果见下表。

表 3-7 环境保护目标一览表

保护目标类别	环境敏感点	经纬度 (°)		方位	距厂界距离 (m)	保护目标规模 (户)	保护级别
		经度	纬度				

环境空气	吉林交通职业技术学院(高新区)	125.2495 34774	43.8127 19480	东南	19	----	符合《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二级标准要求
	长春肿瘤医院	125.2447 92629	43.8129 34056	西北	134	---	
	栖乐荟府	125.2518 28063	43.8148 86704	东南	236	500	
	吉林大学前卫校区公寓楼	125.2539 17096	43.8145 44598	东南	448	--	
	三家新农村	125.2452 62015	43.8158 3084	西	260	2000	
	华润凯旋门	125.2420 05814	43.8117 59249	西北	400	500	
	帝豪巴赫丽舍	125.2462 65162	43.8170 91480	东北	311	800	
	嘉禾雅居	125.2455 30236	43.8093 07710	西南	425	200	
	吉林省经济管理干部学院(高新区)	125.2490 73027	43.8106 92946	东南	265	---	
	地表水	永春河	——	东	875	——	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V类标准
声环境	吉林交通职业技术学院(高新区)	125.2495 34774	43.8127 19480	东南	19	----	《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2类标准
	1、噪声排放标准  根据《长春市声环境功能区划图》(附图7)可知,本项目所在区域为2类声环境功能区;另根据GB/T 15190-2014《声环境功能区划分技术规范》中“将交通干线边界线外一定距离内的区域划分为4a类声环境功能区,相邻区域为2类声环境功能区,距离为35m±5m”。  本项目西侧紧邻硅谷大街,该道路属交通干线;本项目西侧边界距离硅谷大街道路						
污染物排放控制标准							

边界线距离为 7m。

本项目所在区域东侧、南侧和北侧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中 2 类标准，西侧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中 4 类标准，详见下表。

表 3-8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类别	环境噪声标准值 dB(A)	
	昼间	夜间
2类	60	50
4类	70	55

## 2、废水排放标准

本项目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和地面拖洗废水。废水通过经市政污水管网排入长春市南部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放，执行《汽车维修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26877-2011) 中表 2 间接排放浓度限值。

表 3-9 《汽车维修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表 2 排放浓度限值 单位：mg/L

标准	污染物	排放标准
《汽车维修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26877-2011) 表 2 间接排放浓度限值	COD	300
	BOD5	150
	SS	100
	石油类	10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10

## 3、废气

根据《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要求：排气筒高度除须遵守表列排放速率标准值外，还应高出周围 200m 半径范围的建筑 5m 以上，不能达到该要求的排气筒，应按其高度对应的表列排放速率标准值严格 50% 执行。由于本项目周边 200m 范围内存在环境敏感点，建筑物高度最高为 30m，本公司实际运营中，从周边安全性考虑，排气筒高度设置 15m。故本项目维修车间有组织排放废气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表 2 中二级标准排放速率限值的 50% 和排放浓度限值要求；根据《长春市空气环境质量巩固提升行动方案》中相关要求，本项目厂区无组织非甲烷总烃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 中排放限值，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特别限值见下表。

表 3-11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限值

污染物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新污染源			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限值 (mg/m <sup>3</sup> )	
		排气筒 (m)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kg/h)	排放速率严 格 50%(kg/h)	监控点	浓度
二甲苯	12	15	1.0	0.5	周界外浓	1.2

	<table border="1"> <tr> <td>NMHC</td><td>120</td><td>15</td><td>10</td><td>5</td><td rowspan="3">度最高点</td><td>4.0</td></tr> <tr> <td>颗粒物</td><td>120 (其它)</td><td>15</td><td>3.5</td><td>1.75</td><td>1.0</td></tr> </table> <p>本项目天然气锅炉燃烧产生的锅炉烟气,执行《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 中表 3 新建锅炉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p>	NMHC	120	15	10	5	度最高点	4.0	颗粒物	120 (其它)	15	3.5	1.75	1.0
NMHC	120	15	10	5	度最高点	4.0								
颗粒物	120 (其它)	15	3.5	1.75		1.0								
<b>表 3-12 锅炉污染物排放标准一览表</b>														
污染物项目		特别排放限值 (mg/m <sup>3</sup> , 黑度为级)			标准									
烟尘		20			《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									
二氧化硫		50												
氮氧化物		150												
林格曼黑度		≤1												
<b>表 3-13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特别排放限值</b>														
污染项目		排放限值 (mg/m <sup>3</sup> )	特别排放限值 (mg/m <sup>3</sup> )	限值含义		无组织排放 监控位置								
NMHC		10	6	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		在厂房外设置监控点								
		30	20	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p>4、固体废物标准</p> <p>一般固体废物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 及《一般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GB/T39198-2020) 相关要求, 危险废物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p>														
总量控制指标	<p>根据国家实行总量控制的污染物和吉林省有关污染物总量控制的规定, 废气主要污染物为 VOCs、NO<sub>x</sub>、SO<sub>2</sub>、烟尘, 废水主要污染物为 COD 和氨氮。</p> <p>根据吉林省生态环境厅发布的《关于进一步明确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审核有关事宜的复函》, 本项目属于其他行业, 因此本次可豁免污染物总量的审核, 仅对污染物的排放量进行核算颗粒物: 0.0198t/a、SO<sub>2</sub>: 0.008t/a、NO<sub>x</sub>: 0.012t/a, VOCs: 0.11t/a, COD: 0.11t/a, 氨氮: 0.006t/a。</p>													

##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施工期环境保护措施	<p>本项目厂房已建成，施工期建设内容主要为喷漆设备安装及调试，因此施工期很短，施工量较小。</p> <p>设备在安装及调试过程中噪声较小，同时利用现有构筑物进行隔声等，施工期间噪声影响不大；设备安装调试期间产生的生活垃圾及设备包装物经收集后委托环卫部门处理，不得随意丢弃。设备安装调试工作人员生活污水经现有市政管网排入污水处理厂处理。</p> <p>综上所述，本项目施工期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且时间较短，随着施工期结束，本项目施工期对周围环境的影响也随之消失。</p>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p><b>1、废气</b></p> <p>项目营运期大气污染源主要是焊接、补灰打磨粉尘，调漆、喷漆烤漆阶段产生的有机废气、洗枪废气、锅炉烟气。具体环境影响分析如下：</p> <p><b>(1) 焊接烟尘</b></p> <p>本项目二氧焊机在施焊时将产生含有 <math>Fe_2O_3</math> 和 <math>MnO_2</math> 的焊接粉尘。本项目焊丝的年用量为 0.02t/a，全年焊接时间按 2h/d (730h/a) 计。根据《焊接手册》，<math>CO_2</math> 气体保护焊丝在焊接过程中焊接粉尘产生量为 10kg/t，则本项目烟尘产生量为 0.0002t/a，焊接烟尘产生速率为 0.0003kg/h。</p> <p>为减轻焊接粉尘对车间内外环境的污染，要求为焊机配备一台移动式焊烟净化器（除尘效率可达 95% 以上），排放量为 0.01kg/a，排放速率为 0.00001kg/h，无组织车间内排放。</p> <p><b>(2) 补灰打磨抛光粉尘</b></p> <p>项目在补灰打磨抛光过程中将产生一定量的粉尘，主要污染物为颗粒物，根据深圳市第一次全国污染源普查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确认汽车维修行业产排污系数的请示》中，粉尘产污系数为 0.004kg/辆，年涉及表面维修的车辆约为 1500 辆，全年打磨时间按 2h/d (730h/a) 计，故本项目打磨粉尘产生量为 0.006t/a，产生速率为 0.008kg/h。本项目打磨粉尘经干磨机自带的一体化吸尘系统吸尘收集处理，逸散到空气中的粉尘按产生量的 3% 计，则逸散到空气中的粉尘为 0.18kg/a (0.0002kg/h)。打磨粉尘排放量少，对环境空气的影响较小。</p> <p><b>(3) 喷烤漆产生的有机废气</b></p>

项目挥发性有机物主要来源于喷烤漆房、调漆房。调漆房在调漆过程中会产生少量无组织挥发性有机物废气，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项目调漆房均设置抽风系统，将调漆房产生的无组织有机废气收集后引至喷烤漆房废气处理系统处理后外排。喷烤漆房废气经“过滤棉+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由 15m 高排气筒排放（1 根排气筒）。

项目 4S 店维修区设置 1 个封闭式喷漆房，喷、烤漆都在密闭喷漆房中进行。喷漆房产生的废气经废气处理设备处理后排放。喷漆过程中产生的漆雾，主要污染物以颗粒物计；喷漆、晾干等过程有机废气主要有 VOCs、二甲苯。项目喷漆房配套引风机风量为 5000m<sup>3</sup>/h，负压收集，废气收集效率按 90%计，废气经过滤棉+活性炭+15m 排气筒排放。过滤棉对漆雾处理效率 90%，活性炭吸附治理效率 80%。油漆、稀释剂中的挥发分 100%挥发，项目为空气喷涂，参照《污染源源强核算技术指南 汽车制造》（HJ1097-2020）附录 E 中溶剂型涂料喷涂-空气喷涂-物料中固体分附着率，在喷涂过程中本项目调配后油漆附着率为 70%，调配后清漆附着率为 65%。本项目油漆使用量为 0.5t/a，清漆使用量为 0.5t/a，稀释剂使用量为 0.205t/a，固化剂使用量为 0.185t/a。根据其成分含量，经计算（见表 2-8），项目 VOCs 产生量约为 0.569t/a，二甲苯产生量约为 0.08165t/a，漆雾产生量为 0.1624t/a。

调漆、喷漆房在进出工件时，不可避免的会有小部分 VOCs 和漆雾颗粒物无组织逸散，按无组织废气产生量的 10%计算，则漆雾无组织排放量为 0.0016t/a，VOCs 无组织排放量为 0.006t/a，二甲苯无组织排放量为 0.001t/a。

本项目汽车维修过程中调漆、喷漆、晾干工序在喷漆房内进行操作，每天总喷涂时间为 3h，全年工作时间为 1095h。本项目喷漆废气产生及排放情况详见下表。

表 4-1 项目喷漆废气产生及排放情况一览表（有组织）

污染物名称	产生量(t/a)	产生速率(kg/h)	产生浓度(mg/m <sup>3</sup> )	处理措施	处理效率(%)	排放量(t/a)	排放速率(kg/h)	排放浓度(mg/m <sup>3</sup> )
漆雾	0.1624	0.148	29.66	负压收集(90%) + 过滤棉+活性炭+15m 排气筒排放	90	0.015	0.013	2.66
VOCs	0.569	0.52	103.93		80	0.102	0.094	18.71
二甲苯	0.08165	0.075	14.91		80	0.015	0.013	2.68

（4）洗枪有机废气

本项目在喷涂、烤漆完成后，在封闭烤漆房内使用洗枪水（稀释剂）对喷枪进行清洗，此过程将产生有机废气（以非甲烷总烃计）。用于清洗喷枪的洗枪水（稀释剂）年用量约为 0.04t/a，VOCs 含量为 100%。本项目洗枪过程中挥发的稀释剂约 30%，剩余 70%溶剂作为危险废物处理，故洗枪过程中非甲烷总烃产生量为 0.012t/a，二甲苯产生量为 0.0018t/a，一并在喷烤漆房内进行处理，由于喷枪清洗时间较短且不规律，故不另计算时间。

**表 4-2 洗枪废气产生及排放情况一览表**

污染物名称	产生量 (t/a)	处理措施	处理效率 (%)	排放量 (t/a)
VOCs	0.012	负压收集 (90%) + 过滤棉 + 活性炭 + 15m 排气筒排放	80	0.0022
二甲苯	0.0018			0.0003

根据以上计算可知，本项目喷烤漆房无组织废气产生量。

**表 4-3 喷烤漆房废气产生及排放情况一览表（无组织）**

污染物名称	产生量 (t/a)	排放量 (t/a)	排放速率 (kg/h)
漆雾	0.01624	0.0016	0.001
VOCs	0.0581	0.0058	0.005
二甲苯	0.008345	0.0008	0.0007

#### (5) 天然气锅炉废气

本项目冬季供暖及日常供热采用 1 台 0.9t/h 天然气热水锅炉供给，以管道天然气为燃料，天然气年用量 4 万立方米/年。天然气为较清洁的能源，燃烧产生少量 SO<sub>2</sub>、NO<sub>x</sub>、烟尘污染物，本项目选择的天然气锅炉采用低氮燃烧技术-全预混金属纤维燃烧器(低氮燃烧器)，从而降低燃烧过程中氮氧化物的生成和排放。天然气燃烧废气经楼顶排气筒 (15m) 排放。

根据《污染源源强核算技术指南 锅炉》(HJ991-2018)，本项目分别采用指南中规定的“产排污系数法”和“类比法”对本项目锅炉烟气中各污染物污染源强进行核算。参考《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锅炉产排污量核算系数手册》中 4430 工业锅炉(热力生产和供应行业)产污系数表-燃气工业锅，以天然气为燃料，基准排气量为 107753 标 m<sup>3</sup>/万 m<sup>3</sup>-原料；NO<sub>x</sub> 的产污系数值为 3.03kg/万 m<sup>3</sup>-原料（低氮燃烧）；SO<sub>2</sub> 的产污系数为 0.028kg/万 m<sup>3</sup>-原料。颗粒物参考《环境保护实用数据手册》第 73 页“2-68 用天然气作燃料的设备有害物质排放量”中工业锅炉排放系数 80~240kg/10<sup>6</sup> 立方米，本评价取值 80kg/10<sup>6</sup> 立方米。具体产排情况详见下表，产污系数及核算结果详见下表。

**表 4-4 工业锅炉排污系数表**

产品名	原料名	工艺名	规模等	污染物	单位	产污系	末端治	排污系
-----	-----	-----	-----	-----	----	-----	-----	-----

称	称	称	级	指标		数	理技术 名称	数
其他	天然气	室燃炉	所有规模	工业废气量	Nm <sup>3</sup> /万m <sup>3</sup> -原料	107753	直排	107753
				SO <sub>2</sub>	kg/万m <sup>3</sup> -原料	0.02S	直排	0.02S
				NO <sub>x</sub>	kg/万m <sup>3</sup> -原料	15.87	低氮燃烧	3.03

注:①二氧化硫的产排污系数是以含硫量(S)的形式表示的,其中含硫量(S)是指燃气收到基硫分含量,单位为 mg/m<sup>3</sup>。根据企业提供的天然气成分检验报告(见附件),本项目使用的天然气项目所用天然气应达到《天然气》((GB17820-2018)中二类指标,即总硫含量低于 100mg/m<sup>3</sup>,本次环境影响评价按照最不利考虑含硫量取 100mg/m<sup>3</sup>作为计算指标;②NO<sub>x</sub>控制水平为低氮燃烧-国内一般水平。

表 4-5 天然气排污系数及污染物产生量

燃料 名称	烟气量	污染物指标	污染物产生 浓度 mg/m <sup>3</sup>	污染物产生 量 t/a	污染物排放 浓度 mg/m <sup>3</sup>	污染物排放 量 t/a
天然气	431012Nm <sup>3</sup>	烟尘	7.42	0.003	7.42	0.003
		SO <sub>2</sub>	18.56	0.008	18.56	0.008
		NO <sub>x</sub>	147.28	0.063	27.84	0.012

由上表可知,本项目拟建 1 台 0.9t/h 天然气热水锅炉采用低氮燃烧技术锅炉烟气中颗粒物、SO<sub>2</sub> 和 NO<sub>x</sub> 排放浓度均满足《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中表 3 燃气锅炉特别排放限值要求,锅炉烟气经 1 根不低于 15m 高烟囱排放(DA002),锅炉烟囱高度按照《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要求执行,本项目烟囱设置基本合理。

#### (6) 排放口基本情况

本项目补漆工序废气排放口基本情况详见下表

表 4-6 项目排放口基本信息一览表

排污口 编号	排放口 名称	类型	坐标		高度	排气筒内 径	烟气温 度	执行标准
			经度	纬度				
DA001	喷漆间 废气排 放口	一般 排放口	125.2479578 96	43.813487 524	15m	0.3m	20°C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GB16297-1996) 表 2 中二 级标准排放速率限值的 50%和 排放浓度限值
DA002	锅炉废 气排放 口	一般 排放口	125.2479203 45	43.813712 830	15m	0.5m	60°C	《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GB13271-2014) 表 3 大气污 染物特别排放限值

#### (7) 废气处理措施可行性分析

纤维过滤棉:也叫阻漆网、阻漆棉、玻璃纤维蓬松毡、玻璃纤维滤网、油漆过滤网。由高强度的连续单丝玻璃纤维组成,呈递增结构,捕捉率高、漆雾隔离效果好;压缩性能好,能保持其外型不变,其过滤纤维利于储存漆雾灰尘;内部滤料为绿白两色,绿色

面为空气迎风面；具弹性、低压损，对漆雾有特佳的捕集效率，其阻燃符合 DIN4102F1 耐温度强，可达到 100% 相对温度的耐温性；耐高温达 170。该过滤棉捕集来自喷漆系统的过量油漆，避免设备上有油漆污点，防止被喷漆表面受损并保护外界环境，过滤烤漆房内油漆微粒，减低排出废气污染。

因此，本项目喷漆工序产生的漆雾经纤维过滤棉处理具有一定可行性。

**活性炭吸附装置：**活性碳纤维是一种较新型的高效吸附剂。它是用超细的活性炭微粒与各种纤维素、人造丝、纸浆等混合制成的各种形态的纤维状活性炭。微孔范围在 0.5~1.4nm，比表面积大。对各种无机和有机气体、水溶液中的有机物、重金属离子等具有较大吸附量和较快的吸附速率，其吸附能力比一般的活性炭高 1~10 倍，特别是对一些恶臭物质的吸附量比颗粒活性炭要高出 40 倍左右，处理效率最高可达 90% 以上。

活性炭吸附法技术属于《吸附法工业有机废气治理工程技术规范》（HJ2026-2013）常见 VOCs 治理设施。本项目调漆、喷漆、烘烤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及漆雾经“过滤棉+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15m 排气筒排放，有机废气可满足《表面涂装(汽车制造及维修)挥发性有机物、镍排放标准》(DB43/1356-2017)表 1 标准限值(参照汽车维修)，颗粒物可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相关标准限值，不会对周围大气环境产生明显不良影响，废气处理措施可行。综上所述，本项目在严格落实各项大气污染治理措施、制定完善的环境管理制度并有效执行的前提下，废气产生源废气污染物排放量较小且可实现达标排放，排放的废气不会使周边的环境空气质量降级，本项目外排废气不会对周边环境及居民造成显著影响，故本项目的废气治理措施是可行的。

根据《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要求：排气筒高度除须遵守表列排放速率标准值外，还应高出周围 200m 半径范围的建筑 5m 以上，不能达到该要求的排气筒，应按其高度对应的表列排放速率标准值严格 50% 执行。由于本项目周边 200m 范围内存在环境敏感点，建筑物高度最高为 30m，本公司实际运营中，从周边安全性考虑，排气筒高度设置 15m。项目喷漆房废气经“过滤棉+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由 15m 高排气筒排放，排放的 VOCs、二甲苯、甲苯可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二级标准排放速率限值的 50% 和排放浓度限值要求及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

本项目天然气锅炉采用低氮燃烧器，处理后的锅炉废气经楼顶排气筒（15m 高）直接排放。

低氮燃烧器工作原理：燃烧空气分为根部风，次风和二次风三部分，通过与燃气的混合，形成局部负氧和富氧燃烧，从而抑制 NOx 的生成反应。通过稀释部分燃气，

实现改善燃烧条件、提高燃烧稳定性为目标。降低火焰温度峰值，从源头降低 NOx 的生成。划分为多区域分别进行燃烧，在适当区域切入超混燃气，达到提高燃尽率和降低 NOx 的双重目的。提高火焰出口速度，强化主火焰对低温烟气的卷吸能力。平衡均匀火焰的温度峰值，进一步抑制 NOx 生成。低氮燃烧器能够更好地降低燃烧器在燃烧过程中氮氧化合物的生成。参考《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锅炉》(HJ953-2018) 表 7 锅炉烟气污染防治可行技术，燃气锅炉烟气采用低氮燃烧技术为可行技术，因此，本项目天然气锅炉废气采用低氮燃烧技术处理是可行的。

天然气锅炉废气收集后直接排放，可满足《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 表 3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对周围环境影响小。

#### (8) 非正常排放的废气污染物的影响分析

非正常排放主要指装置在开、停车调试、检修及一般性事故时的“三废”排放，主要体现在：喷漆间处理装置运行不正常出现的异常排放。企业应定期对环保处理措施进行维护及检修，避免发生设备故障造成污染物非正常排放。在发生故障后应立即停止喷漆等工序，减少污染物对周围大气环境影响。

建设单位在实际生产运行中应做好设备的维护和保养，确保设备稳定运行，一旦发生非正常工况，应及时在保证安全的情况下停止排污，严禁超标排放。

表 4-7 本项目废气排放情况一览表

产污环节	污染物种类	污染物产生情况		排放方式	主要污染防治措施		污染物排放情况		排污口编号	排放标准	
		产生浓度 (mg/m <sup>3</sup> )	产生量 (t/a)		治理措施	处理效率 (%)	是否为可行技术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锅炉燃烧	SO <sub>2</sub>	18.56	0.00 8	有组织	/	/	是	18.56	0.008	DA0 02	50
	NO <sub>x</sub>	147.2 8	0.06 3		低氮燃烧	/	是	27.84	0.012		150
	烟尘	7.42	0.00 3		/	99.7	是	7.42	0.003		20
喷漆房	漆雾	29.66	0.16 24	有组织	负压收集 (90%) + 过滤棉 + 活性炭	90	是	2.66	0.015	DA0 01	120
	VO <sub>CS</sub>	103.9 3	0.56 9			80	是	18.71	0.102		120
	二甲苯	14.91	0.08 165			80	是	2.68	0.015		12
焊接烟尘	颗粒物	/	0.00 02	无组织	焊烟净化器	95	是	/	0.00001	/	1.0

补灰打磨	颗粒物	/	0.00 6	无组织	一体化吸尘系统	97	是	/	0.00018	/	1.0
洗枪	VO CS	/	0.01 2	有组织	负压收集 (90%) + 过滤棉+ 活性炭	80	是	/	0.0022	/	120
	二甲苯	/	0.00 18					/	0.0003	/	12
	漆雾	/	0.01 624					是	0.0016	/	1.0
喷漆房	VO CS	/	0.05 81	无组织	密闭车间	90	是	/	0.0058	/	4.0
	二甲苯	/	0.00 834 5					是	0.0008	/	1.2

#### (8) 监测要求

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总则》、《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涂装》(HJ1086-2020)，和《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火力发电及锅炉》(HJ 820-2017)确定本项目废气环境监测计划。具体监测任务详见下表。

表 4-8 污染源监测计划一览表

污染源	监测点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备注
喷漆房	DA001 喷漆房废气排放口	VOCs、颗粒物、二甲苯	1 次/年	委托有资质的单位
锅炉烟气	DA002 锅炉烟囱	氮氧化物	1 次/月	
		颗粒物、二氧化硫、林格曼黑度	1 次/年	
无组织废气	厂界上风向 1 个点 厂界下风向 3 个点	颗粒物、二甲苯、VOCs	1 次/年	

## 2、废水

### (1) 源强

本项目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和地面拖洗废水。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324.12t/a，地面拖洗废水产生量为 62.4t/a。

本项目污水污染物排放情况见下表。

表 4-8 本项目废水产生及排放情况一览表

废水来源	产生量 (t/a)	污染物	处理措施	排放浓度 (mg/L)	排放量 (t/a)
生活废水	324.12	COD	排入市政污水管网	300	0.097
		BOD <sub>5</sub>		120	0.039
		氨氮		20	0.006
		SS		150	0.049
地面	62.4	COD	经隔油、沉淀处理后	200	0.012

拖洗废水		BOD <sub>5</sub>	排入市政管网	30	0.002
		石油类		1	0.00006
		SS		50	0.003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2.5	0.0002
合计	386.52	COD	经隔油、沉淀处理后 排入市政管网	282	0.109
		BOD <sub>5</sub>		106.07	0.041
		氨氮		15.52	0.006
		石油类		0.15	0.00006
		SS		134.53	0.052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0.52	0.0002

### (2) 排放口设置情况

本项目废水排放口设置基本情况详见下表。

表 4-9 本项目废水排放口基本情况一览表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地理坐标		废水排放量 (万 t/a)	排放去向	排放规律	排放标准
	经度	纬度				
DW 001	125.24 77299 08	43.813 908631	0.0386 52	长春市南部污水处理厂	流量不稳定,但有周期性规律,不属于冲击型排放	《汽车维修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26877-2011)中表 2 间接排放标准

### (3) 依托污水处理厂的可行性

项目生活污水排入市政管网,经市政管网排入长春市南部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放;地面冲洗废水经隔油沉淀池处理后达到《汽车维修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26877-2011)中间接排放标准后排入市政管网排入长春市南部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放。项目废水处理措施可行。

长春市南部污水处理厂位于高新区飞跃路 2288 号,主要负责长春市南部新城部分区域的污水处理工作。

长春市南部污水处理厂于 2016 建设,长春市南部污水处理厂一期处理规模为 15 万 m<sup>3</sup>/d,污水二级处理主要工艺采用改良 AAO 工艺,深度处理工艺采用混凝沉淀+V 型砂滤池工艺(5 万 m<sup>3</sup>/d)及高密度沉淀池+深床滤池+紫外消毒(10 万 m<sup>3</sup>/d),污水处理满足《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一级 A 标准后排入永春河,最终经新凯河汇入伊通河;再生水采用混凝沉淀+V 型滤池工艺,再生水现为大唐吉林热电有限公司热电三厂提供冷却水。

长春市南部污水处理厂目前设计进水水质: COD 为 442mg/L, BOD<sub>5</sub> 为 155mg/L, NH<sub>3</sub>-N 为 28mg/L, SS 为 126mg/L, 总氮为 37mg/L, 总磷为 4.2mg/L; 设计出水水质: COD 为 50mg/L, BOD<sub>5</sub> 为 10mg/L, NH<sub>3</sub>-N 为 5(8)mg/L, SS 为 10mg/L, 总氮为 15mg/L,

总磷为 0.5mg/L。

本项目所在区域为其收水范围，同时管网已经建成，本项目全厂废水排放量约为 1.06t/d，废水中各污染物排放浓度能够满足长春市南部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要求，长春市南部污水处理厂处理规模为 15 万 m<sup>3</sup>/d，能够接纳本项目产生的废水，故南部污水处理厂可满足本项目废水排放需求，依托该污水处理厂可行。

综上，本项目废水依托该污水处理厂处理可行。

#### (4) 监测要求

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总则》确定本项目废水环境监测计划。具体监测任务详见下表。

表 4-10 污染源监测计划一览表

监测项目	生产单元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废水	生活、地面拖洗	废水总排放口 (DW001)	COD、BOD <sub>5</sub> 、SS、氨氮、石油类	每 2h 采样一次，每年一次

### 3、噪声

#### (1) 源强

项目营运期噪声主要来于车辆维修过程中机械设备运转及风机产生的噪声，声压级约在 65—85dB 之间，其噪声为瞬时，不规则噪声。各设备噪声情况见下表。

表 4-11 主要设备噪声源强一览表 单位: dB

序号	建筑物	设备	数量	单位	空间相对位置			声功率 dB (A)	声源控制措施	建筑物插入损失 dB (A)	运行时段
					X	Y	Z				
1	维修车间	举升机	7	台	7.5	12	0.8	85	选购低噪设备，对设备采取基础减振、距离衰减等	20	8h
2		拆胎机	1	台	16	0	4.8	85		20	
3		二氧焊机	1	台	13	1	4.8	80		20	
4		喷漆房	1	间	3	4	0.8	85		20	
5		空气压缩机	1	台	10	4	4.8	65		20	
6		风机	2	台	15	-14	0.8	80		20	
7		钣金修复机	2	台	16	-8	4.8	80		20	
8		干磨机	2	台	15	8	4.8	80		20	
9		抛光机	3	台	15	8	4.8	80		20	
10		移动式粉尘净	1	台	--	--	4.8	80		20	

		化器								
<u>1</u> <u>1</u>	锅炉房	天然气 锅炉 水泵	1	台	3	3	8.8	75		20 16
<u>1</u> <u>2</u>			1	台	3	4	8.8	75		20 16

表中坐标以厂界中心 (E125.178832460°, N42.857352815°) 为坐标原点, 正东向为 X 轴正方向, 正北向为 Y 轴正方向。

(2) 污染治理措施可行性

根据本项目特点, 主要采取选用低噪声设备、厂房隔声、设备加减振垫等综合措施控制项目噪声, 采取以下措施进行防治:

- ①设备选型首先考虑的是选购正规厂家生产的低噪声设备, 从源头上控制高噪声的产生;
- ②对设备进行合理布局, 利用距离衰减降低设备噪声到达厂区边界时的噪声值, 同时优化运行及操作参数, 对部分机件采取减振、隔声措施;
- ③采用加大减振基础, 安装减振装置, 在设备安装及设备连接处可采用减振垫或柔性接头等措施。加强设备的巡检和维护。
- ④应考虑选用隔声及消声性能较好的建筑材料, 采用双层复合板、双层隔声门及门窗密封装置, 在车间内墙、地面等表面覆盖吸音板、隔音板、隔音砖等吸音隔声材料;
- ⑤要求维修车辆进出厂区时要减速行驶, 不许突然加速, 不许空档等待; 做好厂区内外、外部车流的疏通, 设置机动车禁鸣喇叭等标记;
- ⑥加强对噪声设备的维护和保养, 减少因机械磨损而增加的噪声。

(3) 预测模式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声环境》(HJ2.4-2021), 采用其推荐的噪声预测计算模式, 预测项目运营期企业边界噪声贡献值, 评价其超标和达标情况。

①室外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声级计算模型

预测模式采用《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声环境》(HJ2.4-2021)中推荐的模型。噪声在传播过程中受到多种因素的干扰, 使其产生衰减, 根据建设项目噪声源和环境特征, 预测过程中考虑了建筑物的屏障作用、空气吸收。预测模式采用点声源处于半自由空间的几何发散模式。

室外点声源利用点源衰减公式:

$$L_A(r) = L_{Aw} - 20 \lg r - 8$$

式中:  $L_A(r)$ ——距声源  $r$  处的 A 声级, dB(A);  
 $L_{Aw}$ ——点声源 A 计权声功率级, dB;

	<p>r——预测点距声源的距离。</p> <p>②室内声源等效室外声源声功率级计算方法</p> <p>声源位于室内，室内声源可采用等效室外声源声功率级法进行计算。设靠近开口处（或窗户）室内、室外某倍频带的声压级或A声级分别为<math>L_{p1}</math>和<math>L_{p2}</math>。若声源所在室内声场为近似扩散声场，则室外的倍频带声压级可按以下公式近似求出：</p> $L_{p2} = L_{p1} - (TL + 6)$ <p>式中：<math>L_{p1}</math>——靠近开口处（或窗户）室内某倍频带的声压级或A声级，dB；  <math>L_{p2}</math>——靠近开口处（或窗户）室外某倍频带的声压级或A声级，dB；  <math>TL</math>——隔墙（或窗户）倍频带或A声级的隔声量，dB。</p> <p>然后按以下公式计算出所有室内声源在围护结构处产生的i倍频带叠加声压级：</p> $L_{pli}(T) = 10 \lg \left( \sum_{j=1}^N 10^{0.1L_{plij}} \right)$ <p>式中：<math>L_{pli}(T)</math>——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内N个声源i倍频带的叠加声压级，dB；  <math>L_{plij}</math>——室内j声源i倍频带的声压级，dB；  <math>N</math>——室内声源总数。</p> <p>在室内近似为扩散声场时，按以下计算出靠近室外围护结构处的声压级：</p> $L_{p2i}(T) = L_{pli}(T) - (TL_i + 6)$ <p>式中：<math>L_{p2i}(T)</math>——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外N个声源i倍频带的叠加声压级，dB；  <math>L_{pli}(T)</math>——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内N个声源i倍频带的叠加声压级，dB；  <math>TL_i</math>——围护结构i倍频带的隔声量，dB。</p> <p>然后按以下公式将室外声源的声压级和透过面积换算成等效的室外声源，计算出中心位置位于透声面积（S）处的等效声源的倍频带声功率级。</p> $L_w = L_{p2}(T) + 10 \lg S$ <p>式中：<math>L_w</math>——中心位置位于透声面积（S）处的等效声源的倍频带声功率级，dB；  <math>L_{p2}(T)</math>——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外声源的声压级，dB；  <math>S</math>——透声面积，<math>m^2</math>。</p> <p>然后按室外声源预测方法计算预测点处的A声级。</p> <p>(4) 预测结果及评价</p> <p>本项目夜间只有锅炉房设备运行，依据上面的预测模式和参数以及边界外噪声值，厂界噪声预测结果见下表、工业企业声环境保护目标噪声预测结果与达标分析详见下表。</p>
--	---

表 4-12 厂界昼间噪声预测结果表 单位: dB

预测点	噪声源衰减距离 m	建筑物外噪 声源强叠加	贡献值	昼间		达标情况
			昼间	背景值	标准值	
厂界东侧 1m	9	75.97	57	53	60	达标
厂界南侧 1m	11		55	50	60	达标
厂界西侧 1m	22		49	51	70	达标
厂界北侧 1m	32		46	50	60	达标

表 4-13 厂界夜间噪声预测结果表 单位: dB

预测点	噪声源衰减距离 m	建筑物外噪 声源强叠加	贡献值	夜间		达标情况
			夜间	背景值	标准值	
厂界东侧 1m	32	58	28	53	50	达标
厂界南侧 1m	28		29	50	50	达标
厂界西侧 1m	23		31	51	55	达标
厂界北侧 1m	25		30	50	50	达标

表 4-14 工业企业声环境保护目标噪声预测结果与达标分析表 单位: dB

声环境保护 目标名称	噪声源 衰减距 离 m	噪声背景值		噪声贡献值		噪声预测值		超标和 达标情 况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吉林交通职业 技术学院 (高新区)	48	49	40	42	24	49.79	40.11	达标

根据上表预测结果可知, 本项目设备采取基础减振及距离衰减后, 厂界东、南和北侧1m处噪声均能够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2类区标准要求, 厂界西侧1m处噪声能够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4类区标准要求, 声环境保护目标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2类区标准要求, 本项目对周围声环境影响较小。

#### (4) 监测计划

- ① 监测点位: 厂界四周外 1m 及周围环境敏感点;
- ② 监测因子: 等效 A 声级 Leq;
- ③ 监测频次: 每季度1次。

### 4、固体废物

#### (1) 固体废物产生情况

##### 1) 一般固废

本项目产生的一般固废主要有车辆维修过程中产生的维修废物、焊接工序产生的焊渣及除尘灰、新能源汽车产生的废电池和职工生活垃圾。

##### ①维修废物

	<p>汽车维修过程中产生的工业废弃物，如废车胎、废部件、金属余料固体废物等，属于一般工业固废，产生量约为 4t/a，收集后外卖给废品收购站综合利用。</p> <p>②焊渣</p> <p>根据《机加工行业环境影响评价中常见污染物源强估算及污染治理》（徐海萍等）：焊渣=焊条使用量×（1/11+4%），项目焊丝用量为 0.02t/a，则焊渣产生量约为 0.003t/a，收集后外卖给废品收购站综合利用。</p> <p>③除尘灰</p> <p>项目焊接烟尘采用移动式单机布袋除尘器处理、抛光粉尘采用移动式粉尘净化器处理，收集到的除尘灰量约为 0.006t/a，可委托环卫部门统一处理。</p> <p>④废电池</p> <p>新能源汽车电池重量约为 300kg/辆，每年更换电池量约占维修汽车规模的 2%，则废电池产生量为 9t/a，根据《关于废旧锂电池收集处置有关问题的复函》（环办函[2014]1621 号）及 HJ 348-2022《报废机动车拆解企业污染控制技术规范》，本项目不在厂内对该废电池进行拆解，仅收集后交厂商回收或交由再生资源回收部门处理，故该未拆解废锂电池不属于危险废物，废物种类为 SW17 可再生类废物，废物代码为 900-012-S17 废电池及电池废料。</p> <p>⑤生活垃圾</p> <p>本项目员工人数为 24 人，生活垃圾按 0.5kg/人·d 计，年工作 365d，则项目员工生活垃圾产生量为 4.38t/a，生活垃圾定点收集后委托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置。</p> <p>2) 危险废物</p> <p>本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主要有废润滑油、废润滑油桶、废包装桶（油漆、清漆、固化剂、稀释剂等）、废砂纸、废漆屑、废过滤棉、洗枪废液、废活性炭、废机油滤芯、废防冻液和废含油抹布及手套。</p> <p>①废机油、废润滑油</p> <p>汽车维修保养时，需更换机油、润滑油，产生废机油、废润滑油，产生量约为 0.6t/a，收集后应交由有危险废物处置资质的单位处理。</p> <p>废润滑油属于《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年版）中“HW08 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废物类别，废物代码为 900-214-08（车辆、轮船及其他机械维修过程中产生的废发动机油、制动器油、自动变速器油、齿轮油等废润滑油）。</p> <p>②废油桶</p> <p>项目在车辆更换机油过程中将产生废机油桶，产生量约为 0.09t/a，收集后应交由有</p>
--	---

危险废物处置资质的单位处理。

废油桶属于《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年版）中“HW408 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废物类别，废物代码为900-249-08（其他生产、销售、使用过程中产生的废矿物油及沾染矿物油的废弃包装物）。

③废包装桶（油漆、清漆、固化剂、稀释剂等）

项目在喷漆过程中将产生废包装桶，产生量约为0.053t/a。

废包装桶（油漆、清漆、固化剂、稀释剂）属于《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年版）中“HW49 其他废物”废物类别，废物代码为900-041-49（含有或沾染毒性、感染性危险废物的废弃包装物、容器、过滤吸附介质）；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年版）附录中危险废物豁免清单表，为日常生活提供服务的活动中产生的废油漆和溶剂及其包装物全过程不按危险废物管理，故本项目产生的废包装桶（油漆、稀释剂）经收集后交由有危险废物处置资质的单位处理。

④废砂纸

项目在除旧漆过程中产生的废砂纸含有漆屑，为危险废物，废砂纸产生量为0.15t/a，收集后应交由有危险废物处置资质的单位处理。

废砂纸属于《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年版）中“HW12 染料、涂料废物”废物类别，废物代码为900-252-12（使用油漆（不包括水性漆）、有机溶剂进行喷漆、上漆过程中产生的废物）。

⑤废漆屑

项目在除旧漆过程中产生废漆屑，产生量约为0.015t/a，收集后应交由有危险废物处置资质的单位处理。

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年版），该废漆屑属于“HW12 染料、涂料废物”废物类别，废物代码为900-252-12（使用油漆（不包括水性漆）、有机溶剂进行喷漆、上漆过程中产生的废物）。

⑥废过滤棉

电喷烤漆房运行过程中产生的漆雾由过滤棉进行处理，将产生废过滤棉，产生量约为0.4t/a，收集后应交由有危险废物处置资质的单位处理。

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年版），该废过滤棉属于“HW49 其他废物”废物类别，废物代码为900-041-49（含有或沾染毒性、感染性危险废物的废弃包装物、容器、过滤吸附介质）。

⑦废活性炭

本项目的电喷烤漆房采用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有机废气，为保证吸附效率，每年更换一次活性炭，本项目使用的活性炭共吸附非甲烷总烃量约为 0.418t/a，活性炭吸附有机废气量按 0.3kg/kg 活性炭计算，则产生废活性炭约 1.39t/a，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年版），该废活性炭属于“HW49 其他废物”废物类别，废物代码为 900-039-49（烟气、VOCs 治理过程（不包括餐饮行业油烟治理过程）产生的废活性炭，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脱色（不包括有机合成食品添加剂脱色）、除杂、净化过程产生的废活性炭），由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单位回收处置。

#### ⑧废防冻液

在汽车保养过程中将产生废防冻液，产生量约为 0.012t/a，收集后应交由有危险废物处置资质的单位处理。

该废防冻液属于《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年版）中“HW06 废有机溶剂与含有机溶剂废物”废物类别，废物代码为 900-402-06（工业生产中作为清洗剂、萃取剂、溶剂或反应介质使用后废弃的有机溶剂，包括苯、苯乙烯、丁醇、丙酮、正己烷、甲苯、邻二甲苯、间二甲苯、对二甲苯、1,2,4-三甲苯、乙苯、乙醇、异丙醇、乙醚、丙醚、乙酸甲酯、乙酸乙酯、乙酸丁酯、丙酸丁酯、苯酚，以及在使用前混合的含有一种或多种上述溶剂的混合/调和溶剂）。

#### ⑨废含油抹布及手套

在维修保养过程中将产生废含油抹布及手套，产生量为 0.003t/a。

该废含油抹布及手套属于《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年版）中“HW49 其他废物”废物类别，废物代码为 900-041-49（废弃的含油抹布、劳保用品），根据该名录附录中危险废物豁免清单表可知，该废含油抹布及手套全部环节全过程不按危险废物管理，故混入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清运处理。

#### ⑩废机油滤芯

项目在车辆保养过程中将产生废机油滤芯，产生量约为 0.06t/a，收集后应交由有危险废物处置资质的单位处理。

废机油滤芯属于《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年版）中“HW49 其他废物”废物类别，废物代码为 900-041-49（含有或沾染毒性、感染性危险废物的废弃包装物、容器、过滤吸附介质）。

#### ⑪洗枪废液

企业根据实际工作中喷枪状况进行清洗，不固定频次，项目使用洗枪水（稀释剂）清洗喷枪，该过程中 30% 挥发，剩余 70% 为废有机溶剂，产生量约为 0.028t/a，收集在

塑料桶中后应交由有危险废物处置资质的单位处理。

洗枪废液属于《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年版）中“HW06 废有机溶剂与含有机溶剂废物”废物类别，废物代码为900-402-06（工业生产中作为清洗剂、萃取剂、溶剂或反应介质使用后废弃的有机溶剂，包括苯、苯乙烯、丁醇、丙酮、正己烷、甲苯、邻二甲苯、间二甲苯、对二甲苯、1,2,4-三甲苯、乙苯、乙醇、异丙醇、乙醚、丙醚、乙酸甲酯、乙酸乙酯、乙酸丁酯、丙酸丁酯、苯酚，以及在使用前混合的含有一种或多种上述溶剂的混合/调和溶剂）。

本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列表汇总如下表。

表 4-15 危险废物汇总列表 单位: t/a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产生量	产污环节	物理性状	主要有毒有害名称	环境危险特性
废机油、废润滑油	HW08 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	900-21 4-08	0.6	更换机油	液态	矿物油	T 毒性、I 易燃性
废油桶	HW408 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	900-24 9-08	0.09	保养	固态	矿物油	T 毒性、I 易燃性
废包装桶（油漆、清漆、固化剂、稀释剂）	HW49 其他废物	900-04 1-49	0.053	喷漆	固态	油漆、稀释剂	T 毒性
废砂纸	HW12 染料、涂料废物	900-25 2-12	0.15	打磨	固态	油漆	T 毒性、I 易燃性
废过滤棉	HW49 其他废物	900-04 1-49	0.4	补漆废气治理	固态	漆屑	T 毒性
废活性炭	HW49 其他废物	900-03 9-49	1.39	补漆废气治理	固态	二甲苯、非甲烷总烃等	T 毒性
废防冻液	HW06 废有机溶剂与含有机溶剂废物	900-40 2-06	0.012	保养	液态	有机溶剂	T 毒性、I 易燃性、R 反应性
废含油抹布及手套	HW49 其他废物	900-04 1-49	0.003	维修	固态	矿物油	T 毒性
废机油滤芯	HW49 其他废物	900-04 1-49	0.06	保养	固态	矿物油	T 毒性
洗枪废	HW06 废有机溶	900-40	0.028	洗枪	液态	稀释剂	T 毒性、

液	剂与含有机溶剂废物	2-06					I 易燃性、R 反应性
废漆屑	HW12 染料、涂料废物	900-252-12	0.015	打磨	固态	油漆	T 毒性、I 易燃性

本项目固体废物产生及处置排放情况见下表。

表 4-16 固体废物产生及处理情况汇总表

名称	产生环节	属性/固废代码	产生量(t/a)	排放量(t/a)	处理处置方式
维修废物	维修	一般固废/SW17 可再生类废物, 900-013-S17 报废机械设备或零部件, 900-006-S17 废橡胶	4	0	外卖给废品收购站综合利用。
焊渣	焊接	一般固废/SW59 其他工业固体废物, 900-099-S59 其他工业生产过程产生的固体废物	0.003	0	
回收除尘灰	废气治理	一般固废/SW59 其他工业固体废物, 900-099-S59	0.006	0	委托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置。
废电池	废气治理	一般固废/SW17 可再生类废物, 900-012-S17 废电池及电池废料	9	0	交厂商回收或交由再生资源回收部门处理。
生活垃圾	职工生活	生活垃圾/SW62 可回收物, 900-001-S62 废纸	4.38	0	市政环卫统一处理。
废机油、废润滑油	保养	危险废物/HW08 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 900-214-08 车辆、轮船及其他机械维修过程中产生的废发动机油、制动器油、自动变速器油、齿轮油等废润滑油	0.6	0	
废油桶	保养	危险废物/HW408 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 900-249-08 其他生产、销售、使用过程中产生的废矿物油及沾染矿物油的废弃包装物	0.09	0	交由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单位回收处置。
废砂纸	打磨	危险废物/HW12 染料、涂料废物, 900-252-12 使用油漆(不包括水性漆)、有机溶剂进行喷漆、上漆过程中产生的废物	0.15	0	
废漆屑	打磨	危险废物/HW12 染料、涂料废物, 900-252-12 使用油漆(不包括水性漆)、有机溶剂进行喷漆、上漆过程中产生的废物	0.015	0	

	废过滤棉	废气治理	危险废物/HW49 其他废物，900-041-49 含有或沾染毒性、感染性危险废物的废弃包装物、容器、过滤吸附介质	0.4	0	
	废活性炭	废气治理	危险废物/HW49 其他废物，900-039-49 烟气、VOCs 治理过程（不包括餐饮行业油烟治理过程）产生的废活性炭，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脱色（不包括有机合成食品添加剂脱色）、除杂、净化过程产生的废活性炭	1.39	0	
	废防冻液	保养	危险废物/HW06 废有机溶剂与含有机溶剂废物，900-402-06 工业生产中作为清洗剂、萃取剂、溶剂或反应介质使用后废弃的有机溶剂	0.012	0	
	废机油滤芯	保养	危险废物/HW49 其他废物，900-041-49 含有或沾染毒性、感染性危险废物的废弃包装物、容器、过滤吸附介质	0.06	0	
	洗枪废液	洗枪	危险废物/HW06 废有机溶剂与含有机溶剂废物，900-402-06 工业生产中作为清洗剂、萃取剂、溶剂或反应介质使用后废弃的有机溶剂	0.028	0	
	废包装桶 (油漆、清 漆、固化剂、 稀释剂)	喷漆	危险废物/HW49 其他废物，900-041-49 含有或沾染毒性、感染性危险废物的废弃包装物、容器、过滤吸附介质	0.053	0	
	废含油抹布 及手套	维修	危险废物/HW49 其他废物，900-041-49 废弃的含油抹布、劳保用品	0.003	0	委托环卫 部门清运 处理。
<p>根据《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的堆积、贮存必须采取防扬撒、防流失、防渗漏等污染防治措施。本项目维修废物、焊接工序产生的焊渣外卖给废品收购站综合利用，回收除尘灰和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置，新能源汽车产生的废电池交厂商回收或交由再生资源回收部门处理，全厂地面进行硬化处理，硬化面积 3297m<sup>2</sup>。</p>						
<p><b>(2) 环境管理</b></p> <p>1) 危险废物</p> <p>本项目产生的各类危险废物均暂存于一楼维修车间东侧的危废暂存间内，定期由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单位回收处置。</p> <p>本项目年储存转运危废量为 2.801t，最大贮存能力为 5t，根据《危险废物管理计划</p>						

和管理台帐制定技术导则》(HJ1259-2022)分类管理类别,本项目危险废物年产生量小于10t以下且未纳入危险废物环境重点管理单位,因此本项目管理类别为危险废物登记管理单位;对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中相关内容,本项目危险废物暂存间为贮存点。故本项目在一楼维修车间东侧设置一处占地面积为11m<sup>2</sup>的危险废物贮存点暂存危险废物。

根据《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贮存点环境管理要求如下:

- 1) 贮存点应具有固定的区域边界,并应采取与其他区域进行隔离的措施。
- 2) 贮存点应采取防风、防雨、防晒和防止危险废物流失、扬散等措施。
- 3) 贮存点贮存的危险废物应置于容器或包装物中,不应直接散堆。
- 4) 贮存点应根据危险废物的形态、物理化学性质、包装形式等,采取防渗、防漏等污染防治措施或采用具有相应功能的装置。
- 5) 贮存点应及时清运贮存的危险废物,实时贮存量不应过3吨。

通过采取以上措施后,危险废物的处置措施和处置方案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要求,不会对周围环境产生不利影响。

本项目运营期调配专人看管危废暂存点,危废暂存点应设置警告标识,具体如下:



图 4-1 危险废物标识示例

所产生的危险废物均存放于危险废物暂存间内,分区存放废物,企业根据《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中贮存容器要求、相容性要求等相关内容进行分区建设。企业应按照《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要求落实各项危险废物收集、厂内转运和暂存措施。委托的危险废物处理部门具有危险废物经营资质,并满足《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要求;各类危险废物按腐蚀性、毒性、易燃性和反应性等危险特性进行分类收集、包装,并设置分类标志及标签;根据危险废物工艺特征、排放周期、危险特性、危险管理计划等因素制定收集计划,并制定详细的操作规程。

## 2) 一般固体废物

一般固体废物暂存区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

	<p>(GB18599-2020)设计。设置防风、防晒、防雨措施,周边设置导流渠,防止雨水径流进入贮存、处置场内。一般固废物暂存区按 GB15562.2 设置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建立检查维护和档案制度,定期检查维护导流渠等设施,发现有损坏可能或异常,及时采取必要措施,以保障正常运行,将入场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的种类和数量以及检查维护资料详细记录在案,长期保存。</p> <p>3) 生活垃圾</p> <p>生活垃圾实行分类管理,分类投放到相应容器:可回收物应当投放至有相应标识的收集容器,或者交由再生资源回收经营企业回收;有害垃圾应当采取防破损、防渗漏措施后投放至有相应标识的收集容器或者指定的临时贮存点。大件垃圾应当投放至指定的回收点或者交由再生资源回收经营企业回收。</p> <p>综上,本项目对固体废物采取“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原则进行妥善处置,可以避免对环境造成二次污染,不会对环境产生不利影响。</p> <p><b>5、地下水、土壤</b></p> <p>本项目厂区内地面上主要为维修车间内动力电池存储间、喷烤漆房和危险废物暂存间等,分别做防渗处理,以防生产时操作不当原料泄漏和危废泄漏通过渗透对地下水、土壤造成污染。</p> <p>(1) 简单污染区防渗措施:简单防渗区做一般的地面硬化。对于基本上不产生污染物的简单防渗区,如汽车展厅等,不采取专门针对地下水污染的防治措施,只做一般地面硬化即可。</p> <p>(2) 一般污染区防渗措施:本项目维修车间地面防渗措施可在新浇筑混凝土地面时,加入混凝土密封固化剂或地面防渗剂,经固化剂或防渗剂处理的地面,莫氏硬度将达到9,莫氏硬度提高45.3%,耐磨度将提高到8倍以上,对混凝土表面起到永久的密封效果,能有效抑制水、油和其它的表面污物进入混凝土内。固化剂和防渗剂是以活性硅酸盐为核心技术的聚合溶液,无色、无臭、无毒、不燃,能使混凝土坚固和防尘,能阻止水份、油污渗透,是一种新型节能环保建筑材料。</p> <p>对于设计要求地面渗透系数 <math>K \leq 1.0 \times 10^{-7} \text{cm/s}</math> 污染区域,防渗材料根据不同的工况条件可选用粘土、水泥基渗透结晶型防水涂料或人工合成材料高密度聚乙烯 HDPE 土工膜。当建设场地具有符合要求的粘土时,地面防渗宜采用粘土防渗层,防渗层顶面宜采用混凝土地面或设置厚度<math>\geq 200\text{mm}</math>的砂石层。当无粘土时,采用混凝土防渗层,应符合下列规定:一般污染防治区抗渗混凝土厚度不宜<math>&lt; 120\text{mm}</math>,抗渗等级不低于 P6,强度等级不低于 C25,水灰比不宜<math>&gt; 0.50</math>。通过上述措施可使一般污染区各单元防渗层渗透</p>
--	---

系数 $\leq 10^{-7}\text{cm/s}$ 。

(3) 重点污染区防渗措施：主要为调漆间、喷漆房、散件间、动力电池存储间、喷漆间排气筒和危险废物暂存间，上述重点污染区地面均应采取防渗措施；用以存放装载液体、半固体危险废物容器的地方，必须有耐腐蚀的硬化地面，且表面无裂隙，以防地下水的污染。对重点污染区防渗措施具体如下：

①区域地面全部防渗、防腐处理，防渗层常采用HDPE土工膜，设置防渗处理的地沟及围堰，各类原料及各类危废分类存放，可在室内分区修建地沟，便于渗漏液的分类收集处置；

②对危险废物暂存间的防渗要求比较高，设计应参照危险废物安全填埋的技术要求进行，采用双衬层的结构，即在主防渗层（通常采用高密度聚乙烯（HDPE）膜）下面布设检测层（通常采用土工网格），检测层下面布设副防渗层。双衬层结构可减少渗漏造成的环境风险。

基础必须全面防渗，防渗层须具备防腐性能；地面与裙脚要用坚固、防渗的材料建造，建筑材料必须与危险废物相容；必须有泄漏液体收集装置、气体导出口及气体净化装置；用以存放装载液体、半固体危险废物容器的地方，必须有耐腐蚀的硬化地面，且表面无裂隙；应设计堵截泄漏的裙脚，地面与裙脚所围建的容积不低于堵截最大容器的最大储量或总储量的五分之一；衬里材料与堆放危险废物相容，在衬里上设计、建造浸出液收集清除系统；地面全部防渗、防腐处理，设置防渗处理的地沟及围堰，围堰有效容积达废液最大储存量的1.1倍。危废分类存放，可在室内分区修建地沟，便于渗漏液的分类收集处置；总贮存量不超过300kg（L）的危险废物要放入符合标准的容器内，加上标签，容器放入坚固的柜或箱中，柜或箱应设多个直径不少于30mm的排气孔。不相容危险废物要分别存放或存放在不渗透间隔分开的区域内，每个部分都应有防漏裙脚或储漏盘，防漏裙脚或储漏盘的材料要与危险废物相容。通过上述措施可使重点污染区各单元防渗层渗透系数 $\leq 10^{-10}\text{cm/s}$ 。

本项目主要地层岩性无滑坡等不良地质现象发生的可能，无“地下热矿水”、“天然矿泉水”、“温泉”等国家规定保护的地下水类型，所在区域无已划分的饮用水源地，也不存在国家级、省级自然保护区、文物及旅游点，也初步查清区域内无明显的地质灾害迹象。维修车间周边50m范围内无耕地、园地、牧草地、饮用水水源地、居民区、医院、学校等土壤环境保护目标。

由污染途径及对应措施分析可知，项目对可能产生地下水、土壤影响的各项途径均进行有效预防，在确保各项防渗措施得以落实，并加强维护和厂区环境管理的前提下，

可有效控制厂区内的污染物下渗现象，避免污染地下水和土壤。

因此，在做好地面分区防渗措施的前提下，本项目营运期将不会对评价区地下水和土壤环境产生危害性影响。

## 6、环境风险

### (1) 危险物质数量与临界量比值 (Q)

计算所涉及的每种危险物质在厂界内的最大存在总量与其在《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附录B中对应临界量的比值Q，在不同厂区的同一种物质，按其在厂界内的最大存在总量计算。

当只涉及一种危险物质时，计算该物质的总量与其临界量比值，即为Q；

当存在多种危险物质时，则按照下列公式计算物质总量与其临界量比值(Q)：

$$Q = \frac{q_1}{Q_1} + \frac{q_2}{Q_2} + \dots + \frac{q_n}{Q_n}$$

式中， $q_1, q_2, \dots, q_n$ —每种危险物质的最大存在总量，t；

$Q_1, Q_2, \dots, Q_n$ —每种危险物质的临界量，t。

当  $Q < 1$  时，该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I。

当  $Q \geq 1$  时，将 Q 值划分为：(1)  $1 \leq Q < 10$ ；(2)  $10 \leq Q < 100$ ；(3)  $Q \geq 100$ 。  
本项目 Q 值的确定见下表。

表 4-17 本项目 Q 值确定表

序号	名称	位置	最大储存量 (t)	临界量 (t)	Q 值
1	油漆及稀释剂	调漆间	0.29	10	0.0029
2	防冻液		0.1	10	0.01
3	润滑油		0.5	2500	0.0002
4	废机油、废润滑油	危废间	0.2	2500	0.00008
5	废电池		9	50	0.18
6	天然气	天然气管线	0.02	10	0.002
合计					0.19518

由上表可知， $Q < 1$ ，则该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I。

### (2) 环境风险源项分析

#### 1) 暂存过程

危险物质储存期间，由于设备缺陷、容器破损或误操作可能导致有毒有害物质泄漏的事故。经验表明：定期对设备检查维护、认真管理和提高操作人员的责任心是减少泄漏事故的关键。

装有润滑油、废油液的容器属于易燃易爆物质，若容器发生破裂导致润滑油、废油

液、废电池的泄漏，遇到火源则发生火灾、爆炸事故，或遭受雷击也可能诱发火灾、爆炸事故；机油、废油液受热后，因温度升高会发生体积膨胀，若容器灌装过满，会导致容器的损坏，可能引起渗漏和外溢，另一方面，由于温度降低，体积收缩，容器内有可能出现负压，也会使容器变形损坏。

天然气暂存过程发生泄漏时对周围大气造成影响及火灾、爆炸事故。

## 2) 运营过程

①润滑油、废油液、废电池遇火源可能发生火灾。

②油漆桶破损后可能发生滴漏在车间地面的情况，可能发生污染物渗入地下、污染土壤和地下水的情况。

③如果没有任何防范措施，消防废水将外泄，造成周边水体水质污染等火灾产生的次生/伴生污染。

## 3) 最大可信事故

项目主要危险源均采用专用包装容器盛放、常温常压储存。结合风险识别及上述分析，鉴于机油、废机油、二甲苯的危险性特征，参考统计资料及国内外同类装置事故调查资料，以最不利的情况考虑，确定本项目的最大可信事故为废机油的火灾事故，以及产生的次生/伴生污染，物质材料燃烧对周边居民和环境空气造成一定影响。本项目事故风险概率的确定采用类比法，参照国内石油化工企业事故统计情况，一般而言，危险物质存放区产生火灾事故概率约为 $1\times 10^{-6}/a$ 。

## (3) 风险事故对环境的影响分析

### 1) 有毒有害物质泄漏影响分析

项目产生的废油液等均采用专用的密闭容器分别盛装、在危废存放区内分区暂存。废油液可能由于容器的倾翻或破损而引起泄漏，遇到破损的油漆可能造成泄漏在车间地面，造成周边地表水环境、地下水环境污染。建设单位在危废存放区外围建设围堰，由于厂内危废的存放量较小，围堰围挡能确保一旦发生泄漏事故，不会发生漫溢。

### 2) 火灾影响分析

由于暂存油漆及维修过程产生润滑油这类易燃废油液，因此可能引发火灾事故。其燃烧后产物为 CO、CO<sub>2</sub>，对周边环境将造成一定的影响。

同时项目厂区内的配件仓库中存有油漆易燃物品，由于产生量较大，建设单位拟每季度对其进行转运，故一旦仓库发生火灾时燃烧产生的热辐射通量较小，发生火灾事故时热辐射影响距离较小，且仓库内均配制消防灭火器。因此发生火灾事故后，对周围环境及敏感点的影响较小。

	<p><b><u>(4)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及应急要求</u></b></p> <p><b><u>1) 建筑安全防范措施</u></b></p> <p><u>企业在建设和运营过程中，应严格落实安检部门和消防部门的相关要求，按要求进行安全和消防验收，预防由安全事故引发的环境风险。</u></p> <p><u>库房应当干燥、通风、避光的防火建筑，建筑材料经过防腐处理。</u></p> <p><u>库房避免阳光直射、暴晒，远离热源、电源和火源，库房建筑及各种设备均应符合《建筑设计防火规范》中的规定。</u></p> <p><u>仓库区内的杂物、易燃物质应及时清理。</u></p> <p><b><u>2) 危险废物运输风险事故防范措施</u></b></p> <p><u>对危险物品的装卸、转移应由专业人员或经过严格培训的员工来操作。在装运易燃、可燃液体时宜装阻火器以防雷电危害。</u></p> <p><u>危险废物转移处置应委托有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废物处理专业公司进行，并向环保部门申报登记，办理危险废物的运输转移手续，对危险废物进行全过程严格管理和安全处置。</u></p> <p><b><u>3) 火灾风险防范措施</u></b></p> <p><u>①定期对设备进行安全检测，检测内容、时间、人员应有记录保存。安全检测应根据设备的安全性、危险性设定检测频次。</u></p> <p><u>②需在厂区各处配备足够有效的消防器材，按消防部门生产安全的规定做好消防工作，并加强宣传教育，提高工人的火灾预防意识，严禁烟火。</u></p> <p><u>③电气设备的安装应符合“电气设备安装规程”的要求，导线应用套管敷设，开关和配电箱等电气设备应设防护装备，避免粉尘入内，并经常清扫车间，加强检查维修工作。</u></p> <p><u>④设置火灾报警系统，该系统由火灾报警控制器、火灾探测器、手动报警按钮等组成，以利于自动预警和及时组织灭火扑救。</u></p> <p><u>⑤制定严格的作业管理制度。操作人员应严格遵守操作规程和安全规定，提倡文明装卸，杜绝野蛮作业，加强责任心，防止设备损坏。点火源是引起火灾、爆炸的一个重要因素，应采取措施消除和控制火源。维修用火的安全措施要落实，动火人、看火人要经过培训，审批人要深入现场，严格把关。</u></p> <p><b><u>4) 危险废物泄漏的防范措施</u></b></p> <p><u>危险废物暂存间应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的相关规定进行设置，各类危险废物应分类分开存放，并设置围堰。</u></p> <p><u>贮存场地面应做耐腐蚀、防渗漏处理，防渗层为2mm厚人工材料（防渗系数</u></p>
--	---

$<10^{-10}\text{cm/s}$ ），保证地面无裂痕。

危险废物的盛装容器密封，耐腐蚀，不渗漏，并进行定期检查。

#### 5) 易燃易爆等物品贮存区火灾爆炸事故风险防范措施

①防渗漏措施：设置专人负责备用发电机的日常监管工作，对易发生泄漏的部位实行定期的巡检制度，及时发现问题，尽快解决；发生泄漏时及时暂停发电机运行。维修完毕后方可正常使用。保证启动备用电源时发电机正常运行。配备沙袋、沙土、蛭石或其它惰性材料、消防锹、消防铲等应急设施，泄漏时及时封堵、采用专用容器收集。

②火灾事故防范措施：禁止火源靠近，配备柴油灭火设施及配套消防设备，定期检查更换，确保随取随用；严格执行防火、防爆、防雷击、防毒害等各项要求；建立健全安全、环境管理体系及高效的安全生产机构，一旦发生事故，要做到快速、高效、安全处置；加强职工的安全教育，提高安全防范风险的意识；针对运营中可能发生的异常现象和存在的安全隐患，设置合理可行的技术措施，制定严格的操作规程。

易燃易爆物品贮存区在总图布置上有足够的防火距离，其与回收车间和交通路线的距离，与其他建筑物之间的距离符合规范要求，并远离居民区布置；贮存区周围设置环形的消防通道，合理进行竖向布置、排雨水、排洪设计。

#### (5) 环境风险评价结论

综上所述，本项目不存在重大危险源。为降低项目环境风险事故影响，必须严格落实风险防范措施，加强营运期安全风险管理。严格设计和施工，确保学校的安全运行，防止火灾、爆炸等事故发生，将事故风险降到最低限度。

在采取完善有效的风险防范措施后，项目环境风险影响程度是可以接受的。

### 7、环保投资

本项目环保投资 40 万元，具体情况详见下表。

**表 4-18 本项目环保投资一览表**

项目	污染防治措施	环保投资
营运期	废气	废气采用过滤棉+活性炭处理后，通过 1 根 15m 高排气筒排放；锅炉采用低氮燃烧技术通过一根不低于楼顶排气筒（15m 高）排放
	噪声	采用低噪设备，设备连接处加装减振装置等措施
	危险废物	建设危险废物暂存间，进行防渗处理。
	环境风险	自行监测、灭火器、消防栓、沙土等。
合计		40 万元

##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内容要素	排放口(编号、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焊接工序	烟尘	焊机配备一台移动式焊烟净化器, 处理后无组织车间内排放。	GB16297-1996《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表2新污染源二级颗粒物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补灰打磨、抛光	粉尘	干磨机自带的一体化吸尘系统, 无组织车间内排放。	
	DA001 补漆 排气筒/调漆、喷漆、烤漆	非甲烷总烃、二甲苯	密闭调漆间和喷漆房内分别安装负压风机收集有机废气, 能够避免无组织逸散, 收集到的有机废气汇入一个管道经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 通过15m高(DA001)排气筒排入大气。	GB16297-1996《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表2颗粒物、非甲烷总烃、二甲苯排放浓度标准限值, 各排放速率严格50%执行
		漆雾		
	DA002 锅炉烟气	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	经楼顶排气筒(15m高)排放	《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表3中燃气锅炉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
地表水环境	DW001 生活污水、地面拖洗废水	COD、BOD <sub>5</sub> 、SS、NH <sub>3</sub> -N、石油类、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经隔油沉淀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 通过长春市南部污水处理厂处理。	《汽车维修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26877-2011)、《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798-1996)表4中三级标准
声环境	车辆维修过程中机械设备运转、锅炉、风机等		采取隔声、消声、减振等综合治理措施。	厂界西侧噪声执行GB12348-2008《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中4类区标准要求, 厂界南、东和北侧噪声执行GB12348-2008《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中2类区标准要求
电磁辐射	无	无	无	无
固体废物		维修废物、焊渣收集后外卖给废品收购站综合利用; 除尘灰和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置; 废电池经收集交厂商回收或交由再生资源回收部门; 废机油和废润滑油、废油桶、废砂纸、废防冻液、废机油滤芯、洗枪废液、废漆屑、废过滤棉、废活性炭、废包装桶(油漆、清漆、固化剂、稀释剂)收集后应交由有危险废物处置资质的单位处理; 废含油抹布及手套委托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置。		

<u>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u>	采取源头控制、分区防渗防腐措施治理。
<u>生态保护措施</u>	无
<u>环境风险防范措施</u>	<p>库房应当干燥、通风、避光的防火建筑，建筑材料经过防腐处理。</p> <p>库房避免阳光直射、暴晒，远离热源、电源和火源，库房建筑及各种设备均应符合《建筑设计防火规范》中的规定。仓库区内的杂物、易燃物质应及时清理。</p> <p>对危险物品的装卸、转移应由专业人员或经过严格培训的员工来操作，建立一套完整的作业操作技术规范，严格遵守操作规定。</p> <p>危险废物转移处置应委托有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废物处理专业公司进行，并向环保部门申报登记，办理危险废物的运输转移手续，对危险废物进行全过程严格管理和安全处置。</p>
<u>其他环境管理要求</u>	无

## 六、结论

本项目符合国家和地方相关环境保护法律、法规、标准和规划要求，符合长春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总体发展规划要求，环境影响处于可接受范围内；项目产生的污染物均能够得到有效治理，可以使废水、废气、噪声达标排放，固体废物得到有效处理处置，在落实本报告中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的前提下，可实现各项污染物的达标排放，确保对区域环境质量无显著不利影响。

综上所述，从环境保护角度分析，本项目建设可行。

附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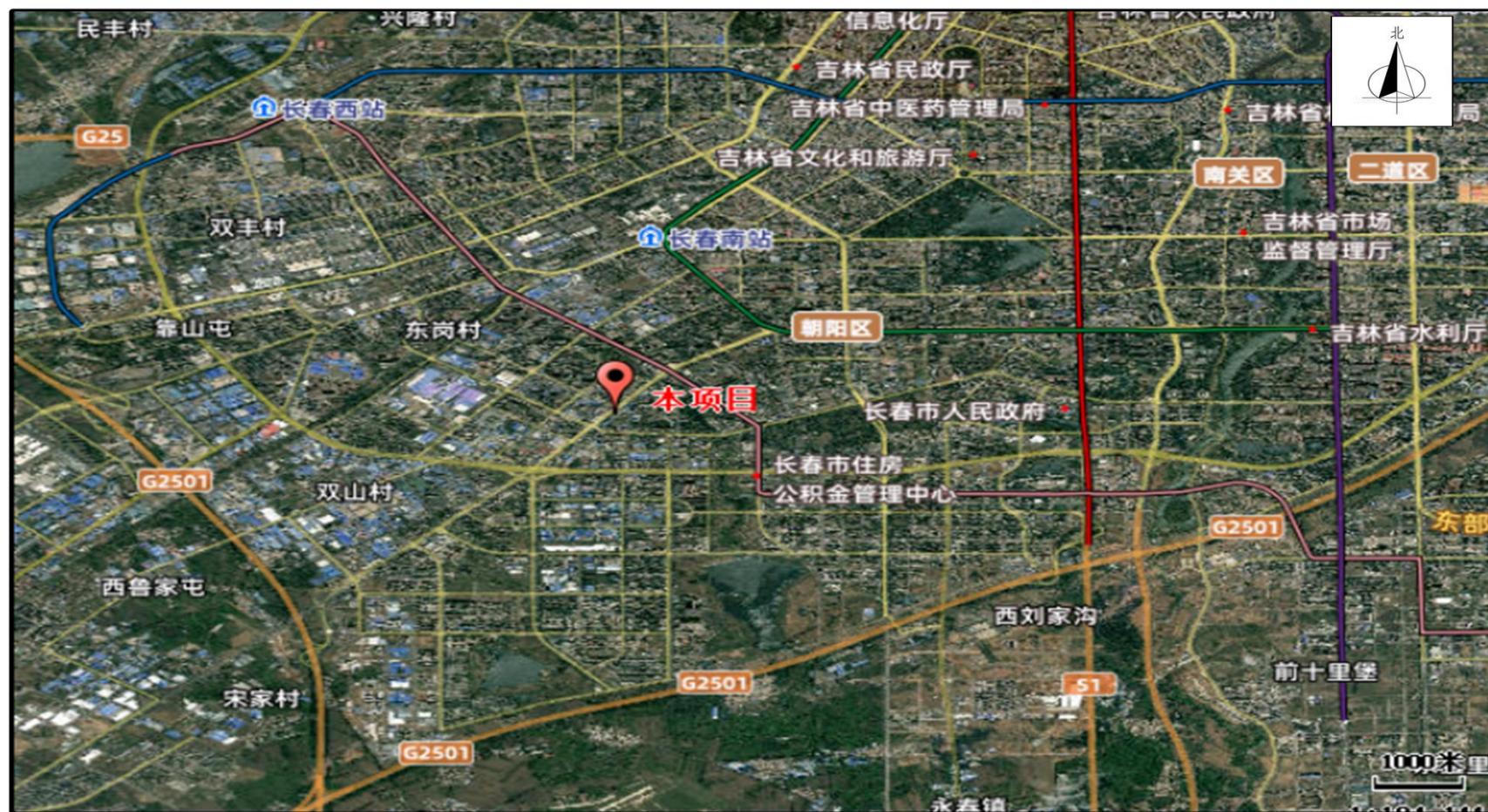
##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单位: t/a

项目 分类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 物产生量)①	现有工程 许可排放量 ②	在建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③	本项目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④	以新带老削减量 (新建项目不填) ⑤	本项目建成后 全厂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 量)⑥	变化量 ⑦
废气	颗粒物	—			0.0198		0.0198	+0.0198
	二甲苯	—			0.0161		0.0161	+0.0161
	非甲烷总烃	—			0.11		0.11	+0.11
	SO <sub>2</sub>				0.008		0.008	+0.008
	NO <sub>x</sub>				0.012		0.012	+0.012
废水	COD	—			0.109		0.109	+0.109
	BOD <sub>5</sub>	—			0.041		0.041	+0.041
	SS	—			0.052		0.052	+0.052
	氨氮	—			0.006		0.006	+0.006
	石油类				0.00006		0.00006	+0.00006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0.0002		0.0002	+0.0002
一般工 业 固体废 物	维修废物	—			4		4	+4
	焊渣	—			0.003		0.003	+0.003
	除尘灰	—			0.006		0.006	+0.006
	废电池	—			9		9	+9
	生活垃圾	—			4.38		4.38	+4.38
危险废 物	废机油和废润滑油	—			0.6		0.6	+0.6
	废油桶	—			0.09		0.09	+0.09
	废包装桶(油漆、 清漆、固化剂、稀 释剂)	—			0.053		0.053	+0.053
	洗枪废液	—			0.028		0.028	+0.028
	废砂纸	—			0.15		0.15	+0.15
	废漆屑	—			0.015		0.015	+0.015
	废过滤棉	—			0.4		0.4	+0.4

	废活性炭	====			<u>1.39</u>		<u>1.39</u>	<u>+1.39</u>
	废防冻液	====			<u>0.012</u>		<u>0.012</u>	<u>+0.012</u>
	废机油滤芯	====			<u>0.06</u>		<u>0.06</u>	<u>+0.06</u>
	废含油抹布及手套	====			<u>0.003</u>		<u>0.003</u>	<u>+0.003</u>

注: ⑥=①+③+④-⑤; ⑦=⑥-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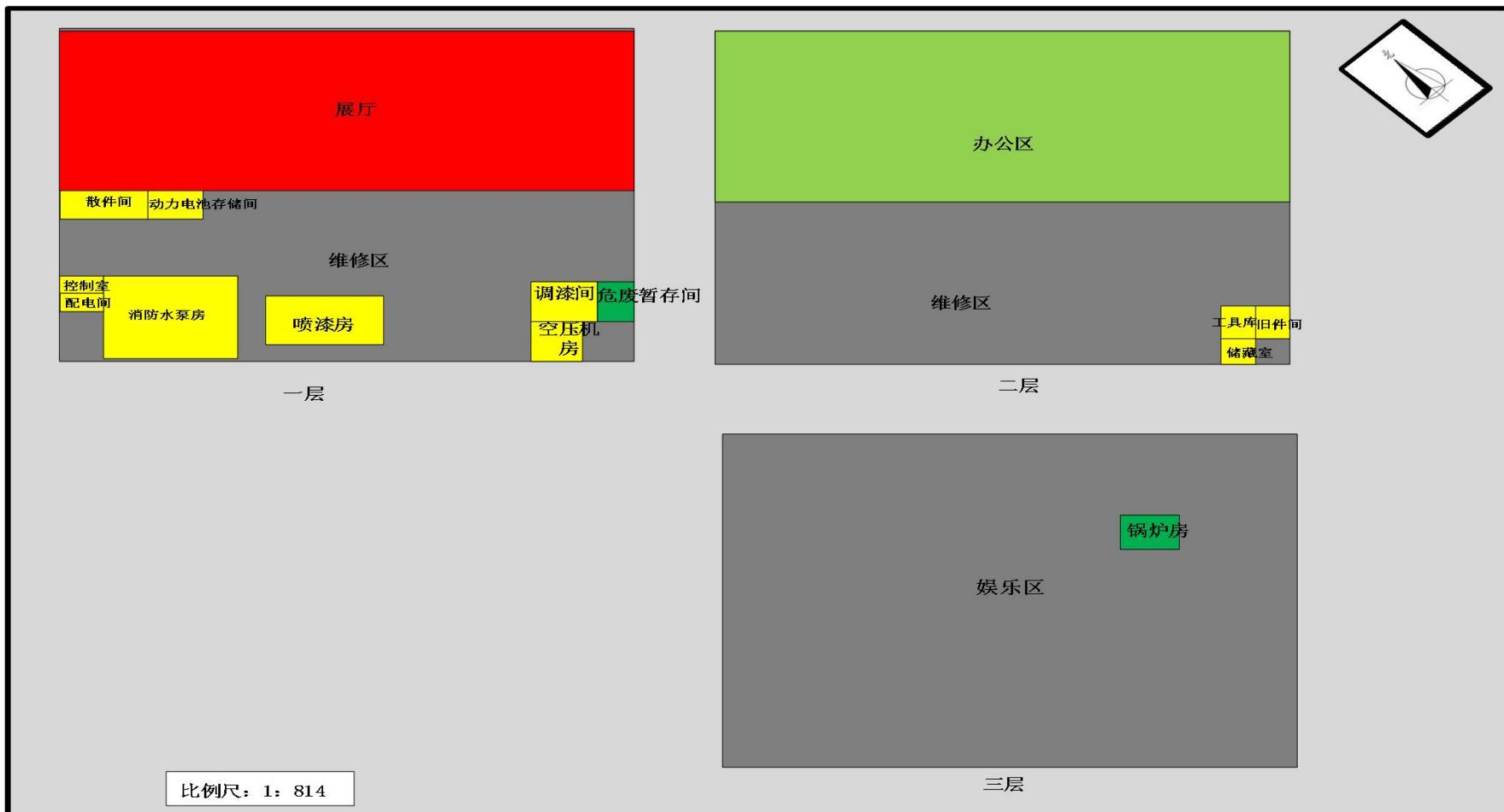
附图 1 本项目区域位置示意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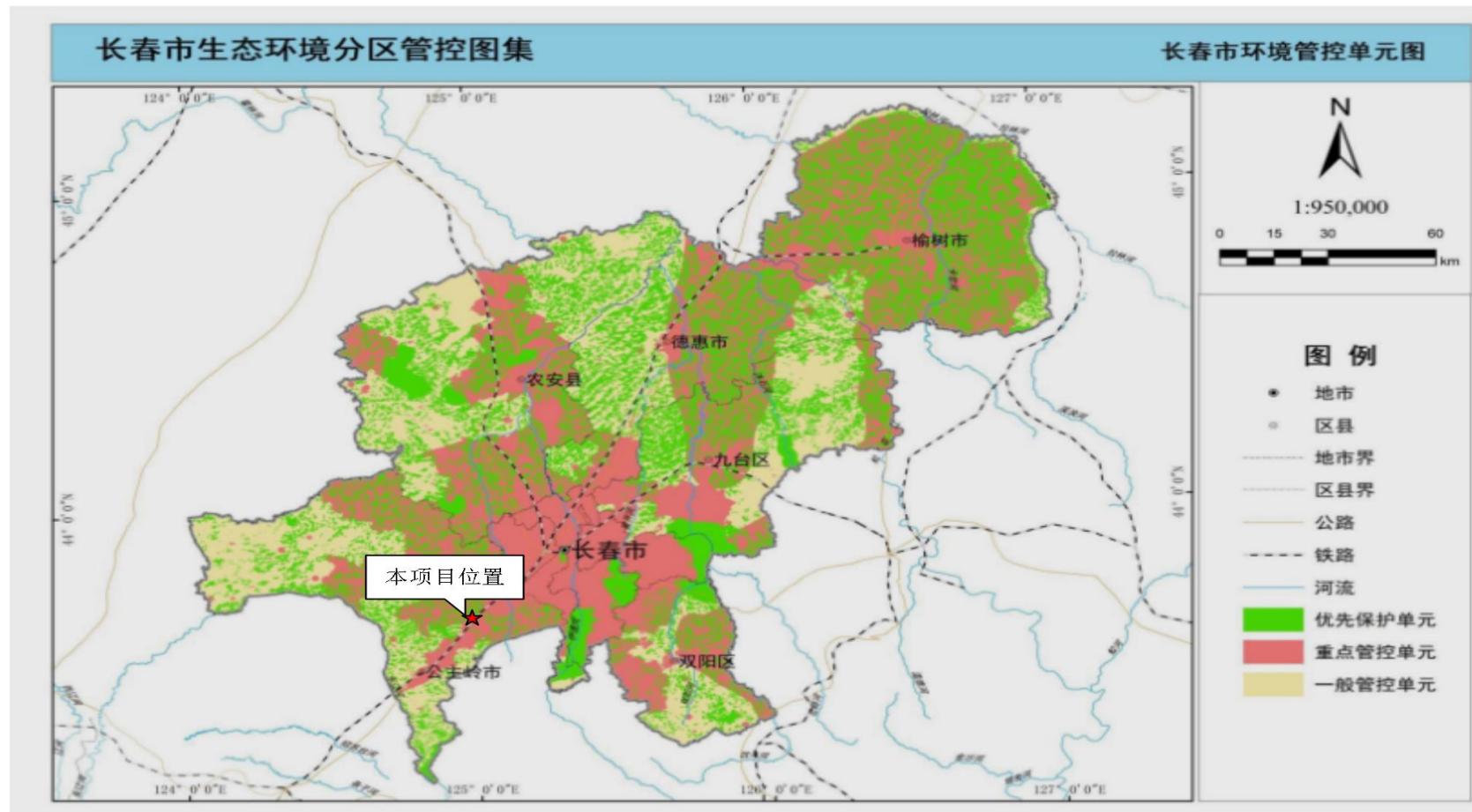
附图2 本项目监测点位示意图



附图3 本项目周边环境敏感点范围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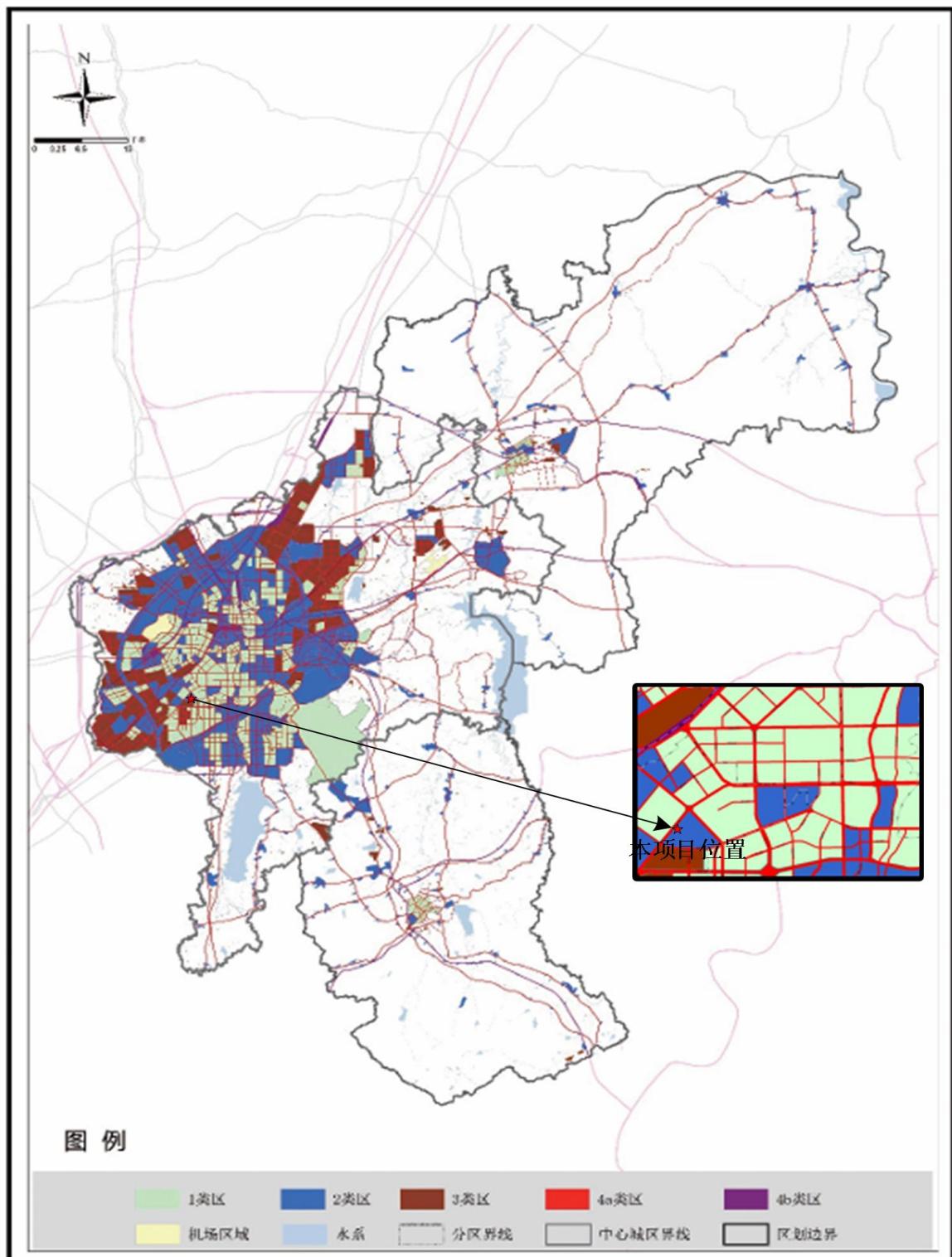
附图4 厂区平面示意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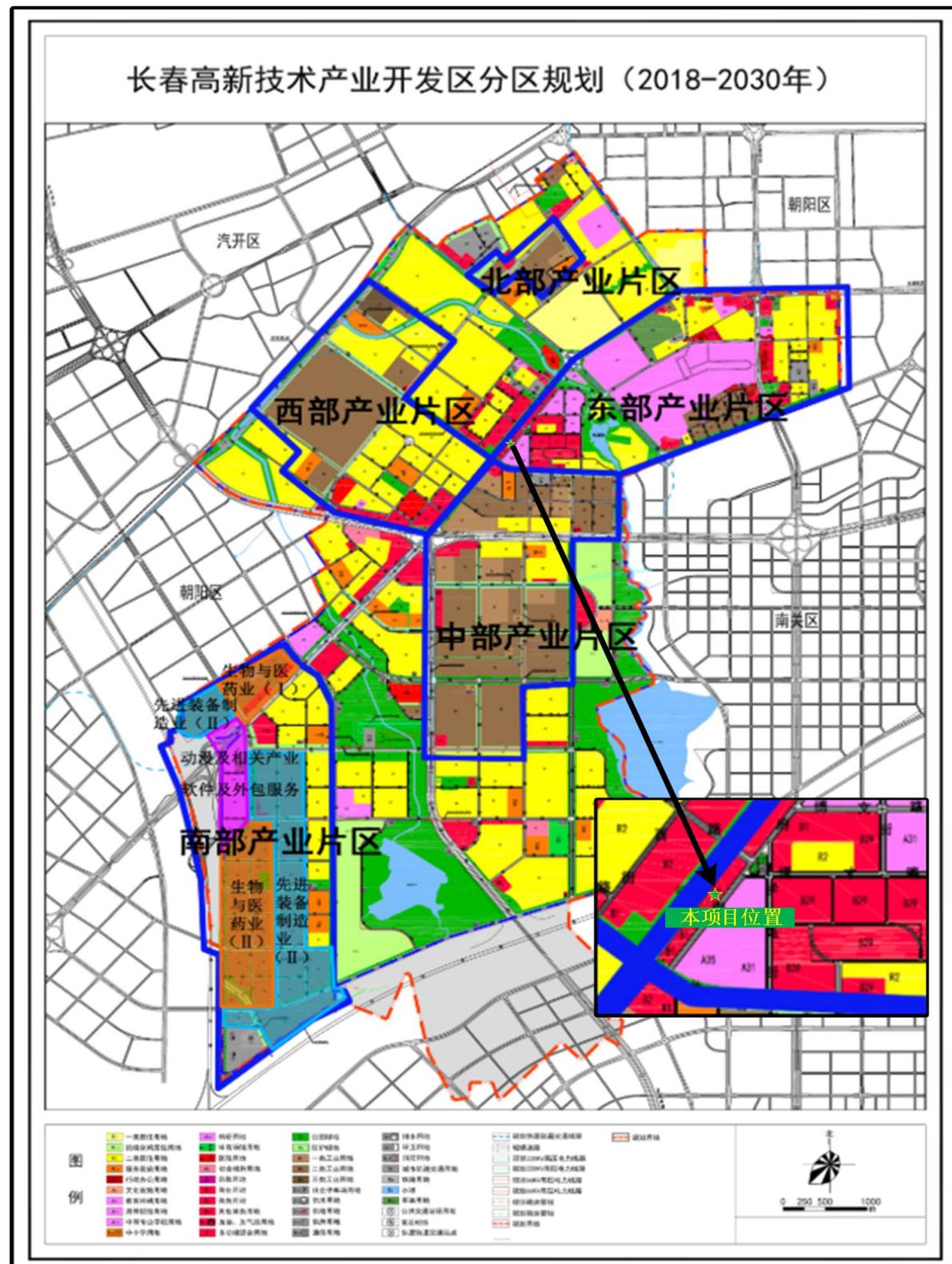
附图 5 项目位于长春市环境管控单元位置图



附图 6 本项目与吉林省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关系示意图



附图 7 长春市声功能区划图



权利人	长春江谷汽车科技有限公司
共有情况	单独所有
坐落	长春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硅谷大街3666号
不动产单元号	220104 009155 GB00013 F00010002
权利类型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房屋所有权
权利性质	出让
用途	其他商服用地/综合楼
面积	宗地面积:3297.00m <sup>2</sup> /房屋建筑面积:5651.18m <sup>2</sup>
使用期限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2042年04月16日止
权利其他状况	房屋结构: 钢筋混凝土结构 总层数: 3 房屋所在层: 1-3

丘(地)号  
8—5  
718—5(0)



## 宗 地 图

单位: m<sup>2</sup>

宗地代码: 220104009155GB00013 土地权利人: 长春汇谷汽车科技有限公司  
所在图幅编号: 53.40-39.26 等 宗地面积: 3297.00

29680--29679  
220104009155GB00010



30154--29680

长春汇谷汽车科技有限公司 G800013  
054

29679—30155

30155--30154  
220104009155GB00028

长春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

2024年12月26日解析法测绘界址点

1:600

制图者: 邢 飞

制图日期: 2024年12月26日

审核者: 李紫荷

审核日期: 2024年12月26日

CS 扫描全能王  
3亿人都在用的扫描App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jl.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吉林省计量科学研究院  
JILIN INSTITUTE OF METROLOGY



220730110044



031532199

# 检 验 报 告

Test Report

No. 031532199

产品名称：天然气

生产单位：-

委托单位：长春天然气集团有限公司

检验类别：委托检验



吉林省计量产、商品质量监督检验站  
Jilin Province Product and Commodity Quality Supervision Test Station





吉林省计量科学研究院  
JILIN INSTITUTE OF METROLOGY

## 注意事項

### REMARKS

1. 报告无“检验专用章”无效。  
The report is invalid without the seal of special stamp for the test report.
2. 复制报告未重新加盖“检验专用章”无效。  
The copy of the report is invalid without a new seal of special stamp for the test report.
3. 报告无主检、审核、批准人签字无效。  
The report is invalid without signatures of testor, inspector and approver.
4. 报告涂改无效。  
The report is invalid if altered.
5. 对检验报告若有异议, 请于收到之日起十五日内以书面形式向本站提出, 逾期不予受理。  
If there is any objection to the report, please raise it to the institute in writing within 15 days after receiving the report.  
the objection is not accepted exceed the time limit.
6. 客户送样的委托检验结果仅对来样有效。  
The report is valid only for the samples in the case of delivering samples by clients.

地址: 中国·吉林省长春市高新区宜居路 2699 号  
Address: No.2699, Yiju Road, High Tech Zone, Changchun, Jilin, China

邮编(Post Code): 130103

电话(Tel): 0431-85375162

传真(Fax): 0431-85304772

网址(Website): [www.jljjy.net](http://www.jljjy.net)





吉林省计量科学研究院  
JILIN INSTITUTE OF METROLOGY

吉林省计量院、商品质量监督检验站

## 检验报告

No: 031532499

共 4 页 第 3 页

产品名称	天然气	规格型号	—
委托单位	长春天然气集团有限公司	商标	—
采样地点	第一	样品等级	二类
抽样单位	长春天然气集团有限公司	生产日期	—
样品数量	1	抽样基数	1
抽样人员	——	收样日期	2024年09月02日
送样人员	崔峻峰	封样状态	完整
样品编号	031532499	检验项目	气体组分分析; 高、低位发热量; 气体密度
检验依据	天然气的组分分析气相色谱法 GB/T 13610-2020 天然气发热量、密度、相对密度和沃泊指数的计算方法 GB/T 11062-2020		
判定依据	该样品按 GB 17820-2018 标准检验, 所检项目合格。  签发日期: 2024年09月06日		
备注	—		

批准: 孙俊峰

审核: 吴峰

主检: 韩红松





吉林省计量科学研究院  
JILIN INSTITUTE OF METROLOGY

吉林省计量院、商品质量监督检验站

## 检验报告

No: 031532499

共 4 页第 4 页

序号	检测项目	标准要求(浓度范围)	检测结果(浓度范围)	单项结论	备注
		摩尔分数%	摩尔分数%		
1	甲烷	—	87.70	—	—
2	乙烷	—	6.05	—	—
3	丙烷	—	2.08	—	—
4	异丁烷	—	0.34	—	—
5	正丁烷	—	0.35	—	—
6	异戊烷	—	0.14	—	—
7	正戊烷	—	0.08	—	—
8	正己烷	—	—	—	—
9	新戊烷	—	<0.01	—	—
10	乙烷和更重组分	—	<0.01	—	—
11	氯	—	<0.01	—	—
12	氟	—	<0.01	—	—
13	溴	—	0.20	—	—
14	碘	—	1.75	—	—
15	一氧化碳	—	<0.01	—	—
16	二氧化硫	≤4	1.32	合格	—
17	硫化氢 (mg/m <sup>3</sup> )	≤20	未检测	合格	—
18	总硫 (mg/m <sup>3</sup> )	≤100	41	合格	—
19	高位发热量 MJ/m <sup>3</sup>	≥31.4	39.969	合格	—
20	低位发热量 MJ/m <sup>3</sup>	—	36.973	—	—
21	密度 kg/m <sup>3</sup>	—	0.7776	—	—
22	相对密度	—	0.813	—	—



报告编号: 2025091202



170712050012

# 检 测 报 告

项目名称: 长春汇谷汽车科技有限公司建设项目  
委托单位: 长春汇谷汽车科技有限公司  
样品类别: 环境空气、噪声  
检测类别: 委托检测



## 检 测 报 告

报告编号: 2025091202

第 1 页共 2 页

项目名称	长春汇谷汽车科技有限公司建设项目		
委托单位	长春汇谷汽车科技有限公司		
受检单位地址	长春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硅谷大街 3666 号		
联系人	王利伏	联系电话	18686538686
采样日期	2025 年 09 月 08 日 -09 月 10 日	采样人	王春生、赵磊
样品名称	样品来源	样品性状	
环境空气	采样	气态	
噪声	采样	/	
检测项目	检测依据		仪器名称及型号
非甲烷总烃	HJ 604-2017 环境空气 总烃 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气相色谱仪 GC9800
二甲苯	HJ 583-2010 环境空气 苯系物的测定 固体吸附/热脱附-气相色谱法		气相色谱仪 GC9800
颗粒物	HJ 1263-2022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电子天平 PT-104/35S
氮氧化物	HJ 479-2009 环境空气 氮氧化物(一氧化氮和二氧化氮)的测定 盐酸萘乙二胺分光光度法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UV-1100
噪声	GB 3096-2008 声环境质量标准		噪声频谱分析仪 HS5671+型

环境  
检测  
报告

#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2025091202

第 2 页共 2 页

## 环境空气检测结果

单位:  $\text{ng}/\text{m}^3$

采样点位	采样日期	样品编号	检测项目及结果			
			二甲苯	TSP	非甲烷 总烃	氮氧化物
项目下风向 1000m	09月08日	25090801Q001	未检出	0.168	0.45	0.035
	09月09日	25090901Q001	未检出	0.175	0.56	0.040
	09月10日	25091001Q001	未检出	0.178	0.51	0.039

## 噪声结果

单位:  $\text{dB}(\text{A})$

检测日期	样品编号	检测点位	检测结果	
			昼间	夜间
09月10日	25091001Z001	项目东厂界外1m	53	43
		项目南厂界外1m	50	40
		项目西厂界外1m	54	43
		项目北厂界外1m	50	41
		吉林工程技术师范学院(高新区)	49	40

以下空白

报告编写人: 

审核人: 

授权签字人: 

吉林省新普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签发日期: 2025年9月12日

## 说 明

1. 本报告无检验检测专用章和 CMA 资质认定章无效。
2. 本报告无报告编写人、审核人、授权签字人签字无效。
3. 本报告未经同意不得复印（全文复制除外）。经批准复印的报告，报告复印件未加检验检测专用章和 CMA 资质认定章无效。本报告涂改无效。
4. 本报告不得用于各类广告宣传。
5. 对本报告检验结果若有异议，应在报告收到之日起十五日内提出，逾期不予受理。
6. 委托检测结果及其对结果的判定只对当时工况及环境状况有效，样品为送检样品时，检测结果只对送检样品负责。
7. 除客户特别申明并支付样品管理费外，所有样品超过规定的留样期均不做留样。

地址：长春市南关区咸阳路 12 号 邮政编码：130000  
电话：0431- 84865888 传真：0431- 84865888

# 吉林省生态环境厅

吉环函〔2019〕556号

## 吉林省生态环境厅关于《长春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分区规划（2018-2030）（部分区域）环境影响报告书》审查意见的函

长春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2019年9月17日，我厅在长春市组织召开了《长春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分区规划（部分区域）（2018-2030）环境影响报告书》（以下简称报告书）审查会，会议由5名专家和有关部门代表共同组成审查小组对报告书进行了审查。根据审查结论，现将审查意见函告如下：

### 一、规划环评情况

#### （一）规划概述

1991年，原国家科委印发《关于审定部分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区域范围、面积的函》（（91）国科发火字918号），确定长春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规划面积19.11平方公里，包括政策区和集中新建区。2000年，科技部印发《关于同意调整长春等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区域范围的函》（国科发高字〔2000〕402号），确定长春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规划面积仍为19.11平方公里，包括政

策区、集中新建区和汽车研究开发园区。

2006 年, 原吉林省环保局印发《关于长春高新区新建区扩区区域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吉环建字〔2006〕122 号), 其中, 长春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省级代管范围)规划面积约 28.26 平方公里, 四至范围为: 硅谷大街以东, 102 国道(超达路)以南, 八一水库以西, 绕城高速公路以北。

长春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分区规划(部分区域)(2018-2030)(以下简称规划草案)中将长春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规划总面积(包含国家级开发区)调整为 51.93 平方公里, 调整后的总面积已在省商务厅备案。四至范围为: 东至卫明街, 并与南关区隔永春河相望, 南与永春镇接壤, 西起长沈铁路, 与长春汽车产业开发区毗邻, 北起电台街、卫星路。规划年限为 2018 年-2030 年, 其中, 近期为 2018 年-2025 年, 远期为 2026 年-2030 年。

本次审查范围仅针对长春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省级管辖部分区域。

## (二) 功能分区和产业定位

长春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包括北部、东部、西部、中部、南部等 5 个产业片区。其中, 北部产业片区重点发展以光电子与信息产业、汽车及零部件等产业为主, 新能源材料为辅的相关产业; 东部产业片区重点发展动漫、生物与医药和汽车及零部件等相关产业; 西部产业片区重点发展以汽车及零部件为主, 以光电子与信息为辅的相关产业; 中部产业片区重点发展以生物与医药制造、汽车及零部件、光电子与信息为主, 电气机械和设备制造、软件

及服务外包为辅的相关产业；南部产业片区重点发展以生物与医药、汽车及零部件、智能制造为主，动漫及相关产业、软件及外包服务产业为辅的相关产业。目前，北部、东部、西部和中部等4个产业片区已基本开发完全，其中，国家级开发区位于东、中、西部等3个产业片区内，均属于建成区，此次用地性质和产业布局均未发生变化。

根据报告书所述，此次重点调查的117家企业主要以汽车及零部件加工、生物与医药、装备制造产业为主，其中4家化工企业和4家食品加工企业与所在功能区产业定位不一致。

## 二、对规划环境可行性的审查意见

该规划选址、发展规模、产业结构与功能区布局基本合理，与长春市宏观发展、公众意愿基本协调，本次评价对开发区今后的生态环境保护工作提出了具体建议。在采取报告书中提出的规划优化和调整建议，确保区域环境质量持续改善的前提下，该规划实施对环境的影响可以接受。从环保角度分析，该规划基本可行。

## 三、对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质量的审查意见

该报告书基本符合《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条例》《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总纲》的有关规定和要求，报告书评价依据较充分，引用的基础资料和环境监测数据真实性与代表性基本可信，所选用的评价标准与评价方法较为合理，评价内容较全面，报告书综合评价结论基本可信。

## 四、对规划优化调整和实施的建议

（一）依据长春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新区分局出具的《关于在<长春新区国土空间规划>中修订高新区产业布局规划的说明》承诺，下一步开展的长春新区国土空间规划应参照开发区用地规划进行调整，确保开发区用地规划与长春新区国土空间规划相符。

（二）按照搬迁计划，在2030年底前，完成区内8家化工等相关企业的搬迁工作。过渡期间，加强区内企业环境管理，杜绝环境风险事故发生。禁止对列入搬迁计划的企业进行改、扩建。同时，开发区内应在居民区周边、开发区边界环城高速公路内侧规划绿化隔离带，避免或减轻周围企业对居民的影响。

（三）开发区部分区域位于大屯机场（军用）北侧净空区域内，建议开发区建设项目严格按照《长春市南部新城区副中心区域建筑高度控制图》要求的高度进行建设。

（四）评价范围内地表水体—新凯河、永春河和富裕河环境质量不达标，建议开发区管委会可协商当地政府适时、适当提高污水集中处理设施的排放标准；制定农村污染整治方案，对区内农村生活垃圾、畜禽粪便、生活污水等统一收集、集中处理，禁止未经处理直接散排；限制水污染物排放量大的企业入区；制定排水管网改造方案，加快将区内雨污合流管网改造为雨污分流制。

（五）鉴于区内南部污水处理厂和区外依托的西部污水处理厂已接近满负荷运行，开发区应确保开发区产生的生产废水和生活污水能够被有效接纳和处理，加快研究制定开发区污水集中收集处理方案，明确污水处理设施建设计划。

（六）严格执行《关于长春地区执行特别排放限值相关问题

的复函》要求，严格环境准入，严禁大气污染重、排放量大的企业入区，将污染相对较轻的企业布设在靠近长春市城区一侧，必要时设置防护距离，避免企业产生的污染物对长春市城区居民区产生环境影响。

（七）充分论证开发区集中供热热源设置的合理性，结合供热专项规划及国家和省内关于集中供热的相关政策要求，合理优化集中供热热源的数量和选址。

（八）依据生态环境部于 2019 年印发的《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方案》（环大气〔2019〕53 号），核查区域 VOCs 排放重点企业清单，加强对汽车等 VOCs 排放重点行业监管，强化源头控制，推进建设适宜高效的治污设施，并将 VOCs 纳入总量控制要求。

（九）依据《关于以改善环境质量为核心加强环境影响评价管理的通知》（环环评〔2016〕150 号），开发区应基于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和资源利用上线列出生态环境准入清单。

（十）依据《关于规划环境影响评价加强空间管制、总量管控和环境准入的指导意见（试行）》（环办环评〔2016〕14 号）中严格总量管控的相关要求，确定重点控制污染物因子总量管控限值。开发区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应纳入长春市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管理体系并严格控制，做到科学调剂，合理使用。

（十一）尽快编制环境风险应急预案，建设长春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环境风险防控体系，并到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备案。按照风险应急预案落实相关风险防范措施，并开展经常性演练，杜绝

环境风险事故发生。

(十二) 开发区应进一步强化环境管理制度，设立独立的环保机构，按照相关要求落实区内环境质量和污染源的监测计划，鼓励企业开展清洁生产审核；督促区内企业依法落实环境影响评价和竣工环保验收工作。

#### 五、对规划包含的近期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的建议

(一) 规划包含的建设项目开展环境影响评价时，应以本规划环评的结论及审查意见作为其环境影响评价的依据之一。

(二) 对符合准入条件的项目，在开展环境影响评价时，可结合项目具体情况，在导则规定的时效期内，可适当简化区域环境现状评价内容。

此函。



抄送：长春市生态环境局，吉林省环境工程评估中心，吉林省境环景  
然科技有限公司

# 吉林省生态环境厅文件

吉环环评字〔2021〕44号

## 吉林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对《长春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区域规划环境影响跟踪评价报告书》的审查意见

长春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2021年9月16日，我厅组织召开了《长春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区域规划环境影响跟踪评价报告书》(以下简称报告书)审查会议，会议由5名专家和有关部门代表共同组成审查小组对报告书进行了审查。根据审查结论，现提出如下意见：

### 一、规划环境影响跟踪评价情况

长春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是国务院于1991年批准设立的国家级开发区，科技部于2000年印发《关于同意调整长春等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区域范围的函》(国科发高字〔2000〕402号)，将规

划范围进行调整。长春市人民政府于 2003 年印发了《关于将朝阳区富锋镇万顺村、拉洛村和富强村交由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代管的通知》(长府发〔2003〕2 号)。2018 年,开发区管委会组织编制了《长春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分区规划(2018-2030)》(包括国家级和省级代管两部分区域)。2019 年,吉林省生态环境厅针对省级代管区域规划印发了《关于<长春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分区规划(2018-2030)(部分区域)环境影响报告书>审查意见的函》(吉环函〔2019〕556 号)。本次管委会针对开发区全域开展环境影响跟踪评价,相关内容概述如下:

### **(一) 规划范围及规划年限**

开发区规划面积(包含国家级开发区面积约 14.8 平方公里)为 51.93 平方公里,四至范围:东至卫明街,并与南关区隔永春河相望,南与永春镇接壤,西起长沈铁路,与长春汽车产业开发区比邻,北起电台街、卫星路。开发区规划面积已在省商务厅备案。

开发区规划年限:2018 年-2030 年,其中近期为 2018 年-2025 年,远期为 2026 年-2030 年。

### **(二) 功能分区和产业定位**

开发区包括五大产业片区(北部、东部、西部、中部和南部片区)。其中北部产业片区重点发展光电子与信息产业、汽车及零部件等产业,兼顾发展新能源材料;东部产业片区重点发展动漫、生物与医药及汽车与零部件等相关产业;西部产业片区重点发展汽车及零部件产业,兼顾发展光电子与信息产业;中部产业片区重点发展生物与医药制造、汽车及零部件、光电子与信息等产业,

兼顾发展电气机械和设备制造、软件及服务外包等产业；南部产业片区重点发展生物与医药、汽车及零部件、智能制造等先进装备制造业，兼顾发展动漫及相关产业、软件及外包服务产业。

根据规划环评文件编制单位调查，开发区现有入区企业 278 家（在产 268 家、停产 10 家），其中 8 家企业产业类型与开发区规划不一致。

### （三）环境基础设施规划及现状

1. 供水规划：开发区生产和生活用水依托区外现有的长春第三净水厂和区内南部污水处理厂配套建设的再生水厂供给。

目前开发区已开发区域供水管网已建成，区内企业和生活用水情况与规划一致，依托长春第三净水厂供给，再生水厂产生的再生水主要用于开发区绿化、降尘及区外大唐长春第三热电厂冷却用水。区内村屯生活用水依托分散式水井供给。

2. 排水规划：排水体制为雨污分流。开发区部分区域产生的生产废水和生活污水分别排入区内现有的南部污水处理厂（设计处理规模为 15 万  $m^3/d$ ，基本满负荷运行，目前正在提标扩建，拟扩建至 25 万  $m^3/d$ ，预计 2022 年完成扩建）和临时建设的应急污水处理设施（设计处理规模为 6 万  $m^3/d$ ，目前处理量为 3 万  $m^3/d$ —4 万  $m^3/d$ ）处理后排入永春河。剩余部分区域产生的生产废水和生活污水排入区外现有的西部污水处理厂（设计处理规模为 10 万  $m^3/d$ ，目前实际处理量为 8 万  $m^3/d$ ，正在进行提标扩建，拟扩建至 20 万  $m^3/d$ ，2030 年前，拟扩建至 35 万  $m^3/d$ ）处理后排入新凯河。

目前开发区已开发区域排水管网已经建成，部分管网为雨污合流。屯居民生活污水排入防渗旱厕。

3. 供热规划：开发区生产和生活用热依托区内现有的吉林省宇光能源股份有限公司长春高新热力分公司、长春市供热(集团)有限公司高新分公司、长春高新热力有限公司高新锅炉房、规划建设的富强锅炉房及区外现有的同鑫热力高新分公司、大唐长春第三热电厂、长春房地集团房屋供暖总公司青海分公司、规划建设的宇光大岭热源厂（备用热源）供给。

目前大部分企业已实现集中供热，剩余部分企业生产和生活用热依托自建锅炉（2台4t/h燃生物质锅炉、2台15t/h燃生物质锅炉、93台0.3t/h-21t/h燃气锅炉）供给。

4. 固体废物处理规划：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综合利用或外售处理；生活垃圾经收集后，定期送至生活垃圾处理场处理；危险废物由各企业委托有相应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理。

固体废物处理状况与规划一致。

## 二、对规划实施的环境可行性审查意见

该规划实施以来，基本符合规划和规划环评的要求，开发区在科学优化规划布局，完成环评中提出的各项环境污染治理和生态保护措施后，该规划的实施对周围环境的影响在可接受范围内，公众对规划实施的认同性较好。

## 三、对规划环境影响跟踪评价报告书的审查意见

该报告书基本符合《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条例》《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总纲》的有关规定和要求，评价内容较全面，评价

重点较突出，评价方法较合理，环境影响分析、预测和评估可靠，预防或者减轻不良环境影响的对策和措施基本可行，规划实施对环境的影响分析与评价基本合理。报告书综合评价结论基本可信。

#### 四、对规划实施的相关建议

（一）依据开发区规划和国土资源局出具的相关说明，应按期完成不符合产业定位企业搬迁工作。过渡期间，禁止列入搬迁计划的企业进行改、扩建。企业搬迁完成另为他用前，应按照相关要求开展场地环境调查，并对污染场地进行治理修复，满足相关用地要求。

（二）鉴于评价范围内地表水体—新凯河、永春河和富裕河环境质量不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中IV类和V类标准要求，开发区应协调地方政府尽快取缔应急污水处理设施，加快推进南部污水处理厂和西部污水处理厂提标扩建改造工程；制定排水管网改造方案，加快将区内雨污合流管网改造为雨污分流制。对区内村屯生活污水进行合理规划，对满足城镇污水收集管网接入要求的村庄和区域逐步实现应接尽接，对于偏远分散污水管网无法覆盖的区域，实行污水就地分散处理和资源化利用，避免农村分散式饮用水水源井受农业面源污染。

（三）鉴于长春市属于2020年度环境空气不达标区，应严格落实《吉林省空气质量巩固提升行动方案》相关要求，新建项目全面执行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要求。协调推进制定大气环境质量限期达标规划，落实区域减排措施。

（四）充分论证开发区集中供热热源设置的合理性，结合供

热专项规划及国家和省内关于集中供热的相关政策要求，合理优化集中供热热源的数量和选址。

(五) 结合产业布局分析区内潜在的环境风险，及时修订环境风险应急预案，建立并完善开发区环境风险防控体系，确保事故状态下事故废水与外环境有效隔离，建立企业、开发区及当地政府的环境风险防范体系联动机制，实现有效衔接，杜绝环境风险事故发生。

(六) 建立健全环境监测体系，根据开发区的功能分区、产业布局、重点企业分布、特征污染物的排放种类和状况、环境敏感目标分布等情况，建立包括环境空气、地表水、土壤、底泥等环境要素的监控体系。

(七) 拟入区的建设项目，应加强与规划环评的联动，重点开展工程分析、污染物允许排放量测算和环保措施的可行性论证等工作，强化环境监测和环境保护相关措施的落实。拟入区项目生产工艺、设备，单位产品能耗、污染物排放和资源利用效率等均需达到同行业国际先进水平。



---

抄送：吉林省环境工程评估中心，长春市生态环境局

---

吉林省生态环境厅办公室

2021年11月22日印发

## 关于《长春汇谷汽车科技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环评文 件的委托书

我单位委托吉林省洪实环境技术服务有限公司编制的《长春汇谷汽车科技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已完成，经审核，该环评文件中采用的文件、数据和图件等资料真实可靠，我单位同意环评文件的评价内容和结论。

长春汇谷汽车科技有限公司

2025年9月1日

## 不涉密说明报告

长春市生态环境局长春新区分局：

我单位同意将《长春汇谷汽车科技有限公司建设项目》进行全本公示，所上报的环境影响报告表不含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以及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经济安全和社会稳定的内容，特此声明。



## 保证声明

长春市生态环境局长春新区分局：

我单位同意将《长春汇谷汽车科技有限公司建设项目》进行全本公示，所上报的环境影响报告表不含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以及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经济安全和社会稳定的内容，特此声明。



## 关于《长春汇谷汽车科技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环评文件的确认函

我单位委托吉林省洪实环境技术服务有限公司编制的《长春汇谷汽车科技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已完成，经认真审核，该环评文件中采用的文件、数据和图件等资料真实可靠，我单位同意环评文件的评价结论，所采用的污染治理措施及生态修复措施能够全面落实。

特此承诺确认。



## 关于长春汇谷汽车科技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环境影响 报告表申请审批的函

长春市生态环境局长春新区分局：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有关规定，我单位委托吉林省洪实环境技术服务有限公司已编制完成了长春汇谷汽车科技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现报上，请予以审批。

我单位郑重承诺，严格遵守相关环保法律法规，落实“三同时”制度，对报送的长春汇谷汽车科技有限公司建设项目及其它相关材料的实质内容真实性、完整性、准确性负责，如隐瞒有关情况或者提供虚假申请材料的，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单位法人签字：

2025年10月16日 (单位盖章)



## 《长春汇谷汽车科技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 技术评估专家评审意见

长春市生态环境局长春新区分局于 2025 年 10 月 16 日组织评审专家对《长春汇谷汽车科技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进行技术评估(函审)，该报告表由吉林省洪实环境技术服务有限公司编制，项目建设单位为长春汇谷汽车科技有限公司，评审过程聘请三名省内有关环境影响评价、环境工程等专业技术专家共同组成评估审查组，名单附后。

评估审查组各成员认真审查了环境影响评价单位编制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根据多数专家意见，形成如下评估意见：

#### 一、项目基本情况及环境可行性

建设项目位于长春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硅谷大街 3666 号，厂区中心地理坐标：东经 125°23'39.315"，北纬 43°50'55.777"，厂区东北侧为长春中升捷丰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南侧隔学府路为吉林交通职业技术学院高新校区，西南侧为奇瑞风云新能源 4S 店，西侧隔硅谷大街为三家新村小区，本项目占地面积 3297m<sup>2</sup>，建筑面积 5651.18m<sup>2</sup>，主要经营汽车维修、保养、销售业务，其中，汽车销售约 1500 辆/年，汽车维修服务主要包括钣金、补漆、四轮定位、刹车检测、更换零部件和车辆保养等，汽车维修约 1500 辆/年，喷烤漆最大量为 350 辆/a，本店不设置洗车服务，项目工程总投资 70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40 万元。

本项目厂房已建成，施工期主要进行喷漆设备安装、调试工作，施工期环境影响较小。

建设项目运营期内，职工生活污水经市政管网排入长春市南部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放，地面冲洗废水经隔油沉淀池处理后，水质达到《汽车维修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26877-2011)间接排放标准后，经市政管网排入长春市南部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放。本项目焊接烟尘经移动式焊烟净化器处理后，在车间内无组织排放，打磨粉尘经干磨机自带吸尘系

统吸尘收集处理，本项目汽车维修调漆、喷漆、晾干工序在喷漆房内操作，调漆房均设置抽风系统，喷烤漆房工艺废气经“过滤棉+活性炭吸附装置”工艺处理后，由15m高排气筒排放，喷枪清洗过程有机废气一并在喷烤漆房内进行处理，喷漆房废气污染物排放浓度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二级标准排放速率限值50%和排放浓度限值要求，调漆房无组织排放废气引至喷烤漆房废气处理系统处理，污染物排放满足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天然气热水锅炉采用低氮燃烧技术，燃烧废气经楼顶排气筒排放，污染物排放浓度满足《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表3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要求，对大气环境影响较小。本项目风机、抛光机、干磨机等生产设备噪声污染防治采取选用低噪声设备、设备基础减振、厂房隔声等措施后，经距离衰减，厂界东、南和北侧1m处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要求，厂界西侧1m处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4类标准要求，声环境保护目标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类标准要求，对周围声环境影响较小。本项目职工生活垃圾、除尘灰分类收集，定期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置，废电池交厂商回收或交由再生资源回收部门处理，废润滑油、废润滑油桶、废包装桶(油漆、稀释剂)、废砂纸、废漆屑、废过滤棉、洗枪废液、废活性炭、废机油滤芯、废防冻液等危险废物暂存于危险废物暂存间内，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本项目各项固体废弃物得到妥善处理，不会产生二次污染。

综上所述，该建设项目在认真落实各项环境污染防治措施后，项目所产生的环境影响在可接受范围内，在严格落实各项污染防治措施、环境风险防范措施、确保各项污染物达标排放前提下，从环境保护角度分析，项目建设可行。

## 二、环境影响报告表质量技术评估意见

评估审查专家认为，该报告表基本符合我国现行《环境影响评价技术

导则》的有关规定，同意该报告表通过技术评估审查。根据专家评议，该报告表质量为合格。

### 三、报告表修改与补充完善的建议

为进一步提高该报告表的科学性与实用性，建议评价单位参考如下具体意见对报告表进行必要修改。

具体修改意见如下：

1、结合图件材料等，细化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目标调查、环境敏感点分布调查内容，复核吉林交通职业技术学院高新区等环境敏感点的方位及距离，充实项目建设与《长春市挥发性有机物污染防治工作实施方案》等符合性分析内容，细化厂区现状调查内容，进一步充实项目建设选址合理性分析内容；

2、细化建设项目工程分析内容，细化本项目主要构筑物结构形式、功能，明确机油、油漆、稀释剂等原材料储存方式、储存地点、最大储存量，复核二甲苯平衡分析内容，结合漆膜参数、涂装面积等，复核涂料使用量，复核涂料固体份附着率、各工序挥发性有机物物料挥发性有机物挥发量占比、挥发性有机物含量等，明确是否具备锅炉软化水；

3、细化建设项目生产工艺流程，细化项目产、排污节点分析内容，细化营运期环境影响分析、污染防治措施，复核喷烤漆房工艺污染物源强、排放量，细化有组织排放工艺废气污染防治措施，补充活性炭类型、装填量、更换周期，复核污染物去除效率，充实工艺废气污染物达标排放分析内容，结合项目所在地周边建筑物分布情况等，充实本项目排气筒高度合理性分析内容，明确排气筒数量、安装位置，补充天然气成分分析报告，复核锅炉烟气二氧化硫、氮氧化物产生与排放浓度；明确本项目地面清洗频次、排水量，复核各类生产废水水量、水质，结合《汽车维修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等，复核本项目各类废水污染物排放标准，复核长春市南部污水处理厂出水水质标准，补充喷枪清洗频次、每次使用的溶剂量，核实

清洗废溶剂回收处置情况；复核生产设备噪声源强、预测结果，细化生产设备噪声污染防治措施，复核本项目固体废弃物产生种类、产生量、处置方式，细化危险废物暂存间建设内容，图示危险废物暂存间建设地点，细化生产车间、厂区地面硬化要求，明确硬化面积；

- 4、细化建设项目地下水、土壤环境影响分析、污染防治措施；
- 5、充实建设项目环境风险分析、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 6、复核项目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内容，完善环评文件图件材料、附件材料，细化平面布置图；
- 7、按照评审专家的其他合理化意见，修改、完善环评文件相关内容。

专家组组长签：



\* 4 \*

附件 3

建设项目环评文件  
日常考核表

项目名称: 长春汇谷汽车科技有限公司建设项目

建设单位: 长春汇谷汽车科技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 吉林省吉环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编制主持人: 王海波

评审考核人: 王海波

职务/职称: 工程师

所在单位: 长春理工大学

评审日期: 2025 年 10 月 16 日

### 建设项目环评文件日常考核表

考 核 内 容	满 分	评 分
1.确定的评价等级是否恰当,评价标准是否正确,评价范围是否符合要求	10	7
2.项目工程概况描述是否全面、准确,生态环境保护目标及与项目位置关系描述是否清楚	10	7
3.生态环境影响因素分析(含污染源强核算)是否全面、准确,改扩建项目现有污染问题是否查明	10	7
4.环境现状评价是否符合实际,主要环境问题是否阐明	10	7
5.生态环境要素、环境风险预测与评价是否全面,影响预测与评价方法、结果是否准确	15	9
6.生态环境保护措施针对性、有效性、可行性,环境监测、环境管理措施的针对性,环保投资的合理性	15	9
7.评价结论的综合性、客观性和可信性	10	8
8.重点专题和关键问题回答是否清楚、正确	5	3
9.附件、图表、化物计量单位是否规范,篇幅文字是否简练	5	3
10.环评工作是否有特色	5	3
11.环评工作的复杂程度	5	3
总 分	100	66

### 评审考核人对环评文件是否具备审批条件的具体意见

长春汇谷汽车科技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与省、市“三线一单”管控要求总体相容。建设项目在施工期、运营期认真落实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后，项目所产生的环境影响在可接受范围内，在严格落实各项污染防治措施、确保各项污染物达标排放前提下，从环境保护角度分析，该项目建设可行。

该报告编制依据较充分，评价重点较突出，内容基本符合《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污染影响类）》要求，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基本可行，评价结论基本可信，经修改后具备审批条件，同意上报审批部门。

#### 修改补充建议：

1、结合图件材料等，细化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目标调查、环境敏感点分布调查内容，复核吉林交通职业技术学院高新区等环境敏感点的方位及距离，充实项目建设“三线一单”符合性分析内容，细化厂区现状调查内容，进一步充实项目建设选址合理性分析内容；

2、细化项目工程分析内容，细化本项目主要构筑物结构形式、功能，明确机油、油漆、稀释剂等原材料储存方式、储存地点、最大储存量，复核漆料平衡分析内容；

3、细化建设项目生产工艺流程，细化项目产、排污节点分析内容，细化项目营运期环境影响分析、污染防治措施，复核喷烤漆房工艺废气污染物源强、排放量，细化有组织排放工艺废气污染防治措施，充实工艺废气污染物达标排放分析内容，结合项目所在地周边建筑物分布情况等，充实本项目排气筒高度合理性分析内容，明确排气筒数量、安装位置；复核生产设备噪声源强、预测结果，细化生产设备噪声污染防治措施，复核本项目固体废弃物产生种类、产生量、处置方式，细化危险废物暂存间建设内容，图示危险废物暂存间建设地点、占地面积，细化生产车间、厂区地面硬化要求，明确硬化面积；

4、细化建设项目地下水、土壤环境影响分析、污染防治措施；

5、充实建设项目环境风险分析、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6、复核项目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内容，完善环评文件图件材料、附件材料，细化平面布置图。

专家签字：

建设项目环评文件  
日常考核表

项目名称: 长春汇谷汽车科技有限公司建设项目  
建设单位: 长春汇谷汽车科技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 吉林省洪实环境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编制主持人: \_\_\_\_\_  
评审考核人: \_\_\_\_\_  
职务/职称: \_\_\_\_\_  
所在单位: \_\_\_\_\_

评审日期: 2025年10月16日

## 建设项目环评文件日常考核表

考 核 内 容	满 分	评 分
1.确定的评价等级是否恰当, 评价标准是否正确, 评价范围是否符合要求	10	6
2.项目工程概况描述是否全面、准确, 生态环境保护目标及与项目位置关系描述是否清楚	10	6
3.生态环境影响因素分析(含污染源强核算)是否全面、准确, 改扩建项目现有污染问题是否查明	10	6
4.环境现状评价是否符合实际, 主要环境问题是否阐明	10	7
5.生态环境要素、环境风险预测与评价是否全面, 影响预测与评价方法、结果是否准确	15	12
6.生态环境保护措施针对性、有效性、可行性, 环境监测、环境管理措施的针对性, 环保投资的合理性	15	12
7.评价结论的综合性、客观性和可信性	10	8
8.重点专题和关键问题回答是否清楚、正确	5	2
9.附件、图表、化物计量单位是否规范, 篇幅文字是否简练	5	2
10.环评工作是否有特色	5	2
11.环评工作的复杂程度	5	2
总 分	100	65

### 评审考核人对环评文件是否具备审批条件的具体意见

本项目符合产业政策，选址于工业用地符合规划要求，在采取严格的环境保护措施情况下，污染物可以做到达标排放、工业固体废物可以得到资源化利用或无害化处置，环评文件分析结果表明，本项目对评价区的环境影响可以接受，在项目建设和运营中严格执行国家、地方各项环境保护政策、法律法规和标准，落实本报告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的情况下，从环境保护角度论证，项目建设具有一定的环境可行性。

该报告表编制基本符合编制指南要求，编制较为规范，区域现状描述基本符合实际，工程分析基本清晰，预测结果及评价结论总体可信

具体修改内容如下：

1、细化厂区目前实际建设内容，核实有无现存环境问题并提出整改措施。核实项目组成及建设内容（是否有食堂？危废间？等等），补充调漆间废气的收集处理措施，明确动力电池的储存要求；根据《车辆涂料中有害物质限值》明确本项目涂料的 VOCs 含量。

2、核实原辅材料及涂料种类、用量（是否涉及罩光漆？腻子等等），核实最大涂装面积，根据漆膜参数核实涂料使用量，（漆膜厚度\*面积/固体份含量）\*密度=涂料用量，核实涂料的固体份附着率，各工序挥发性有机物物料中挥发性有机物挥发量占比、挥发性有机物含量等参数（依据涂料的检测报告或者 MSDS 数据）。

3、核实产排污节点明确是否涉及腻子打磨等工序及所采取的污染控制措施，标明排污口及危废暂存区位置。补充喷枪的清洗频次及每次使用的溶剂量，核实清洗溶剂的回收处置情况。

4、核实溶剂及涂料平衡并据此核算污染物产排情况，核实无组织废气源强。补充 VOCs 平衡。核实是否设置洗车服务、明确地面清洗频次及用排水量，复核废水水量、水质。

5、按照供热量及锅炉循环水量核算燃料消耗量，补充锅炉厂家 NOx 出口保证浓度说明。按照锅炉源强核算指南核算天然气锅炉污染物源强。

- 6、核实固废类型属性、产生量及处理情况，明确废包装桶（油漆、稀释剂）的性质及交由生产厂家回收的可行性？废含油抹布属于危废。
- 7、结合各声源的空间位置、发声持续时间完善声环境影响分析内容，核实距离厂界最近距离，并有针对性的提出营运期降噪和减少振动的防护措施。
- 8、根据涉及化学品的MSDS数据，核实识别危险物质及最大常储量，事故情况下存在对大气及地下水的污染途径，分析可能的环境影响途径，给出各环境要素危害后果，提出风险污染物向环境转移的防范措施及应急要求。
- 9、细化污染防治措施，补充活性炭类型及装填量，明确更换周期及活性炭为几级活性炭？核实去除效率。补充VOCs无组织控制措施的合规性分析。

专

附件 3

建设项目环评文件  
日常考核表

项目名称: 长春汇谷汽车科技有限公司建设项目

建设单位: 长春汇谷汽车科技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  

编制主持人:  

评审考核人:  

职务/职称:  

所在单位:  

评审日期: 2025 年 10 月 16 日

### 建设项目环评文件日常考核表

考 核 内 容	满 分	评 分
1.确定的评价等级是否恰当,评价标准是否正确,评价范围是否符合要求	10	
2.项目工程概况描述是否全面、准确,生态环境保护目标及与项目位置关系描述是否清楚	10	
3.生态环境影响因素分析(含污染源强核算)是否全面、准确,改扩建项目现有污染问题是否查明	10	
4.环境现状评价是否符合实际,主要环境问题是否阐明	10	
5.生态环境要素、环境风险预测与评价是否全面,影响预测与评价方法、结果是否准确	15	
6.生态环境保护措施针对性、有效性、可行性,环境监测、环境管理措施的针对性,环保投资的合理性	15	
7.评价结论的综合性、客观性和可信性	10	
8.重点专题和关键问题回答是否清楚、正确	5	
9.附件、图表、化物计量单位是否规范,篇幅文字是否简练	5	
10.环评工作是否有特色	5	
11.环评工作的复杂程度	5	
总 分	100	65

### 评审考核人对环评文件是否具备审批条件的具体意见

#### 一、项目环境可行性

该项目为长春汇谷汽车科技有限公司建设项目，其建设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在采取报告中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情况下，项目对区域环境影响是可以接受的，从环境保护角度看，项目建设可行。

#### 二、报告编制质量

该报告编制依据较充分，评价重点较突出，内容基本复核环评导则、技术规范要求，工程分析较全面，预测与评价结果基本可信，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基本可行，评价结论基本可信，同意项目通过技术审查。

#### 三、修改补充建议

1、结合《汽车维修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复核项目各类废水（包括生活污水）污染物排放标准（标准中要求废水总排放口达标）；复核长春市南部污水处理厂出水水质标准（是否已进行超低排放改造）；补充项目与长春市挥发性有机物污染防治工作实施方案符合性分析内容。

2、细化工程分析内容，核准企业汽车维修能力；细化稀释剂等物料成分及理化性质介绍内容，复核物料用量；复核二甲苯平衡内容；说明是否具备锅炉软化水。

3、复核喷漆废气各污染物源强，细化集气措施，复核集气效率及污染物去除效率；补充完善无组织排放废气达标排放分析内容。

4、补充天然气成分分析报告，复核锅炉烟气中二氧化硫及氮氧化物产生与排放浓度。

5、复核设备噪声源强及噪声影响预测内容，细化噪声污染防治措施。

6、复核固体废物产生种类及产生量。

7、核准风险物质种类及储存量（如铅酸电池等），完善环境风险评价内容。